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823

配售及公開發售



唯一保薦人、唯一賬簿管理人兼唯一牽頭經辦人

MIZUHO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幣繳足，可予退還，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823

唯一保薦人、唯一賬簿管理人兼唯一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隨附的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預期發售價將由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隨即失效。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另行宣布，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人士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於本公司同意下，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最遲將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該通告亦將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我們的網站(www.huayu.com.hk)內刊載。若發售價因任何理由不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由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議定，股份出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如有此情況，將會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作出公佈。該公佈亦將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我們的網站(www.huayu.com.hk)內刊載。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公佈結果」一節。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事件，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的理由」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²⁾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期限 ⁽⁴⁾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匯款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²⁾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 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下述事項：	
• 最終發售價；	
• 公開發售的申請情況；	
• 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不同途徑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 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 股份—公佈結果」一節)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 / 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⁶⁾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有意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一節。
- (4)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如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 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的時候為止。
- (5) 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若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釐定發售價，預期時間表可予延遲，惟無論如何，預期釐定發售價的日期及時間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若因任何原因，賬簿管理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失效。
- (6)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及獲接納惟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少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申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上表示擬於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有關)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股票 / 退款支票寄發日期在報章上公佈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有關股票或退款支票時出示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其後將會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在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刊登公佈。

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以公開分配基準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內容有別的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匯編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4
公司資料	59
行業和監管概覽	61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87
業務	93
關連交易	144

目 錄

與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	14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57
主要股東	167
股本	168
財務資料	17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1
包銷	203
股份發售的架構	211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22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業務估值	III-1
附錄四 — 交通顧問報告	IV-1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V-1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

我們的業務

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基建設施界別的項目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的基建設施項目。現在，本集團的唯一項目是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計劃全長約24.08公里的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現正施工中，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工。本集團將會在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建成通車後，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特許經營權為期27年（不含施工期））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預期專營期會由二零一二年初開始。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在開始運營之前不會產生通行費收入。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

一般資料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將會作為隨岳高速公路中的重要組成部份，荊岳長江公路大橋橫過長江流域，連接湖南及湖北兩省。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將由道仁磧鎮荊岳長江公路大橋南端直達岳陽昆山，並通過岳陽聯絡線連接京港澳高速公路，下通廣東省、香港及澳門。

概 要

主要數據

路線	由位於道仁磯鎮的荊岳長江公路大橋南端至岳陽市昆山
總里程	24.08 公里
等級	高速公路
車道數目	雙向六車道
最高設計時速	每小時 120 公里
收費系統	封閉式
收費站數目	4 個收費站 (道仁磯主線收費站、道仁磯匝道收費站、雲溪匝道收費站及昆山匝道收費站)
立交數目	3 座立交 (道仁磯互通立交、雲溪互通立交及昆山互通立交)
合營夥伴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華昱投資」)，持有道岳 (本集團有關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項目公司) 的 10% 股本權益
投資模式	建設—營運—移交
專營期	27 年 (不含施工期)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將預期進一步連接下列高速公路：

- 岳陽至汝城高速公路；
- 岳陽至臨武高速公路；及
- 杭州至瑞麗國家高速公路。

概 要

按照湖南省交通運輸廳於二零零六年頒佈的《湖南省高速公路網規劃》，岳陽至汝城高速公路、岳陽至臨武高速公路及杭州至瑞麗國家高速公路均被視為連繫湖南省與中國其他省份方面的重要高速公路。

故此，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將會作為隨岳高速公路中的重要組成部份，為湖南省、湖北省及中國其他省份之間的運輸提供一條快速通道。

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層自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倡議以來已經參與該項目。自二零零三年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倡議以來，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符捷頻先生、陳民勇先生、張博慶先生及毛惠女士(均為我們的董事)相繼加入參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上述人士均會繼續開發及管理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

管理層亦具備於中國管理及經營收費高速公路的相關經驗。陳陽南先生及陳民勇先生(均為我們的董事)參與高速公路項目的運營及管理逾十年。符捷頻先生(我們其中一名董事)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負責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的管理及維修工作。

合營安排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由道岳經營，道岳乃一間根據合營合同按適用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股本權益由好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華昱投資分別持有90%及10%。

概 要

合營合同約定好兆及華昱投資的權益以及彼等各自分攤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日後經營收益淨額的比例。根據合營合同，道岳的溢利將按好兆及華昱投資各自在道岳的持股比例而分攤。有關運營道岳的任何風險及責任須由好兆及華昱投資按彼等於道岳的股權比例承擔。

項目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協議沿用「建設—營運—移交」(又稱「BOT」)模式。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於專營期內自運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產生的所有合法溢利歸道岳所有。

特許經營權協議於專營期屆滿時終止，亦可因不可抗力或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約(定義見特許經營權協議)而提前終止。特許經營權協議終止後，營運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權利及與此有關的所有固定資產均將無償移交予專責政府機關。

交通管理

我們相信，採取有效的交通管理，優化收費程序，為推動方便、快捷和安全的運輸是建立及保持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首選幹道地位的關鍵，特別是考慮到預期車流量日益增加。我們相信，導致交通擠塞和阻延的三大因素主要為意外、車流量高(不論是整體而言或某些瓶頸位置)，以及因維修和保養工程限制使用某些車道。本公司的營運策略旨在根據前瞻性規劃和需求預計，紓緩上述因素可能造成的問題。

收入

我們預期，在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開始運營後，我們的收入中將有絕大部份來自收費站所收取的通行費。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通行費收費標準將須經湖南省交通運輸廳會同湖南省物價局審核後，報湖南省政府審批。政府機關設定通行費或批准通行費收費標準調整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交通量、高速公路的施工成本、收回投資和償還貸款的期限、通貨膨脹率、該等高速公路的管理、營運及維修成本，以及最終使用者的負擔能力等。

概 要

其他收益

董事預期道岳會從服務中心的商店、便利商店、餐飲、住宿、加油站及汽車修理設施、救援服務及廣告牌結合的特許經營中賺取少量額外收入。

競爭優勢

我們現在正開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我們相信，我們的未來前景將會歸功於下列競爭優勢：

— 該項目策略性地座落於湖南省，該省為中國經濟快速增長的省份之一

- 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首季，即使中國經濟放緩，湖南省的經濟表現依然強勁。
- 根據湖南省政府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湖南省的地區生產總值約達人民幣8,380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約13.1%，該地區生產總值的增幅於全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當中排行第六。

— 該項目是湖南、湖北兩省之間主要幹線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 荊岳長江公路大橋在建成通車後，將可滿足湖北、湖南兩省之間對高速交通聯繫的車流需求，尤其是在湖北省武漢—荊州地區與湖南省岳陽市之間。
- 我們相信，當隨岳高速公路(包括湖南段)建成通車後，湖北省武漢—荊州地區與湖南省岳陽市之間現時受到限制的貿易，其龐大的經濟潛力將會得到實現，從而為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帶來大量車流。

概 要

— 該項目連接中國主要高速公路網，以及湖南省多條支路

-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將有中國現有及日後的高速公路網支持，又有主要支路連接湖南省內不少人口稠密的重要區域以及省內其他設施。我們相信，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多重連接，對日後的道路使用者會極具吸引力，因而可提升我們的增長前景。

— 該項目享有高競爭門檻及高速公路項目區域性特色的優勢

- 就中國高速公路項目取得所需的政府批文、土地使用權及融資，更是複雜、冗長而昂貴的過程。
-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之類的高速公路項目，性質上屬於區域性項目。競爭只可能來自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鄰近的、效能不比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差的替代公路（如有）。
- 湖南省交通運輸廳通過特許經營權協議，原則上同意在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為時二十七年的特許經營權期限內，在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交通量未接近或達到飽和點的情況下，湖南省交通運輸廳不會促使興建另一條路線平行於並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競爭的高速公路，而在必須興建該等新高速公路的情況下，我們將享有投資該條高速公路的優先權。

— 本集團受惠於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層，並已準備就緒把握新機遇

- 本集團的管理層由一組專業人士的核心團隊組成，具備有效倡議、推動、開發及營運中國大型收費高速公路及其他基建項目所需的制定、發展、管理、工程、經營及財務技能。

概 要

前景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建成之後，將可滿足道仁磯鎮至岳陽市昆山之間對高速交通聯繫的車流需求。該公路設於湖南省，該省乃中國高經濟增長省份之一，不單連接湖南省內的支路，亦向北接通隨岳高速公路的湖北段北通湖北省，並進一步通過其他的公路和高速公路抵達河南省、中國東北地區及中國西北地區，向南接通現有的京港澳高速公路直達廣東省、香港及澳門。日後，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亦會連接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貴州省及雲南省的高速公路。我們預期，往來該等主要地區的高速車程已見需求，並會持續增長。

另外，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建成之後，將構成隨岳高速公路的重要組成部份。隨岳高速公路將以湖北省隨州市為起點，經荊岳長江公路大橋跨越長江，終點為湖南省岳陽市。該公路將根本改變群眾往來湖北省(武漢市及荊州市之間地區)及湖南省(岳陽地區)的途徑。目前，除湖北省武漢市附近的軍山長江大橋及湖北省荊州市附近的荊州長江大橋以外，從武漢市至荊州市沿長江約560公里並無任何跨江大橋。現時，湖北省武漢市及荊州市之間地區的汽車要到湖南省岳陽市，須搭乘渡輪橫過長江流域，反之亦然。我們相信，隨岳高速公路(包括現時由本集團開發的湖南段)建成通車後，湖北省(武漢市與荊州市之間地區)與湖南省(岳陽地區)之間現時受到限制的貿易，其龐大的經濟潛力將會得到實現，從而為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帶來大量車流。

往績期間內的往績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業績，乃按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整個回顧年度已存在的基準編製。概要應與本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收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874	5,573	10,080	1,530
施工服務成本	<u>(1,833)</u>	<u>(5,450)</u>	<u>(9,858)</u>	<u>(1,496)</u>
毛利	41	123	222	34
其他收入	6	46	126	35
行政開支	<u>(838)</u>	<u>(1,003)</u>	<u>(3,569)</u>	<u>(1,522)</u>
除稅前虧損	(791)	(834)	(3,221)	(1,453)
所得稅收益	<u>271</u>	<u>168</u>	<u>831</u>	<u>372</u>
年度 / 期間虧損	<u>(520)</u>	<u>(666)</u>	<u>(2,390)</u>	<u>(1,081)</u>
<hr/> <hr/> <hr/> <hr/> <hr/>				
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465)	(588)	(2,140)	(970)
—少數股東權益	<u>(55)</u>	<u>(78)</u>	<u>(250)</u>	<u>(111)</u>
年度 / 期間虧損	<u>(520)</u>	<u>(666)</u>	<u>(2,390)</u>	<u>(1,081)</u>
<hr/> <hr/> <hr/> <hr/> <hr/>				
每股虧損(港元)				
—基本及攤薄	(附註) (0.0016)	(0.0020)	(0.0071)	(0.0032)
	<u>(0.0016)</u>	<u>(0.0020)</u>	<u>(0.0071)</u>	<u>(0.0032)</u>
	<u>(0.0081)</u>			

附註： 有關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的一股普通股，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於同日發行的299,999,999股普通股，猶如上述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內均已予發行。

於有關期間內無潛在具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銷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202	8,574	122,684	275,167
流動資產	49,917	50,443	15,270	154,270
總資產	52,119	59,017	137,954	429,437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2,852	6,691	28,298	242,508
非流動負債	—	—	—	170,520
權益總額	49,267	52,326	109,656	16,409
權益及負債總額	52,119	59,017	137,954	429,437

合併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 / (動用)的 現金淨額	1,999	(3,589)	26,489	1,492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1,841)	(5,661)	(111,802)	(12,045)
融資活動產生 / (動用)的 現金淨額	49,666	(42,888)	87,627	17,7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 增加 / (減少)淨額	49,824	(52,138)	2,314	7,202
年初 / 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	49,824	1,486	1,48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3,800	86	97
年終 / 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49,824	1,486	3,886	8,785
	49,824	1,486	3,886	149,525

概要

市值

	根據發售價 1.23 港元	根據發售價 1.35 港元
預期市值(附註)	約 492,000,000 港元	約 540,000,000 港元

附註：本公司的市值乃按最低及最高發售價及合共 4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股份而計算。該等股份數目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未來計劃

概覽

我們認為本公司處於有利位置，受惠於中國持續經濟增長，尤其是於湖南省。除一般經濟因素外，本公司之前景取決於與其參與未來項目的潛力有關的各項因素。

於湖南省之前景

短期而言，我們預期看到中國持續經濟增長及擁有及使用汽車量增加，引發湖南省對車流需求量持續增加。基於此預期，我們相信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車流將有持續增長。

鑑於中國政府加強集中發展全國高速公路網絡，我們預料湖南省高速公路網絡將成為較大規模系統的主要部分，因其於湖南省的所在地將與中國多個主要城市連繫。

潛在其他項目

董事相信他們成功完成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及於中國建立的聯繫及聲譽的經驗，將繼續帶來參與其他項目的機會。董事計劃進行與整體業務策略一致及董事相信投資會帶來滿意回報的機會。

概要

根據此策略，本公司將於適當機會出現時，於中國進行其他基建項目。除發展新基建項目外，本集團亦可以考慮向其他發展商或政府收購被棄置或開發中基建項目及經營中的基建項目(若商業上可行)。本公司現時尚未有收購目標。

融資安排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項目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7.17億元，將從道岳股東出資、銀行貸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籌集。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融資安排」一節。我們認為該等款項總額足以撥資項目計劃投資總額。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1.09億港元(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1.29港元計算)。董事現有意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用於開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經營前及開發成本。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700,000港元(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1.29港元計算)將用作開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開支。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管理層現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作短期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形式的銀行存款。

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更非我們所能控制。這些風險大致可分為：

一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若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未能持續進行，而我們又未能及時爭取到及經營另一項基建設施項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受到重大影響
-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建設，或申領任何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如有任何延誤，則股份的價值可因而下跌
- 我們的現有銀行貸款下的財務契諾，限制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債務融資總額，並可能影響到我們日後的現金股息流量

概 要

- 我們的經營歷史尚淺
- 本集團日後可能難以應付其資本開支需求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本身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預期在近期仍將錄得虧損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經歷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的情況
- 施工期內入賬的營業額未必指現金收入
- 車流量下降或會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競爭公路及橋樑，以及其他交通模式影響
-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資本開支未必可預計，而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於未來的營運或受到本集團未能控制的事件所影響
- 本集團有大量借貸，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整體經濟狀況及因素所影響
- 通行費收款可能受我們計劃使用的收費系統的可信性所影響
-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能力將取決於隨岳高速公路其他路段及與其連接的其他高速公路的竣工及運營情況
- 本公司將受 VIL 控制，其權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

— 有關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風險

- 項目投資總額仍未到位
- 若干項目的政府批文仍有待取得
- 我們在取得施工許可證之前已開展施工準備工作

概 要

- 成本超支及延誤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第三方承建商提供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施工服務

— 有關中國收費公路業界的風險

- 通行費結構顯著影響本集團的收入，並由政府機關監管
- 省政府運輸相關政策的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
- 政府當局施加限制或嚴苛規定，可能對本集團的項目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在中國經營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都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內在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給予本集團的法律保障
-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人民幣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道岳的其他離岸控股公司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導致須就我們的應課稅全球收益被徵收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公司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根據中國稅法可能須納稅
- 如本公司被視為中國非居民企業，收自道岳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提稅
- 未必能夠獲授或繼續適用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稅務優惠

概要

- 向駐居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對彼等執行任何中國境外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 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導致本公司的業務遭受損害、損失或中斷
- 我們或會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遭罰款及懲處，而我們的勞工成本亦可能上升

一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 股份的流通量及價格於股份發售或會波動
- 日後於公開市場銷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若干統計數字來自並非由本集團、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顧問獨立核實的刊物

其他批文

我們尚未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取得竣工驗收鑒定書及劃撥土地使用權證，因為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仍在施工中，我們要在高速公路竣工後方可申領該等證書。

我們亦須就有小部分用作建設收費站及服務區的土地使用權（約1.2918公頃）申領土地使用權證。該小部分土地使用權將由我們以有償使用方式購買。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繳足該部分土地的使用費合共人民幣488,884元，並將與政府當局訂立土地出讓合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我們就該1.2918公頃土地申領土地使用權證並無法律障礙。我們預期在就獲劃撥建設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同時，就該1.2918公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除上述者外，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已經從相應機構取得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在現階段所需要的全部重大批文。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風險」一節及「業務 — 遵例事宜」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專業詞彙」一節內闡述。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指明，則為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	指	股份發售的唯一賬簿管理人，即瑞穗
「暉雋」	指	暉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的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按年複合增長率」	指	按年複合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如文義指明，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英文前稱Huayu Expressway Group Ltd.)，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如文義指明，或會以「我們」或「本公司」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團
「特許經營權協議」	指	湖南省交通運輸廳與道岳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題為「隨州至岳陽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特許投資、建設、經營、養護管理合同」的特許經營權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項目建設土地使用權」	指	以劃撥方式取得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建設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VIL及陳先生
「長沙市工商局」	指	長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釋 義

「道岳」	指	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湖南道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以私營公司方式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公司，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項目公司，現時開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待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竣工通車後，將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
「彌償保證契據」	指	VIL、陳先生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VIL及陳先生向本公司提供多項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與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指之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陳先生、VIL及華昱投資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產總值」	指	生產總值，就某一國家或地區的經濟而言，國家或地區收益及輸出的其中一個計量單位
「好兆」	指	好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道岳的90%股本權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成為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經營本集團所進行業務的實體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華昱投資」	指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交通運輸廳」	指	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前稱湖南省交通廳)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
「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	指	湖南省交通運輸廳與華昱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題為「湖北隨州至岳陽湖南段高速公路項目一特許投資、建設、經營、養護管理合同」的特許經營權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特許經營權協議生效及有效後終止
「金豐」	指	金豐環球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前稱金豐環球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轉讓彼於道岳的40%股本權益予華昱投資

釋 義

「合營合同」	指	好兆與華昱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合同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股份發售的唯一牽頭經辦人，即瑞穗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米」	指	米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成立聯交所創業板前，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與聯交所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經營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瑞穗」	指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持牌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上市保薦人及股份發售的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的身份行事
「交通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已於二零零八年併入交通運輸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釋 義

「陳先生」或「最終控股股東」	指	陳陽南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以港元為單位之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按此價格認購及發行，並會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股份發售之定價」一節內之進一步描述所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配售股份及(在相關情況下)將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授予配售包銷商並可由瑞穗(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最多15%)，僅為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惟須受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所限
「栢誠」	指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交通顧問
「配售」	指	有條件按發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予若干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配售」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9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獲委任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賬簿管理人與配售包銷商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機構(包括中央、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或如文義指明，則為上述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而言，發售價預期將予釐定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及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於香港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載列的包銷商，乃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簡述
「S 條例」	指	證券法下的 S 條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

釋 義

「重組」	指	現時本集團屬下公司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5. 本公司購回其證券」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定及規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水官高速公路」	指	連接布吉鎮新布龍路及龍崗區中心城的高速公路，由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60% 股權由華昱投資及陳先生共同持有)營運及管理

釋 義

「水官高速公路延長線」	指	連接水官高速公路布龍立交及深圳清水河檢查站的延長線，由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60%股權由華昱投資持有)營運及管理
「保薦人」	指	上市的保薦人，即瑞穗
「借股協議」	指	瑞穗與VIL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瑞穗(代表配售包銷商)可向VIL借取最多15,000,000股股份，應付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隨岳高速公路」	指	隨州至岳陽高速公路，由湖北省隨州市至湖南省岳陽市全長361公里的高速公路，現正施工及開發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 或「湖南段」	指	隨岳高速公路當中湖南省境內全長24.08公里的一段，現正施工中，其施工將有部份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撥資進行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高明」	指	高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合法並實益持有好兆及暉雋全部股本權益，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VIL」	指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網上白表」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上網提交將以其本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	指	本公司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並非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以供說明：

1港元：人民幣0.88元

7.8港元：1美元

1美元：人民幣6.8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曾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中國國民、實體、企業、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法律、法規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均從其中文名稱翻譯得來，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非另有指明，在提述本公司任何股權時乃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技術詞彙匯編

本技術詞彙匯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詞彙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或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於本招股章程內，「道路」及「公路」具相同涵義及「高速公路」指中國的最高級公路。

「高速公路」 ⁽¹⁾	指	供車輛分向、分車道行駛的公路，全面出入控制，最高設計時速介乎80至120公里之間，須應付的平均日交通量介乎25,000至100,000輛車輛之間
「一級公路」 ⁽¹⁾	指	供車輛分向、分車道行駛的公路，視乎交通需求設有出入控制，最高設計時速介乎60至100公里之間，須應付的平均日交通量介乎15,000至55,000輛車輛之間
「二級公路」 ⁽¹⁾	指	雙車道公路，最高設計時速介乎60至80公里之間，須應付的平均日交通量介乎5,000至15,000輛車輛之間
「三級公路」 ⁽¹⁾	指	雙車道公路，最高設計時速介乎30至40公里之間，須應付的平均日交通量介乎2,000至6,000輛車輛之間
「四級公路」 ⁽¹⁾	指	雙車道或單車道公路，最高設計時速20公里，須應付的平均日交通量不超過2,000輛車輛(雙車道)及不超過400輛車輛(單車道)
「封閉式」	指	一種收費系統，高速公路以立交分為多個路段，通行費按在各路段上行駛的里程計算；若曾使用該高速公路超過一個路段，則在各路段上計出的通行費將予累算

技術詞彙編

「省道」	指	具有全省(自治區、直轄市)政治、經濟意義，聯結省內中心城市和主要經濟區的公路，以及不屬於國道的省際間的重要公路，為省、自治區、直轄市幹線公路之簡稱。
「國道」	指	具有全國性政治、經濟意義的主要幹線公路，包括重要的國際公路，國防公路，聯結首都與各省、自治區首府和直轄市的公路，聯結各大經濟中心、港站樞紐、商品生產基地和戰略要地的公路，為國家幹線公路之簡稱。
「IC卡」	指	集成電路卡，一張內置芯片的卡片，芯片可以儲存、加密及處理數據

附註：

- (1) 該等釋義根據交通部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頒佈的公路工程技術標準(JTG B01-2003)作出。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除有關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日後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以及在我們於所參與或擬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陳述，而任何以「相信」、「可能」、「預期」、「計劃」、「旨在」、「有意」、「將會」、「會」、「或會」、「預測」、「尋求」、「應該」、「估計」或同類字眼或上述詞語反義詞為開頭或結尾或使用上述字眼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當中部份不受本集團控制，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截然不同。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有關之前瞻性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項目開發計劃；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業務機會；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可動用的銀行貸款與其他形式的融資及所涉成本；
- 高速公路監管狀況；及
- 高速公路行業整體前景。

該等前瞻性陳述以關於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可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極為不同的重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高速公路或運輸行業的未來發展；
- 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轉變，包括中國政府及湖南省地方政府的特定政策；

前瞻性陳述

- 各項建築合約的獨立承建商履行責任及承諾；
- 貨幣匯率改變；
- 為本集團項目取得相關批文時出現重大延誤；
- 其他不受本集團控制的因素。

可能導致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及下文所述的因素：

- 交通運輸部有關省級及市級高速公路網絡、經營權轉讓、收費及中國高速公路的規劃、發展、建築及管理方面的政策的任何變動；
- 中國政府、湖南省政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有關(其中包括)合營安排及資金投資優先權的監管政策的任何變動；
- 競爭對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需求及收費變動的影響；
- 發展新路線對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造成影響；
- 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轉變(包括中國政府有關經濟增長、通貨膨脹、外匯、機構借貸政策及可用信貸的特定政策)；及
- 中國湖南省及湖北省人口增長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變動及該等變動對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需求量造成的影響。

由於前瞻性陳述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見解，故此謹請閣下切勿過份依賴前瞻性陳述。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我們概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基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前瞻性事項及情況未必發生。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讀本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後，方可投資於股份。閣下尤應注意我們在中國營運的事實，蓋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多方面與其他國家通用者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條件或營運業績可因任何這些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本股份發售提呈的股份的成交價可因任何這些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損失本身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而其中部分更非我們所能控制。這些風險大致可分為(i)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ii)有關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風險；(iii)有關中國收費公路業界的風險；(iv)有關在中國經營的風險；以及(v)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股份的準投資者應細讀本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應細讀有關投資於本集團的本章節。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若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未能持續進行，而我們又未能及時爭取到及經營另一項基建設施項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受到重大影響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基建設施界別的項目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建造、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的基建設施項目。現在，本集團的唯一項目是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我們會爭取倡議、推動、開發及營運中國基建項目(尤其是收費高速公路項目)，雖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有潛力的基建項目。

若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因任何理由未能持續進行，而我們又未能及時爭取到其他基建設施項目，本集團可能完全沒有任何營運中業務，對本公司或會有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亦可受到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建設，或申領任何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如有任何延誤，則股份的價值可因而下跌

我們經營並獲利的能力取決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順利實施。要在最快時間實現盈利能力，要求我們能適時申領一切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預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施工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完成，而一切未來收費公路營運所需的尚未取得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可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取得，且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將會緊隨施工完成及通過交工驗收後開始試運營。我們的目標是在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開始營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從營運中產生溢利。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如有任何建設階段出現延誤，或申領任何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如有任何延誤，或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營運遭遇任何困難，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的市價亦會下跌。

我們的現有銀行貸款下的財務契諾，限制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債務融資總額，並可能影響到我們日後的現金股息流量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項目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 17.17 億元，將從註冊資本、銀行貸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籌集。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題為「有關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風險—項目投資總額仍未到位」的風險因素。

項目估計投資總額中，有約人民幣 11 億元擬由借予道岳的銀行貸款中撥資。就此而言，道岳與招商銀行深圳龍崗支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簽訂一份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計值的固定資產貸款總值人民幣 11 億元。根據貸款協議，我們向銀行作出財務契諾，(1) 本集團須將總投資額中不少於 35% 投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及(2) 本集團於還款年度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須將現金水平維持在年度貸款及利息還款的 130%，而於宣派任何現金股息或紅利前須先徵求銀行批准。財務契諾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債務融資限制至總投資額的 65%，加上維持若干手頭現金水平的要求，或會影響我們日後的現金股息流量。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歷史尚淺

我們的業務尚在發展早期，故閣下僅能依據有限的歷史資料評估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由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仍在施工，而我們在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完成及開通前都不會產生任何收費公路收入，故我們過去的經營業績對未來的經營業績和前景不具指導作用。閣下應從我們作為一家發展經營高速公路的公司將會面對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的角度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本集團日後可能難以應付其資本開支需求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施工及營運均需要巨額資本投資。有關資本投資額估計合共達人民幣17.17億元，包括(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產生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70億元；及(ii)計劃未來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3.47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從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中提取人民幣3億元，而可供本集團使用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8億元。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有足夠營運資本應付本集團現時以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12個月的資本支出需求。若現有銀行融資不足以為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提供資金，則我們或須向第三方尋求融資。倘若我們未能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充足的融資甚至未能取得融資以實施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本身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3,028,000港元及88,238,000港元。我們大部分流動負債淨額來自須向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承建商支付的合約擔保訂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轉授應付控股股東款項513,387,993港元予本公司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見改善。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能保持其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如果我們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在近期仍將錄得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虧損520,000港元、666,000港元、2,390,000港元及2,610,000港元。我們的目標是，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開始運營後(現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底前開始運營)盡快從運營產生溢利。在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開始運營之前，我們預期繼續錄得虧損。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經歷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曾出現淨現金流出，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現金流出分別為合共3,589,000港元及721,000港元。在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竣工並開始運營之前，不會產生經營收費公路收入及現金流入。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指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多於從經營活動收取的現金。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營運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未來經營及資金需求的情況。由於本集團需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竣工前就此投資大量金額，故我們預期本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於不久將來仍會持續。鑑於我們依賴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項目貸款以及因此導致的高水平債務，故如我們不能從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日後發展的資金需求，本集團的表現和前景以至我們實施業務計劃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負經營現金流量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並削弱我們償還未付債務融資的能力，或按可接納條款取得額外外部融資以更新到期及應付現有財務融資的能力。

施工期內入賬的營業額未必指現金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分別錄得營業額1,874,000港元、5,573,000港元及10,080,000港元。該營業額指來自特許權服務安排的收入。誠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賬目附註內重大會計政策項目所詳述，有關根據特許權服務安排提供的施工工程及項目管理的收益及成本按完工百分比法於本集團收益表分別確認為營業額及施工服務成本。根據此方法，收益與竣工各階段產生的合同成本一致，因而錄得營業額、建築成本及毛利。成本指與施工合同有直接關係的實際及預期成本。根據特許權服務安排，基建資產在施工期內概無實際上已實現／可實現的現金流量。因此，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施工期內，儘管本集團已根據所述會計政策於財務報表內將營業額入賬，但投資人士不應將營業額詮釋為現金收入。

車流量下降或會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收入，主要視乎使用有關高速公路的汽車數目及適用通行費結構（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中國收費公路業界的風險—通行費結構顯著影響本集團的收入，並由政府當局監管」）。

風險因素

車流量直接及間接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是否有其他公路可供選擇、服務水平、鄰近程度及通行費差距，是否已有其他交通工具(包括火車及水路)可供選擇、燃料價格、稅項及環保規定。儘管我們認為，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較其他公路享有優勢，但不能確保其他公路或交通工具模式不會大幅改善其服務，並削減其通行費繼而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

某一條收費公路的車流量，亦受其與地方及國家公路網絡其他部分的公路的聯繫基準及範圍所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湖南省公路系統及網絡未來的變動，將不會對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車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車流量的未來增長，預期視乎中國，尤其是湖南省持續經濟增長及發展政策而定。這些經濟體的任何逆轉，都有可能對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車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柏誠已獲聘為獨立交通顧問，為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車流量及收入進行獨立研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交通顧問報告」一節。柏誠採用其認為合適的分析方法和模式，為本集團的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進行各相關交通及收入預測。這些預測是基於(其中包括)有關湖南省經濟趨勢的若干假設進行。我們無法保證作出這些預測的假設(包括不存在中國政府任何不利的監管行動、完成新聯運及市場接納通行費水平)將屬準確。我們無法保證實際車流量將與預測的車流量相符。實際車流量的任何重大不足之數或會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競爭公路及橋樑，以及其他交通模式影響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由道仁磯鎮至岳陽昆山，並通過岳陽聯絡線連接現有的京港澳高速公路。按現有行車網絡，汽車要從道仁磯鎮前往京港澳高速公路，須經過雙向雙車道的S301省道及G107國道(兩者分別屬四級公路及二級公路)抵達岳陽聯絡線，再進入京港澳高速公路。按行車線道數目、車速上限及所處理交通量比較，四級公路及二級公路均為級別較高速公路低的公路。有關中國公路技術標準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匯編」一節。我們預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會將在現有道路上需時約60分鐘的車程縮短至大約25分鐘。

風險因素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相信現時並無有關任何已發佈或正式計劃，增設或更替往來湖北省隨州市及湖南省岳陽市之間的高速公路，在往來該等城鎮的交通方面提供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相若的速度及便利。

本公司相信，儘管現存有重大的實際及商業門檻，使任何第三方難於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作實際上的直接競爭，但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的其他公路或交通模式將不會大幅改善其服務或削減其通行費，或不會興建其他通行費較低，或提供更直達本集團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途經地點的路線的替代公路，如確有此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股份的市價亦會下跌。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資本開支未必可預計，而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於未來的營運或受到本集團未能控制的事件所影響

在服務專營權安排下，道岳作為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經營者，其中一項義務是要負責於整個特許經營權期限內保養維修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成本自行承擔。在將基建設施恢復特定服務水平時所產生的養護及維修成本，乃認為道岳的負債，而有關負債會在收費公路運營開始時確認。任何公路或橋樑的持續維修及保養，涉及龐大的開支。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因重大未能預見的資本開支於某段期間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建設和營運或會受諸如極端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疫症及大型公路意外等災難事件影響。倘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建設或營運因上述任何事件受到嚴重影響，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的市價亦會下跌。

我們將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建設、營運及情況作合適的投保。現時，我們已就隨岳高速公路的施工購買建築工程一切險(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我們也促使我們的承建商為其僱員購買商業意外保險。待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建成通車後，我們計劃就此購買財產全險。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未買的保險可按滿意的條款購買，也無法保證已買的保險可按滿意的條款重續，甚至是否可以重續。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有大量借貸，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整體經濟狀況及因素所影響

本集團有為融資項目成本所借入的銀行貸款產生的龐大債務承擔。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3.41億港元，而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的比率)為2,747%。

道岳所有現有未償還借款均按可變利率條款計息，而利率將根據利率的市場變動予以調整。本集團的政策並非對沖利率的變動。利率的任何重大上升都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現金及長期銀行貸款有關。於結算日出現的利率變動將影響利息成本及收益的金額。

道岳的現有借款，目前定於遠較本集團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特許經營權期限為短的期間內償還。因此，這將減少為營運資金、資金開支及其他一般企業撥資可供動用的現金流量。

通行費收款可能受我們計劃使用的收費系統的可信性所影響

倘於未來對收取通行費的控制不足，以致不能確保道岳向所有有關車輛收取其應支付的準確的通行費，則有可能出現收入損失或減少。

根據我們的計劃，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將會是封閉式高速公路，以電腦化方式核實通行費。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將採用電腦化監察系統，並進行嚴格監察及權力平衡，確保職員盡忠職守。然而，我們無法完全保證這些控制及系統日後將仍足夠，亦無法保證通行費收款以至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能力將取決於隨岳高速公路其他路段及與其連接的其他高速公路的竣工及運營情況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將為隨岳高速公路的一部分，並連接至岳陽至汝城高速公路、岳陽至臨武高速公路及杭州至瑞麗國家高速公路(「其他高速公路」)。隨岳高速公路的其他路段及其他高速公路現正興建或計劃建築，並預期於日後介乎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或更後期間)竣工。有關隨岳高速公路的其他路段及其他高速公路的建設狀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隨岳高速公路」一節。

風險因素

隨岳高速公路的其他路段及其他高速公路預期可提高隨岳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倘隨岳高速公路的任何其他路段及其他高速公路因任何理由未能竣工及運營，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連接將減少。在這情況下，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需求量及車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受VIL控制，其權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後，VIL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約75%。這個擁有權百分比將使VIL可選舉本公司整個董事會，而毋須得到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贊同。因此(在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規則，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相關條文規限下)，VIL將：

- 控制本公司的政策、管理及事務；
- 決定派發股息的時間及金額；
- 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的修訂；及
- 以其他方式決定大部分公司行動的結果，以及受上市規則規定所規限，促使本公司進行公司交易，毋須得到少數股東批准。

VIL有時會與本公司少數股東有利益衝突。我們無法保證VIL(作為控股股東)將始終以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相同的方式就其股份投票。

風險因素

有關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風險

項目投資總額仍未到位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項目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7.17億元，將以註冊資本、銀行貸款及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為達到為數約人民幣17.17億元的項目估計投資總額，好兆及華昱投資已取得湖南省商務廳發出的批文，以(a)將道岳的投資總額由人民幣6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7.17億元，及(b)將向道岳的註冊資本增資人民幣400,950,000元，從而使道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950,000元。根據批文，好兆及華昱投資須按彼等於道岳的股權比例(90%：10%)，作出註冊資本增資約人民幣400,950,000元，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彼等須於取得新營業執照前按彼等的股權比例作出20%增資，並於獲發新營業執照後兩年內作出其餘80%增資。好兆及華昱投資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就道岳註冊資本的增資出資20%，有關出資已按照中國公司法通過合資格中國會計師的正式驗資。道岳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取得新營業執照。道岳註冊資本中其餘80%的增資額，預期將於發出新營業執照後兩年內由好兆及華昱投資出資。

約人民幣11億元方面，道岳將從招商銀行借出的人民幣銀行貸款籌集。有關該等融資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相關部份。

若現有的融資安排最終仍不足以應付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我們將向道岳作進一步出資或進一步舉債。

若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缺乏資金，高速公路的建造可能需要暫停或停止。

風險因素

若干項目的政府批文仍有待取得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給予意見，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建成後通車運營之前，我們應對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組織交工驗收，並在該項目各環節通過交工驗收後，將交工驗收鑒定書向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備案。倘於備案後十五日內，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對該報告並無異議，則我們可開始進行為期兩至三年的高速公路試運營，期間，我們可以並將會如常營運高速公路及收取通行費。試運營期間須計入為期二十七年的專營期當中。試運營後，我們將向湖南省交通運輸廳申請項目竣工驗收，並應取得湖南省交通運輸廳簽發的竣工驗收鑒定書。此後，我們預期將開始以與試運營時大致一樣的方式，正式營運該高速公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出，倘我們未能通過竣工驗收及取得竣工驗收鑒定書，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不能正式通車。另，我們亦不一定能就建設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獲劃撥土地使用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我們無法保證(1)湖南省交通運輸廳不會對交工驗收報告有何異議，及(2)可以取得竣工驗收鑒定書。如上述任何風險實現，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除上述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現階段所需一切主要批文已獲相關當局批出。

我們在取得施工許可證之前已開展施工準備工作

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取得施工許可證之前，已經開展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施工準備工作。我們可能會被視為在取得施工許可證之前開始施工，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說法，我們可能會被判以相當於施工合同總金額1%至2%的罰款(即約人民幣6,920,000元至人民幣13,830,000元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指出，由於施工許可證已經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取得，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任何政府機構命令繳付罰款。

風險因素

成本超支及延誤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施工期間內，大部分公路項目都需要投入大量資本開支，一個項目一般需時數年方可完成及開始產生收益。完成任何指定項目的施工期及所需資金，或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建材、設備及勞工短缺、天氣惡劣、自然災害、與工人或承建商發生糾紛、意外、政府政策變動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困難或情況。任何該等事件可導致某一個項目延遲完成，並導致成本超支及損失收益。公路施工出現重大延誤及成本超支，或會對收費公路經營者的盈利及現金流動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施工。然而，儘管施工價格已定，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或會於其完成時遇上成本超支或延誤，而於完成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時的任何重大成本超支或延誤，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承建商提供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施工服務

我們依賴第三方承建商提供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施工服務。我們根據與第三方承建商訂立的施工合同將全部施工活動外包。我們致力確保第三方承建商準時、按預算及達規格進行施工。與建設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主結構有關的施工合同乃按定價條款訂立，並按建築原材料市價予以調整。上述施工合同規定，約定工作的任何更改及該項變更的價格必須經道岳批准，及於有關保養期內，修補任何工程瑕疵的費用由有關承建商承擔。在保養期內，我們將保留工程款的5%作為質量保證金，以增加對我們的保障。如果第三方承建商在保養期內未能滿意地修補任何工程瑕疵，我們將會動用該質量保證金修補該工程瑕疵。

風險因素

然而，這些第三方承建商如未能達到我們的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可導致我們負上第三方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些第三方承建商任何違約，亦會影響我們遵守有關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施工的政府規則規定。再者，倘我們未能挽留第三方承建商或按有利條款物色替補人或未能物色替補人，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的市價亦會下跌。

有關中國收費公路業界的風險

通行費結構顯著影響本集團的收入，並由政府機關監管

本集團收費高速公路的所有通行費率受有關政府當局的規定監管。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通行費收費標準須經湖南省交通運輸廳會同湖南省物價局審核後，報湖南省政府審批。政府當局於制定通行費率，或批准改變通行費收費標準時考慮的因素，包括高速公路交通量、施工成本、收回投資和償還貸款的期限、通貨膨脹率、高速公路的管理、經營及保養成本，以及最終用戶的負擔能力。道岳可提出或申請改變通行費收費標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政府當局將適時或全部批准增加通行費收費標準的要求，或政府當局於任何時候都不會要求降低通行費收費標準。倘政府機關並未及時批准增加通行費收費的要求或不批准要求或甚至要求降低通行費收費，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的市價亦會下跌。

省政府運輸相關政策的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

本集團的營運，與中國其他收費公路經營者一樣，很容易受中國政府有關運輸行業各方面政策變動所影響，有關方面如中國省市運輸網絡、交通法規、車輛牌照及登記、轉讓經營權、通行費結構及公路的規劃、發展、施工及管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政策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收入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府當局施加限制或嚴苛規定，可能對本集團的項目造成不利影響

道岳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建成通車時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並收取通行費的權利，取決於湖南省政府批出的特許經營權。我們並無理由認為，特許經營權條款將受政府當局唆使並在未經本集團同意的情況下修改。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種事件不會發生，而政府當局對有關安排施加任何嚴苛或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都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中國的經濟已由計劃經濟過渡至較為以市場主導的經濟，而中國政府亦一直進行經濟改革政策，注重權力由中央下放至地方，並普遍鼓勵民營經濟活動。

儘管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就中國經濟發展採納的經濟改革的整體影響屬正面，但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措施，或於日後採用的其他政策，將會有效或獲貫徹運用。此外，這些措施 / 政策部分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亦或會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舉例來說，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改變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務法規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內在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給予本集團的法律保障

中國政府一直有制定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並已在推行處理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監管、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規例方面取得相當進展。然而，中國的公司、證券、投資及稅務方面。法律法規，與大部分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員國仍有重大差異。此外，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根據，而法院案件不會構成具約束力的先例。由於這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並因為已公布的案件法律及司法解釋數量有限，以及先前法院判決不具約束力的性質，故此有關法律、規例及法律規定的解釋及強制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這些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或追索權。於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強制執行可能維持一段時間，並會導致龐大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專注力。

風險因素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項目公司道岳以人民幣收取其所有收入，目前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這些收入部分必須兌換成其他貨幣，才能償付道岳本身的外幣債務。這些以外幣為貨幣單位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債項的利息和本金；及於議決或可能議決作出溢利分派時向外國股東支付溢利分派。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道岳將能夠進行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溢利分派而毋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實施更多繁複的程序規定。中國政府已公開聲明，其擬讓人民幣日後可自由兌換。然而，當外幣於中國供應不足時，有關中國政府會否限制利用外幣償付經常項目下的交易存在不明朗因素。

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向外國放款人以外幣作出借貸，及以外幣向中國及外國放款人支付外幣債務的本金，將繼續受外匯管制所限，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或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證。這些限制會影響道岳透過舉債或股本融資取得外匯，或為資本開支取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項目公司道岳以人民幣收取其所有收入，道岳的財務報告及盈利均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價值波動且受制於中國政治及經濟條件的轉變。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為基礎，而利率是根據前一個營業日外匯調劑市場的加權平均價每日制定的利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其將人民幣幣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允許人民幣因應一籃子若干外幣有序波動。受管理浮動系統的任何改變，或撤銷受管理浮動系統，或會導致人民幣加劇波動及／或貶值。本集團相當部份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幣值出現任何波動均可對集團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以外幣派付的任何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道岳其他離岸控股公司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導致須就我們的應課稅全球收益被徵收 25%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亦出台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按照新法例法規，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適用統一企業所得稅率 25% 及統一減稅標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依據中國以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如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就稅務而言該等企業仍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因此，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道岳其他離岸控股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而須就本身全球收益繳納 25%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雖然若干「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可獲免繳所得稅，而實施條例界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為具「直接股本權益」的企業，惟此項寬免的詳細資格規定仍不清楚，而即使本公司及道岳其他離岸控股公司就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道岳向本公司及其他離岸控股公司派付股息是否符合有關資格規定並構成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益，亦有待澄清。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故於二零零八年，未能產生任何所得稅或在稅務上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道岳的其他離岸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並無應課稅收益，儘管在稅務上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但未能產生任何稅項開支。

本公司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根據中國稅法可能須納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i) 如派發股息的企業設在中國境內；或(ii) 如資本收益變現自設於中國企業的股本權益轉讓，則有關股息或資本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收益，而應付屬「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或資本收益適用最多 10% 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根據實施規則，如本公司就稅務而言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向其非居民股東派發股息以至有關股東因轉讓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收益乃被視為源自中國收益，並因此須繳納最多 10% 稅率的中國預提稅，視乎中國與非居民股東所居住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協定的條文而定。

風險因素

如本公司被視為中國非居民企業，收自道岳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提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所得稅率 20% 適用於應付屬「非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投資者，而所謂「非居民企業」指企業在中國不設機構場所，或雖設機構場所但相關收益並非實際關乎該機構場所（以有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為限），而中國國務院已通過實施條例將此稅率減為實際按 10% 執行，惟於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協定有規定者除外。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業務營運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道岳進行。如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而獲道岳派付的股息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則有關股息或須按稅率 10% 被徵收預提稅。

此預扣稅可由中國國務院或根據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所屬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協定予以豁免或調減。例如，根據香港與中國內地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所發出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香港的實益擁有人在向中國公司收取股息前十二個月已擁有中國某公司註冊資本 25% 以上，則 10% 預提稅獲調減為 5%。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又擁有道岳 90% 股本權益。此外，本公司幾乎全部收益來自收取其中國附屬公司道岳的股息。如我們就此收益宣派股息，該收益是否合資格根據香港與中國內地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享有經調減所得稅率 5%，不得而知。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才生效，故不確定有關中國當局如何實施這些法例法規。如道岳派發予本公司的股息付款須繳納中國預提稅，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款額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本公司對本公司非居民股東派息須繳納中國預提稅，則可能對股東於本公司投資的回報及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必能夠獲授或繼續適用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稅務優惠

為鼓勵建設公眾基建，若干收費公路運營商(包括道岳)可享有稅務優惠(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稅項」)。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有關該稅務優惠的現有政策會否被廢除或經不利修改，或該稅務優惠會否及時授予道岳或甚至會否授予道岳。

向駐居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對彼等執行任何中國境外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本集團大部份經營資產、高級職員及董事均駐居中國。中國現在還沒有規定對等承認或者執行美國、英國、新加坡、日本和絕大多數西方國家境內法院判決的條約。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訂立訂約方協定之司法權區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互相承認與介裁判斷執行。惟該安排存在不少限制。因此，對投資者而言，根據非中國法庭的授權，要使針對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者本集團董事的傳票有效幾乎不可能。此外，在中國很難甚或不可能實現對等承認和實施境外的判決。

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損害、損失或中斷

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對中國經濟、基建及民生有不利影響。中國部份城市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或旱災的威脅。政治動盪、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對我們、各僱員、設施、隨岳高速公路其他部分或連接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其他公路造成損害或導致中斷，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的潛在性亦會引發不明朗因素，並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蒙受現時無法預計的損失。

此外，若干亞洲國家(包括中國)曾爆發傳染病，如非典型肺炎或禽流感。過往爆發傳染病對中國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甲型(H1N1)流感(豬流感)或任何其他傳染病可能拖慢整體經濟活動。

風險因素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同意，若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道岳不能按時完成隨岳高速公路的建設，或不能履行特許經營權協議，道岳有權主張免除違約責任。另外，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和道岳無法繼續履行特許經營權協議，可經協商提前終止協議，湖南省交通運輸廳收回特許經營權，並給道岳合理的經濟補償。

雖然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的有關條款可能會減輕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對我們的影響，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收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或會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遭罰款及懲處，而本公司的勞工成本亦可能上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中國勞動合同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其中包括)僱主與僱員所簽訂的合約種類，並規定試用期時限以及定期僱傭合約的僱員受僱期限及次數。中國勞動合同法亦規定公司須代僱員支付社保基金，否則僱員有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勞動合同。

新法律及法規頒佈後，本公司的勞工成本可能上升。倘中國勞工成本上漲，則本公司成本亦會增加，而本公司未必能(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竣工通車後)將增幅轉嫁予客戶。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糾紛或罷工。本公司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與僱員的糾紛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股份的流通量及價格於股份發售或會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極為波動。諸如本公司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車流量及通行費率波動以至同類公司的價格波動等可變因素，均可引致股價改變。任何該等發展，或會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出現重大及突然之變動。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發展將不會於日後出現。此外，由於在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存在公開市場，故此，我們亦無法保證可於股份發售後建立或維持股份之流通公開市場。

風險因素

日後於公開市場銷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VIL所持有的股份，現時受若干禁售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將於上市日期後足十二個月之日屆滿。即使我們並不知悉VIL有任何出售大批股份的計劃，但我們不能保證，彼不會出售彼現時或日後所擁有的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上銷售大批股份，或表明將出現上述銷售，均會對股份的現時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統計數字來自並非由本集團、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顧問獨立核實的刊物

本章程內有關中國經濟及其運輸業界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可供獲得的刊物。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所呈列的事實及統計數字，準確地從該等來源轉載，惟由於該等資料未經本集團、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顧問獨立核實，故此，本公司並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不一定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整理的其他資料相符。由於可能存在漏洞，或收集方法不具效益及其他問題，本章程內所載統計數字或會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經濟體系所制定的統計數字比較，故不應加以過分依賴。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是按相同基準呈列或整理，或在其他情況下同樣準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本集團進行的高速公路項目)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目前及預期將繼續駐於中國。目前，僅陳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及洗家敏先生(公司秘書)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本集團已獲得聯交所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公司秘書洗家敏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他們都常駐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該顧問亦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止期間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政策：(a)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遊時，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信方法；及(c)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及公司秘書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d) 全部並非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擁有或將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有關公開發售的資料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由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保薦。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亦為股份發售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各自的條款，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則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由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或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倘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有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任何人士均並無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任何人士授權刊發而加以依賴。

各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且不擬於任何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分配將告無效。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我們會將主要股東名冊存置於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

有關登記於我們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的買賣、轉讓及交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應付名列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有關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賬簿管理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高於原有的市價水平。然而，賬簿管理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有關穩定價格措施於採取後可隨時終止，且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瑞穗(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起計第三十日止期間不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瑞穗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 15,000,000 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 15%，僅為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及「股份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各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與權益的影響。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

股份代號為1823。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於主板進行的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完成，該等參與者的買賣報價可於聯交所大利市版頁資訊系統內獲得。

約整

任何表格內所示的總額與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陽南(原名陳洋南)	香港 新界 浪翠園 10座1B室	中國
麥慶泉	中國廣東省 深圳羅湖區 翠竹路1084號 一單元401室	中國
陳開樹	中國廣東省 深圳羅湖區 愛國路東湖一街 11號 院三棟401室	中國
符捷頻	中國廣東省 深圳福田區 梅林一村 96棟15層	中國
陳民勇	中國廣東省 深圳寶安區 龍華鎮錦繡江南 芙蓉苑八棟604號	中國
張博慶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新華區 車輛廠前街221號 一棟一單元6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續)		
岳峰(原名岳宗岱)	中國廣東省 深圳福田區 黃埔雅苑 逸悠園第三A座13B	中國
毛惠	中國湖南省 長沙芙蓉區 湘湖北路佳天雅苑 A棟903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小年(原名孫曉年)	中國北京海淀區 世紀城觀山園7樓 3單元704號	中國
朱健宏	香港 九龍鑽石山 龍蟠街3號星河明居 D座10樓1001室	中國
胡列格	中國湖南省 長沙雨花區 梓園路82號 六棟305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12 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12 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 樓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95 號 統一中心 11 樓
配售包銷商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12 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 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28 號 中匯大廈 25 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 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1 樓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 20 字樓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54-58 號
軟庫中心二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43 樓

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路 81 號
華貿中心
1 號寫字樓 15 層
郵編 100025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期 2901 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鴻鵠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33層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交通顧問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灣
宏遠街1號
「一號九龍」七字樓

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多盛大廈17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車站北路
王府花園一棟
17樓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西翼 18 樓 1802 室

本公司網站

www.huayu.com.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洗家敏 , HKICPA, FCCA

授權代表

陳陽南
香港
新界
浪翠園
10座 1B 室

洗家敏
香港
新界
沙田
富豪花園
景峰閣
9樓 A 室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 (主席)
胡列格
孫小年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孫小年(主席) 胡列格 符捷頻
薪酬委員會	胡列格(主席) 朱健宏 陳開樹
合規顧問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龍崗市支行 中國廣東省 深圳 龍崗區 龍翔大道8029號 勞動社保大廈一樓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分行營業部 中國湖南省 長沙 芙蓉中路二段 85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I-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行業和監管概覽

除內文另有指明外，本節下文所載部份資料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沒有理由懷疑該等資料乃虛構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虛構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未經我們、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獨立驗證，對其準確性亦不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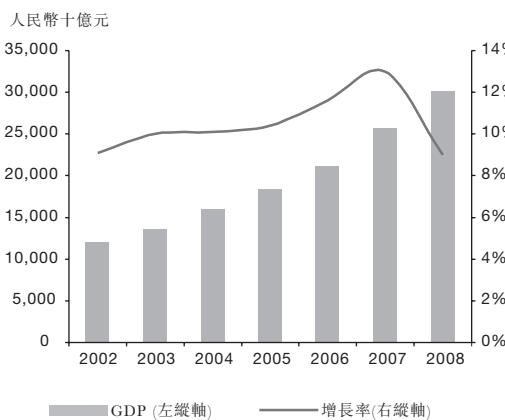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1. 中國及湖南省地區經濟

湖南地處中國中部地帶，具有承東啟西、連接南北、輻射八方的區位優勢，是中國重要的物資和產品集散交換中心和交通樞紐。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中部地區崛起的若干意見》(中發[2006]10號)，國家實施促進中部地區崛起戰略，明確要求把中部地區建設成為全國重要的「三個基地、一個樞紐」，即糧食生產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高技術產業及現代裝備製造基地和綜合交通運輸樞紐。同時，按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文件發改經體[2007]3428號《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批准武漢城市圈和長株潭城市群為全國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社會建設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的通知》，國務院批准長株潭(即長沙、株洲、湘潭城市群)為全國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社會建設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進行建設。根據CEIC的數據，2008年，湖南省地區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157億元。湖南省實際地區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八年的增長率約為12.8%，而於二零零七年則為14.5%。快速增長的地區經濟為轄區內企業營造了良好的經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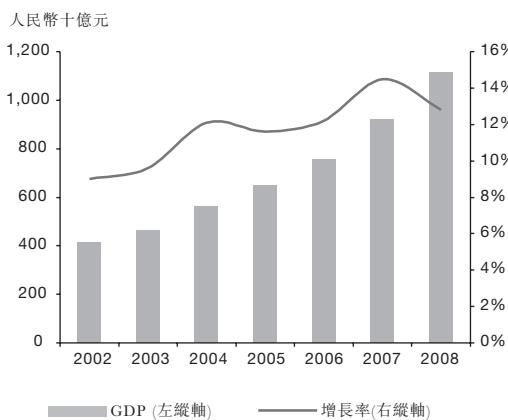
行業和監管概覽

全國國內實質生產總值增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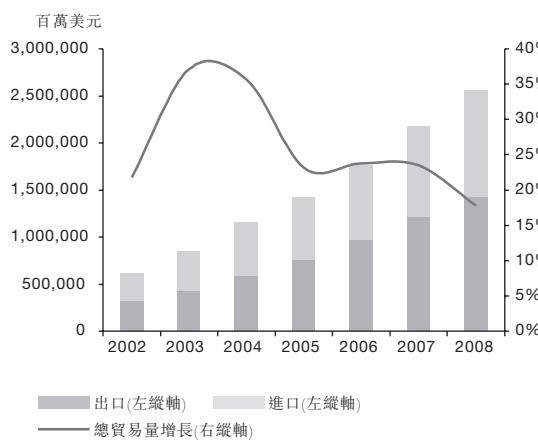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

湖南省地區實質生產總值增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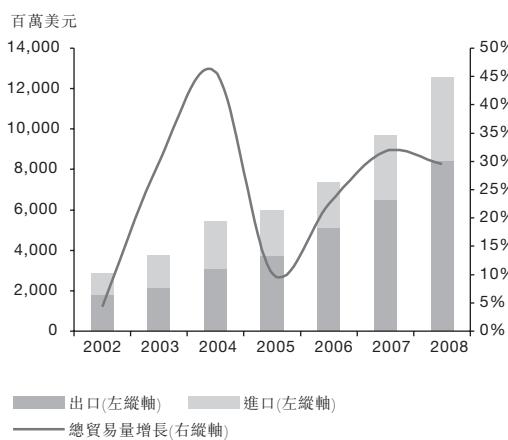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

全國進出口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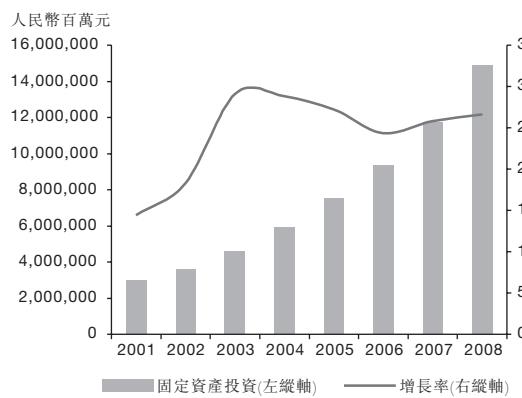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

湖南省進出口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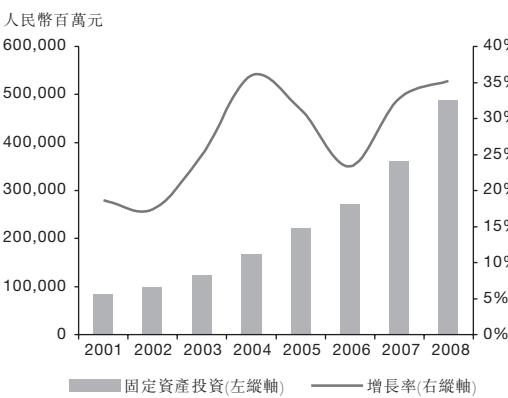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

全國城鎮固定資產投資



資料來源：CEIC

湖南省城鎮固定資產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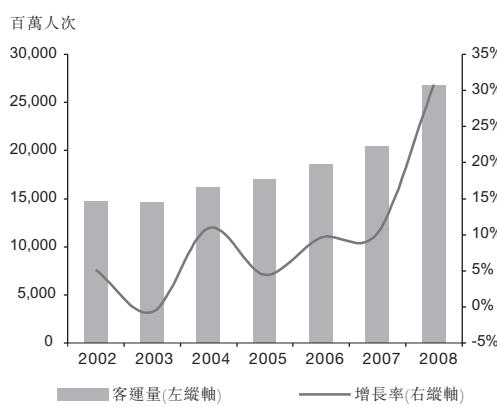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

行業和監管概覽

2. 中國及湖南省公路客貨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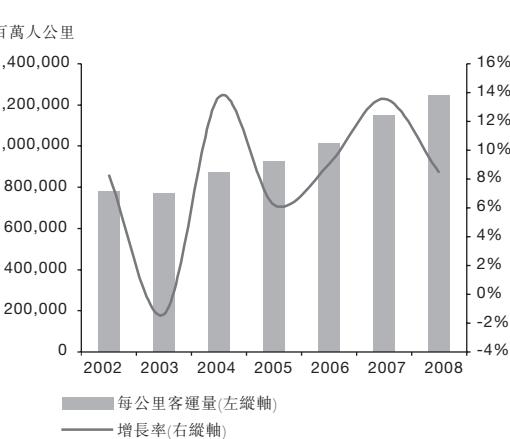
社會公路貨運量的增長是高速公路發展的重要推動力。根據CEIC的資料，二零零八年湖南省全社會貨物發送量約9.876億噸，同比增長約15.6%，旅客發送量約12.4億人次，同比增長約6.4%。二零零八年的雪災對公路客貨流量產生了一定的負面影響。

全國公路客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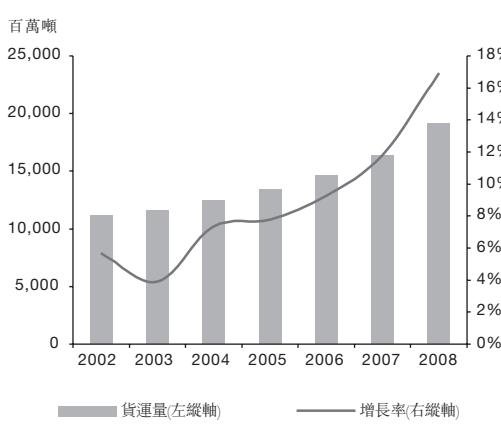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

全國公路旅客周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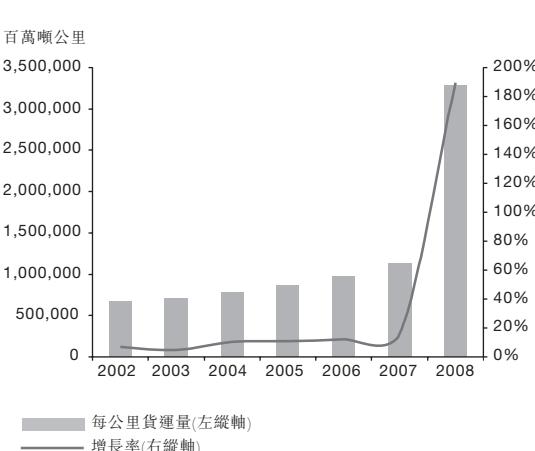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

全國公路貨運量



資料來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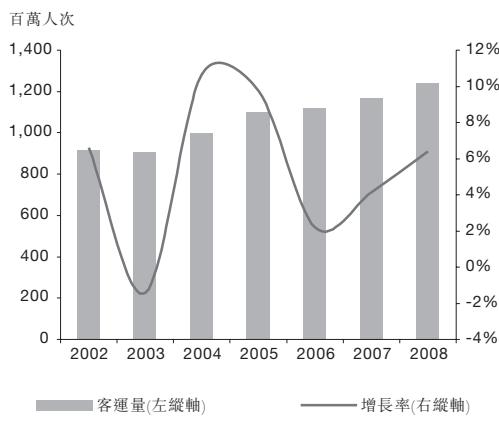
全國公路貨運周轉量



資料來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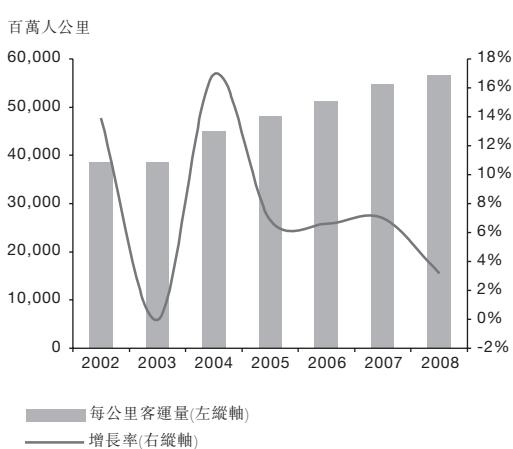
行業和監管概覽

湖南省公路客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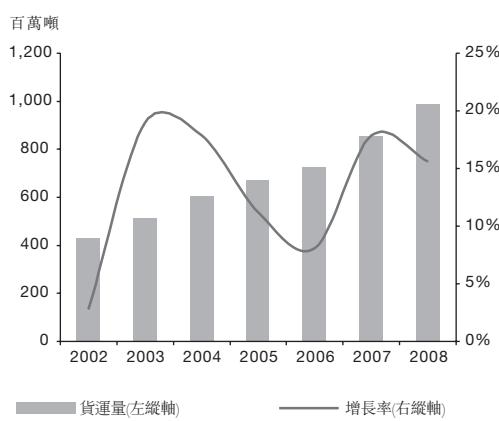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

湖南省公路旅客周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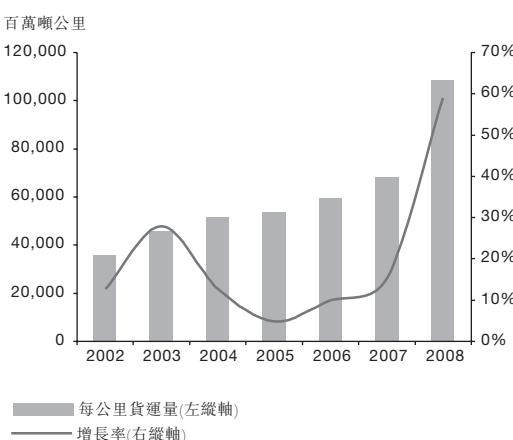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

湖南省公路貨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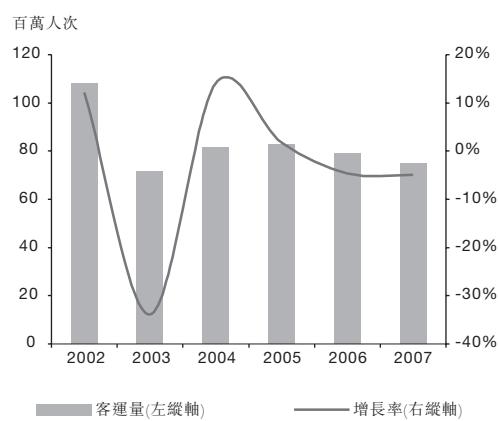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

湖南省公路貨運周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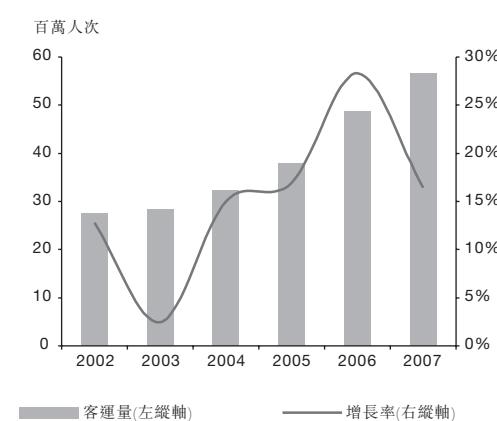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

岳陽公路客運量



資料來源：CEIC

岳陽公路貨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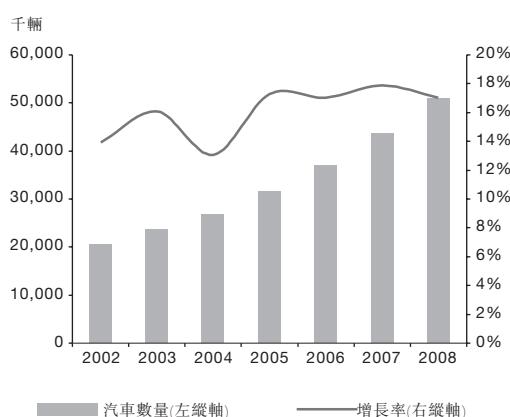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

3. 中國及湖南省汽車擁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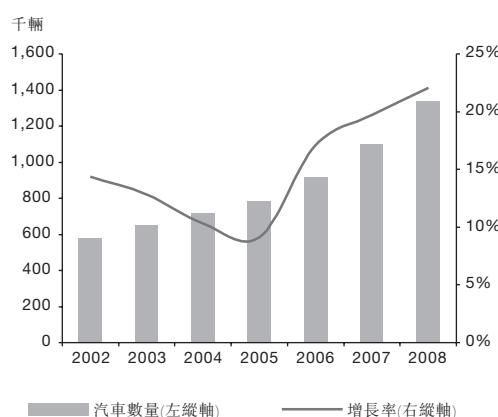
隨著湖南省國民經濟的持續快速增長，民用汽車的擁有量也在持續增長。根據CEIC的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底，全省民用汽車擁有量已經達到約134萬輛，同比增長約22.0%，年度增長數量約24.2萬輛。其增長速度亦高於全國民用汽車擁有量的約17.0%的同比增長。湖南省私人汽車的擁有量在二零零八年達到約93.6萬輛，同比增長26.2%，年度增長數量約19.4萬輛。這與全國私人汽車的擁有量的約21.7%的增速比較，也相對較快。汽車擁有量的大幅增加，為湖南省全省車輛通行收入的增長奠定了基礎。

全國民用汽車擁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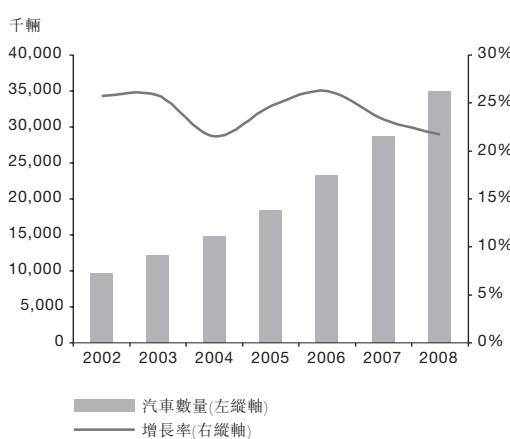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

湖南省民用汽車擁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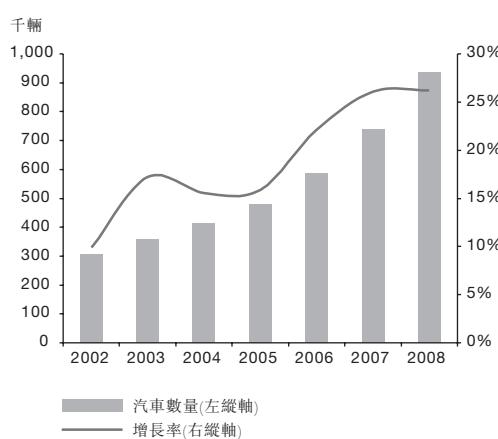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

全國私人汽車擁有量



資料來源：CEIC

湖南省私人汽車擁有量



資料來源：CEIC

4. 中國公路級別

根據交通部發佈的《公路工程技術標準》(JTG B01—2003)，公路按功能和適應的交通量分為以下五個等級：

1. 高速公路為專供汽車分向、分車道行駛並應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車道公路。四車道高速公路應能適應將各種汽車折合成小客車的年平均日交通量25000-55000輛；六車道高速公路應能適應將各種汽車折合成小客車的年平均日交通量45000-80000輛；八車道高速公路應能適應將各種汽車折合成小客車的年平均日交通量60000-100000輛。
2. 一級公路為供汽車分向、分車道行駛並可根據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車道公路。四車道一級公路應能適應將各種汽車折合成小客車的年平均日交通量15000-30000輛；六車道一級公路應能適應將各種汽車折合成小客車的年平均日交通量25000-55000輛。
3. 二級公路為供汽車行駛的雙車道公路。雙車道二級公路應能適應將各種汽車折合成小客車的年平均日交通量5000-15000輛。
4. 三級公路為主要供汽車行駛的雙車道公路。雙車道三級公路應能適應將各種車輛折合成小客車的年平均日交通量2000-6000輛。
5. 四級公路為主要供汽車行駛的雙車道或單車道公路。雙車道四級公路應能適應將各種車輛折合成小客車的年平均日交通量2000輛以下；單車道四級公路應能適應將各種車輛折合成小客車的年平均日交通量400輛以下。

5. 中國及湖南省公路建設情況

根據《公路水路交通「十一五」發展規劃》，到2010年，國家高速公路網骨架基本形成，國省幹線公路技術等級進一步提高，並基本建成西部開發8條省際公路通道。

十一五期間的發展目標為加快國家高速公路網建設，重點建設規劃中的「五射兩縱七橫」共14條路線：五射是北京至上海、北京至臺北（不含台灣海峽通道）、北京至港澳、北京至哈爾濱、北京至昆明；兩縱是瀋陽至海口（不含瓊州海峽通道）、包頭至茂名；七橫是青島至銀川、南京至洛陽、上海至西安（不含崇明至啟東長江通道）、上海至重慶、上海至昆明、福州至銀川、廣州至昆明。東部地區基本形成高速公路網，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地區形成較完善的城際高速公路網絡；中部地區基本建成比較完善的幹線公路網絡，承東啟西、連南接北的高速公路通道基本貫通；西部地區公路建設取得突破性進展，實現內引外聯、通江達海。加快早期建成的、交通流量較大的高速公路擴容改造建設。

「十一五」公路交通需求預測

指標	單位	2005年	2010年	大約年均增長率 (%)
客運量	億人	170	240	7.1
旅客周轉量	億人公里	9,292	15,000	10.1
貨運量	億噸	134	160	3.6
貨物周轉量	億噸公里	8,693	12,000	6.7

資料來源：《公路水路交通「十一五」發展規劃》

行業和監管概覽

「十一五」公路建設目標

指標	單位	2005年	2010年	「十一五」期增加
公路網總里程	萬公里	193	230	37
高速公路里程	萬公里	4.1	6.5	2.4
二級以上公路里程	萬公里	32.6	45	12.4
縣鄉公路	萬公里	147.6	180	32.4

資料來源：《公路水路交通「十一五」發展規劃》

中國中部地區方面，將以強化高速公路、長江黃金水道等主要通道和樞紐作用為主線，按照「強化通道、完善網絡、突出樞紐、注重服務」的思路，加快推進中部地區交通發展。優先加快溝通東中西部地區、連接省際和區域中心城市、通往重要交通樞紐和重要能源生產基地及主要旅遊景區的國家高速公路建設。

至於湖南省，「十一五」期間，省內的國省幹線公路(不含高速公路)規劃建設總規模6968公里(確保完成6000公里，投資人民幣292億元)，其中一級公路232公里、二級公路5743公里、三級公路930公里、四級公路63公里，新建橋梁18,958延米，規劃建設總投資人民幣325億元。

根據《湖南省「十一五」國省幹線改建規劃》，到2010年年底，全省國省幹線公路總歷程預測達到16,180公里，其中高速公路3,500公里、一級公路460公里、二級公路9845公里、三級公路1,000公里、四級公路1,135公里、等外公路240公里。國省幹線公路二級以上公路預期所佔比重由2005年末的約46.9%上升到約85.3%，預期實現二級以上公路連接全省各縣(市、區)。

行業和監管概覽

2007年，長沙至湘潭西線、醴陵至湘潭高速公路已分別於2月6日和10月19日正式通車。11月10日，湖南省邵陽至懷化、懷化至新晃高速公路正式通車，標誌著滬昆高速公路湖南段534.7公里全線貫通。這四段高速公路共新增通車里程362公里，湖南省高速公路通車總里程達到1,765公里。

2008年，湖南省新開工建設高速公路項目18個，分別為永藍、隨岳、衡岳、炎睦、安邵、益陽繞城、廈蓉、婁新、吉懷、道賀、長瀏、張花、澧常、岳常、常安、岳陽—湘潭、衡陽—臨武、懷化—通道高速公路。全年全省高速公路完成計劃投資人民幣193.5億元，創歷史最好水平，比2007年增加約73.96%。

2008年湖南省新開工高速公路項目情況

工程名稱	大約總投資 (人民幣億元)	開工時間	大約里程 (公里)	起訖點
1 二廣高速永州—藍山	108	2008-5-28	145	永州—藍山
2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	17	2008-6-15	24	道仁磯—昆山
3 衡陽—南岳(大源渡)	25	2008-6-15	52	衡陽—南嶽
4 炎陵—睦村	11	2008-6-15	18	炎陵—睦村
5 二廣高速安化—邵陽	85	2008-7-30	131	安化—邵陽
6 益陽繞城高速	16	2008-7-30	40	新鳳村—青山廟
7 廈蓉高速湖南段	197	2008-8-31	308	汝城—道縣
8 婁底—新化	61	2008-8-31	96	婁底—新化
9 包茂高速吉首—懷化	88	2008-9-26	105	吉首—懷化
10 道縣—賀州	24	2008-9-27	51	道縣—永濟亭

行業和監管概覽

	工程名稱	大約總投資 (人民幣億元)	開工時間	大約里程 (公里)	起訖點
11	長沙—瀏陽	40	2008-10-31	65	長沙—瀏陽
12	張家界—花垣	121	2008-10-31	147	張家界—花垣
13	二廣高速澧縣—常德	83	2008-11-28	130	澧縣—常德
14	杭瑞高速岳陽—常德	103	2008-11-28	141	岳陽—常德
15	二廣高速常德—安化	58	2008-11-28	95	常德—安化
16	京珠複線岳陽—湘潭	131	2008-12-30	174	岳陽—湘潭
17	京珠複線衡陽—臨武	150	2008-12-30	202	衡陽—臨武
18	包茂高速懷化—通道	156	2008-12-30	198	懷化—通道
合計		1,474		2,122	

資料來源：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及本公司

2009年，湖南省計劃開工的14個項目，包括炎陵分路口至炎陵縣城、新化至漵浦、漵浦至懷化、京港澳國家高速公路長沙連接線、長沙繞城高速東北、東南段、岳陽至平江(黃泥界)、平江(黃泥界)至醴陵、醴陵至攸縣、炎陵至汝城、瀏陽至鐵樹坳、界化壘(湘贛界)至茶陵、鳳凰至大興、洞口至新寧、臨湘(大界)至岳陽等。建設規模1012公里，計劃完成投資人民幣750億元。根據湖南省交通運輸廳，截至2009年1月，湖南省高速公路通車里程突破2,000公里，在建里程達2,781公里，在建項目達28個。

行業和監管概覽

2009年湖南省新開工高速公路項目情況

	項目名稱	大約建設規模 (公里)	大約總投資 (人民幣億元)
1	炎陵分路口至炎陵縣城	13	10
2	新化至漵浦	92	65
3	漵浦至懷化	93	70
4	京港澳國家高速公路長沙連接線	5	5
5	長沙繞城高速東北、東南段	26	15
6	岳陽至平江(黃泥界)	108	86
7	平江(黃泥界)至醴陵	101	68
8	醴陵至攸縣	102	67
9	炎陵至汝城	150	115
10	瀏陽至鐵樹坳	80	58
11	界化壘(湘贛界)至茶陵	46	28
12	鳳凰至大興	30	16
13	洞口至新寧	92	55
14	臨湘(大界)至岳陽	74	92
	合計	1,012	750

資料來源：湖南省交通運輸廳

湖南省高速公路網



圖例

- 省界
- 已建成高速公路
- 在建或計劃中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名稱及資料來源見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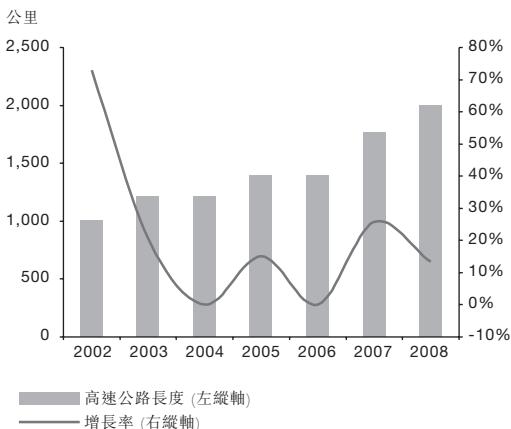
行業和監管概覽

上頁地圖所指高速公路的名稱

- | | |
|------------------------------------|-----------------------|
| 1. 東常高速 | 25. 潭衡西線 |
| 2. 岳常高速
(杭州至瑞麗國家高速公路
岳陽至常德段) | 26. 潭邵高速 |
| 3. 隨岳高速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 | 27. 衡邵高速 |
| 4. 益常高速 | 28. 懷新高速 |
| 5. 張花高速 | 29. 懷通高速 |
| 6. 常吉高速
(杭州至瑞麗國家高速公路
常德至吉首段) | 30. 邵懷高速 |
| 7. 常梅高速 | 31. 邵永高速 |
| 8. 岳長高速 | 32. 衡棗高速 |
| 9. 臨長高速 | 33. 衡大高速 |
| 10. 繞城高速 | 34. 衡炎高速 |
| 11. 長永高速 | 35. 永藍高速 |
| 12. 長瀏高速 | 36. 衡臨高速 |
| 13. 機場高速 | 37. 耒宜高速 |
| 14. 長潭高速 | 38. 寧道高速 |
| 15. 長株高速 | 39. 郴寧高速 |
| 16. 醴潭高速 | 40. 汝郴高速 |
| 17. 長益高速 | 41. 宜風高速 |
| 18. 長潭西高速 | 42. 岳陽至大界高速 |
| 19. 吉茶高速 | 43. 瀏鐵高速 |
| 20. 吉懷高速 | 44. 茶界高速 |
| 21. 裴新高速 | 45. 炎睦高速 |
| 22. 梅邵高速 | 46. 炎汝高速 |
| 23. 潭韶高速 | 47. 洞新高速 |
| 24. 潭耒高速 | 48. 凤凰至大興高速 |
| | 49. 新化至瀘浦、
瀘浦至懷化高速 |
| | 50. 岳瀏高速 |
| | 51. 瀏陽至攸縣高速 |
| | 52. 衡岳高速 |

資料來源：上述地圖所載資料，有部份乃轉載自(1)湖南省交通規劃勘察設計院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編制的可行性研究報告、(2)官方政府資料，包括湖南省政府所發出的《2006年湖南省高速公路網規劃》，及(3)在互聯網上取得的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高速公路行業、網上百科全書和新聞網站)。董事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地謹慎，並相信有關資料可靠。

湖南省高速公路通車里程



資料來源：CEIC

6. 湖南省高速公路規劃

根據湖南省交通運輸廳於2006年編制的《湖南省高速公路網規劃》(「《規劃》」)，湖南省高速公路網佈局規劃目標是：形成橫穿東西、縱貫南北、覆蓋全省、連接周邊、密度適當、高效便捷的高速公路網絡。具體目標為：

1. 連接省會長沙和其他十三個市，構築省會長沙對外輻射的高速通道，實現省會長沙到其他十三個市可當日往返，基本實現相鄰市(州)間以高速公路直接聯通。
2. 連接周邊省份，形成省際高速公路通道，實現省會長沙到所有相鄰省份的省會城市可一日到達。
3. 連接省內重要公路、鐵路、主要港口及機場等交通樞紐，形成高速集疏運公路網絡，構築湖南省完善的現代綜合運輸體系。
4. 連接省內著名旅遊城市，為湖南省的旅遊發展提供便捷、安全、舒適的交通運輸保障。
5. 形成覆蓋全省、快速暢通的高速公路網絡，實現全省90%以上縣城(縣級市、市轄區)可在30分鐘內上高速公路。

行業和監管概覽

湖南省高速公路網佈局可以簡單地定義為湖南省「五縱七橫」高速公路網，總規模約為5,615公里，其中縱線2,530公里，橫線2,705公里，其他高速公路380公里。湖南省高速公路網規劃的具體路線見下表。

路線名稱	大約里程 (公里)	主要控制點
一 縱線	2,530	扣除重複里程24公里
一縱 岳陽(湘鄂界)至汝城(湘粵界)	523	(隨州)、岳陽、平江、瀏陽、醴陵、攸縣、茶陵、炎陵、桂東、汝城、(深圳)
二縱 北京至港澳國家高速公路湖南段	532	(武漢)、臨湘、岳陽、長沙、湘潭、衡陽、常寧、耒陽、郴州、宜章、(廣州)
三縱 岳陽(湘鄂界)至臨武(湘粵界) (京港澳複線)	505	(武漢)、岳陽、汨羅、長沙、湘潭、衡陽、桂陽、臨武、(廣州)
四縱 二連浩特至廣州國家 高速公路湖南段	613	(荊州)、澧縣、常德、漣源、邵陽、永州、甯遠、藍山、(連州)
五縱 包頭至茂名國家高速公路湖南段	581	(重慶)、花垣、吉首、鳳凰、懷化、靖州、通道、(桂林)

行 業 和 監 管 概 覺

二	橫線	2,705	扣除重複里程54公里
一橫	杭州至瑞麗國家高速公路湖南段	532	(赤壁)、岳陽、安鄉、 常德、沅陵、吉首、鳳凰
二橫	瀏陽(湘贛界)至花垣(湘渝界)	659	(銅鼓)、瀏陽、長沙、 益陽、常德、慈利、 張家界、永順、花垣、 (重慶)
三橫	婁底至懷化	245	婁底、漣源、新化、溆浦、 懷化
四橫	上海至昆明國家高速公路湖南段	553	(萍鄉)、醴陵、株洲、 湘潭、湘鄉、邵陽、 洞口、懷化、芷江、 新晃、(貴陽)
五橫	衡陽(大浦)至邵陽	159	衡陽、邵東、邵陽
六橫	泉州至南寧國家高速公路湖南段	308	(吉安)、茶陵、衡東、 衡陽、永州、(桂林)
七橫	廈門至成都國家高速公路湖南段	303	(贛州)、汝城、郴州、 桂陽、嘉禾、寧遠、 道縣、(桂林)

行業和監管概覽

三	其他高速公路	380	扣除重複里程35公里
1	株洲至易家灣	23	株洲、湘潭
2	長沙繞城高速	78	長沙
3	長沙機場高速	17	長沙、黃花機場
4	長沙至株洲	37	長沙、株洲
5	潭邵高速公路韶山互通至韶山	11	韶山
6	瀏陽至洪口界(湘贛界)	35	瀏陽
7	衡陽至南岳(大源渡)	54	衡陽、南嶺
8	益陽南繞城高速	40	益陽
9	宜章至鳳頭嶺(湘粵界)	48	宜章
10	炎陵至睦村(湘贛界)	16	炎陵
11	道縣至永濟亭(湘桂界)	56	道縣
總計		5,615	

7. 2007年中國公路基本情況排名

名次	省份	總里程		高速公路		二級及以上		二級及以上佔總里程				
		名次	省份	大約里程 (公里)	名次	省份	大約里程 (公里)	名次	省份	大約里程 (公里)	名次	省份
		總計	3,583,715	總計	53,913	總計	380,419	總計	10.62			%
1	河南	238,676	1	河南	4,556	1	山東	34,222	1	上海	32.85	
2	山東	212,237	2	江蘇	4,033	2	廣東	30,756	2	天津	30.38	
3	雲南	200,333	3	廣東	3,558	3	河南	29,448	3	江蘇	22.02	
4	湖北	189,395	4	山東	3,518	4	江蘇	28,028	4	北京	20.21	
5	廣東	183,780	5	浙江	2,853	5	河北	20,660	5	遼寧	19.06	
6	湖南	182,005	:	:	:	:	:	:	:	:		
		16	湖南	1,768	20	湖南	8,329	28	湖南	4.75		

資料來源：湖南省交通運輸廳

行業和監管概覽

國道及省道中二級											
等級公路佔總里程			及以上公路比例			水泥、瀝青路面		沙石路面			
名次	省份	%	名次	省份	%	名次	省份	大約里程 (公里)	名次	省份	大約里程 (公里)
	總計	70.75		總計	67.25		總計	1,776,499		總計	1,807,217
1	上海	100.00	1	江蘇	97.31	1	山東	180,730	1	雲南	165,208
2	天津	99.91	2	上海	95.67	2	河南	142,165	2	湖南	118,618
3	北京	98.94	3	山東	93.76	3	河北	106,054	3	河南	98,597
4	山東	97.87	4	湖北	93.55	4	廣東	102,771	4	黑龍江	97,135
5	寧夏	92.20	5	天津	90.62	5	江蘇	98,578	5	湖北	96,511
:		:						:			
30	湖南	45.04	25	湖南	50.63	11	湖南	67,769			

資料來源：湖南省交通運輸廳

監管概覽

有關公路建設及收費道路業務的中國規例

在中國建設、勘測、設計及營運高速公路須受相關政府機關監管和管理，主要涉及經營建設、勘測及設計工程實體的資質、工程投標、質量、安全、工程項目竣工驗收，以及環境保護等方面。

公路監管機關

發改委負責相關規例所界定大型高速公路的整體投資計劃。其他高速公路項目的投資計劃則須經發改委的省級分支覆核及審批。

交通運輸部負責交通運輸部所決定建造的大型高速公路的整體建設計劃及管理。在地方層面上，則由交通廳負責其管轄範圍內的公路建設工程。

行業和監管概覽

設定和監管高速公路通行費率、收費期限及收費站的責任歸於省政府及／或相關省級物價、財政及交通廳。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整段位於湖南省境內，並屬於以私人資金撥資的營運型高速公路，故受到湖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公路投資計劃，以及湖南省交通運輸廳的公路建設計劃所規限，並受省交通廳管理。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負責高速公路項目的業界管理。設定收費站、收費期限均須經湖南省政府審批，至於通行費率及其任何調整則須經湖南省物價局會同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審核後，報湖南省政府審批。

公路規例

基本法律

中國法律內適用於公路業務的基本法律為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曾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四年修訂)。中國境內道路(包括行車大橋、行車隧道及道路交叉口)的規劃、建設、保養、管理、使用及行政管理均須符合公路法的規定。

道路發展深受中國政府影響，除完善規劃、合理分佈、質量保證、保證通道暢通、環境保護，以及兼重施工、保養及維修外，道路施工亦應考慮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

中國政府鼓勵本地及境外投資者於道路施工作出投資。根據公路法，所有道路均受國家保護，任何人士或實體不得損毀或損壞或非法佔用道路、土地或道路設施。投資者須就每條道路以法人身份成立特殊用途項目公司，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項目公司須負責道路的施工、營運及管理。項目公司可透過發行股份及公司債券集資，惟須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中國道路按於國家道路網絡的重要程度分為國道、省道、縣道及鄉道；亦按技術標準水平分為高速公路、一級公路、二級公路、三級公路及四級公路。

行業和監管概覽

道路施工須根據法律法規列明的基建施工程序進行，而項目公司須向縣級以上負責交通部門就道路施工取得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根據法律法規，可行性研究工作、調查及設計、施工工程及項目監督只可由持有所需資質證書的公司或實體進行。

招標及投標的規例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國境內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各方面(包括施工、勘察、設計及監理)均須進行招標。

為符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所生效《湖南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辦法》內所規定的特定標準，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總投資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每份單一勘察、設計或監理合同的估計價格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的施工、採購主要設備及物料、勘察、設計及監理工作均須招標。道岳已正式完成項目中土木工程建設及監督工作的招標程序，而相關標書已交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存案。在項目過程中，道岳將就該項目其他階段組織招標工作，並遵照相關規例就招標文件向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備案。

公路建設過程的規例

根據交通運輸部所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公路建設監督管理辦法》(「公路建設辦法」)，經企業投資公路的建設均須按照下列步驟進行：

- (1) 根據公路規劃就項目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
- (2) 以招標方式挑選該項目的投資人；
- (3) 投資人編製項目申請報告，報項目審批報部核准；
- (4) 根據項目已批准申請編製初步設計文件，項目建設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眾安全、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內容須提交予交通主管部門審查及批准；

行業和監管概覽

- (5) 根據初步設計文件編製施工圖設計文件；
- (6) 根據經批准建設設計文件就該項目進行招標；
- (7) 進行建設前徵地等準備工作，並向交通主管部門申請施工許可證；
- (8) 根據項目施工許可證組織項目施工；
- (9) 於項目竣工後編製竣工文件、完成項目最後賬目及項目竣工財務結算，並就項目進行驗收及竣工驗收；
- (10) 於項目通過竣工驗收後組織項目後評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正式通過上述第(1)至(7)項程序。

公路建設工程安全及質量的規例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的《公路工程質量監督規定》及《湖南省公路水運工程施工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公路施工項目的項目公司須於申請施工許可證前三十日內申請項目施工質量及安全監督。進行交工驗收前，質量監督機關須檢測項目的質量，並發出質量檢測意見。進行竣工驗收前，質量監督機關須審閱及鑒定項目的質量，並發出質量鑒定報告。公路須通過質量鑒定後方可進行竣工驗收。

我們已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施工安全及質量監督向湖南省交通建設質量監督站進行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湖南省交通建設質量監督站向我們發出質量安全監督函，確認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遵照基建施工程序，而湖南省交通建設質量監督站同意根據相關法規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質量及安全進行監督。

行業和監管概覽

我們將與相關機關緊密合作，以配合監督工作，並接納監督意見，確保施工質量及安全。

工程竣(交)工驗收的規例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驗收辦法》以及公路建設辦法，公路項目竣工後，公路須交相關交通當局正式審查及檢查，方可開放運營。公路工程驗收分為交工驗收及竣工驗收。交工驗收由項目公司主理，須於項目各環節完成交工驗收後編製交工驗收報告，並提交交通主管部門備案。若交通主管部門在備案後15天內未對報告提出異議，則公路可予以試運營。通車試運營兩年後，項目公司須申請竣工驗收，合格後，公路將可交付日常運營。

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竣工後，我們將正式安排項目交工驗收，通過交工驗收後，我們將試運營高速公路。試運營後，我們將向湖南省交通運輸廳申請項目竣工驗收。我們將於高速公路施工時全面遵守相關法規及標準，以確保我們能通過交工驗收及竣工驗收，令高速公路可盡快通車。

收費公路業務的規例

收取過路費及設立收費站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收費公路管理條例》(「收費公路條例」)，交通運輸部要求收費公路須包括：

- 高速公路連續里程30公里以上，但城市市區至本地機場的高速公路除外；
- 一級公路連續里程50公里以上；
- 長度800米以上的二車道獨立橋樑或隧道；或長度500米以上的四車道的獨立橋樑或隧道。

行業和監管概覽

二級或以下公路的運營商概不獲准收費。但是，在國家確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區、直轄市建設的二級公路，如連續里程超過60公里，可於經批准後收取通行費。收費公路運營商的權利，包括收取通行費的權利、沿路廣告的經營權，以及沿路服務設備的經營權。

根據收費公路條例，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利用貸款或者向企業、個人有償集資建設的公路稱為「政府還貸公路」，國內外經濟組織投資建設或者依照公路法的規定受讓政府還貸公路收費權的公路統稱為「經營性公路」。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應歸類為經營性公路。

公路收費站的設置，由省政府按照下列規定審查批准：

- 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閉式公路，只可在兩端出入口設置收費站，但是位處兩省之間且確需設置的收費站除外；
- 開放式公路上相鄰收費站之間距不得少於50公里。

收費期限亦須經省政府審批。對經營性公路而言，期限最長不得超過25年，惟國務院所指定的中西部省份內的經營性公路則不得超過30年。

經營性公路通行費的標準及其任何調整須經省級交通廳及物價局聯合審核後，報省政府審批。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專營期為二十七年（不包括施工期）。於項目竣工前三十日內，湖南省交通運輸廳應協助我們向湖南省人民政府取得收費批文及向湖南省物價局取得收費許可證。設立、增加及重置收費站須獲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交通運輸廳批准。我們將就收費期、收費標準及設立收費站遵守特許經營權協議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於取得收費批文及收費許可證後，將按照該等文件就高速公路收費。

行業和監管概覽

收費權的質押

根據《中國物權法》、《應收賬款質押登記辦法》、《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向交通運輸部及中國人民銀行發出的《國務院關於收費公路項目貸款擔保問題的批覆》，收費權可用作質押貸款。質權人與出質人須簽訂書面質押合同，而該質押亦須於向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登記後方可生效。

根據我們與招商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收費權須予抵押，以獲得貸款及相關利息。收費權一旦獲有關當局正式授出後，我們須與招商銀行簽訂個別抵押協議，並正式向有關當局登記抵押。

收費權的轉讓

根據交通運輸部、發改委及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收費公路權益轉讓辦法》，收費公路的權益（包括收費權、廣告經營權及服務設施經營權）可予轉讓，惟受到嚴格控制。僅符合收費公路條例所規定技術等級和規模的公路，方可轉讓收費權。此外，長度小於1,000米的二車道獨立橋樑或隧道、二級公路，或收費期間已超過總收費期限2/3的公路的收費權不得轉讓。

土地開發事宜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用作建設城市基礎設施、公益事業及獲國家重點扶持的交通基礎設施的土地使用權，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審批後，可以劃撥方式取得。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生效的《湖南省土地登記辦法》，對使用劃撥國有土地的項目，其項目公司須於項目竣工驗收後30天內申請土地使用權登記。

除用作建設收費站及服務區所用的1.2918公頃土地外，建設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所用土地的權利須以劃撥方式收購，故此須待項目竣工，方可為獲劃撥的土地使用權申領相關土地使用權證。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底竣工。我們將於高速公路竣工驗收後提交登記土地使用權證的申請。

行業和監管概覽

有小部分用作建設收費站及服務區的土地使用權(約1.2918公頃)將由我們以有償使用方式購買。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繳足該部分土地的使用費合共人民幣488,884元，並將與政府當局訂立土地出讓合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我們就該1.2918公頃土地申領土地使用權證並無法律障礙。我們預期在就獲劃撥建設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同時，就該1.2918公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發出的《交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辦法》，公路建設項目的項目公司須就項目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該報告經相應級別交通主管部門預審後，須呈交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審批後，如該項目的施工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延遲，經修訂報告須呈交相關主管部門重新審核及審批。竣工後，項目公司須就環保設施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請竣工驗收，並向交通主管報告匯報。環保設施經驗收合格後，該項目方可正式投入運營。

根據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原來的雙向四車道標準，我們已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取得湖南省環境保護局批准。由於高速公路的車道數目經批准改為雙向六車道，我們已委託交通部公路科學研究所制定一份經修訂報告書，該報告書須呈交湖南省環境保護局，供彼等審閱評價。我們已就經修訂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取得湖南省環境保護局的批文。

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法例就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採納劃一稅率25%。按現有中國稅法及規例，來自投資及運營一級以上公路(由省級以上的投資機關批准施工)的溢利，自項目取得首筆收入所屬年度起，可享有三年稅收豁免，以及三年按企業所得稅獲稅項減半，惟須獲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或向該等機關歸檔。

行業和監管概覽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乃一級以上公路，並經湖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施工。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合資格享有上述所得稅優惠待遇。我們將於營運高速公路賺取第一筆收益後，就該優惠待遇向主管稅務局作出申請或備案。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路經營企業車輛通行費收入營業稅政策的通知》，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就收費公路運營商所收取車輛通行費收益而徵收的營業稅稅率由 5% 減為 3%。因此，我們須就全部通行費收益按 3% 稅率繳納營業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耕地佔用稅暫行條例》，就佔用耕地而向公路運營商徵收的耕地佔用稅，須減至每平方米人民幣 2 元。我們已依時全數繳付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有關的耕地佔用稅。

外幣匯兌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僅往來賬項(包括股息分派、利息付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人民幣可予自由兌換。欲將資本賬項(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收回投資)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將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事先審批或登記。

股息分派

監管中國運營附屬公司應付股息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二零零五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根據該等法律，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本地企業)僅可從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所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派付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如道岳)須按董事會所決定的比例，將其除稅後溢利扣除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以及企業發展基金後，方可用作分派溢利。根據中國財政部所發出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生效的通知，企業無須再預留法定公益金(包括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緒言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基建設施界別的項目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建造、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的基建設施項目。現在，本集團的唯一項目是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計劃全長約24.08公里的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現正施工中，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工。本集團將會在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建成通車後，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特許經營權為期27年（不含施工期））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本集團透過於道岳的90%股本權益參與該項目，透過特許經營權協議，道岳可享於27年有效期（不含施工期）內建設及管理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獨家權利。

歷史及發展

華昱投資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該公司於一九九九年開始從事深圳收費高速公路的投資、開發及運營。自一九九四年以來，陳先生一直擔任華昱投資的法定代表兼董事。有關華昱投資的權益及所參與其他收費公路項目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受惠於投資、開發及經營收費高速公路項目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華昱投資開始發掘深圳以外高速公路項目的商機。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華昱投資與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在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權下行事）訂立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據此，華昱投資獲授出投資及建造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獨家權利，以及於竣工後為期25年（不含施工期）營運及保養該高速公路的獨家權利。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為隨岳高速公路的一部份，將以一道橫跨長江的大橋連接湖南、湖北兩省。湖南省人民政府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發出的批文湘政函[2004]252號，批准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

道岳（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項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根據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的條文，承擔華昱投資於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相同權利和責任。其他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一項目特許經營權」一節。成立時，道岳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60%由華昱投資持有，其餘40%則由金豐根據金豐與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訂立的信託協議以陳先生的利益持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信託安排可於金豐及陳先生之間強制執行。陳先生（透過由彼實益擁有或控制的多間實體）擁有華昱投資超過90.67%的控制性實益權益。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金豐以人民幣20,000,000元代價(與金豐在註冊資本的初步出資額相同)將彼於道岳的40%股本權益轉讓予華昱投資。長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長沙市工商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新營業執照。轉讓完成後，道岳成為華昱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道岳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將名稱由湖南道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改為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長沙市工商局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新營業執照。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道岳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再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長沙市工商局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發出新營業執照。

於實行重組的過程中，已就轉讓道岳權益進行商討。由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乃一項重大項目，而董事相信，中國當局一般認為於中國就本地實體進行管治較易，故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對於華昱投資將全部權益轉讓予境外實體並不放心。經過周詳考慮後，決定華昱投資持有道岳的10%權益，並仍然為道岳的主要股東。我們有能力說服湖南省交通運輸廳，轉讓道岳權益(華昱投資仍於道岳持有部份權益)不會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處於不利處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華昱投資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移交其於道岳的股本權益予好兆。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乃參照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而釐定，並由好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全數支付予華昱投資。湖南省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長沙市工商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發出新營業執照。如果湖南省交通運輸廳日後不反對華昱投資轉讓股權，華昱投資可考慮進一步轉讓於道岳的股權予本集團，使彼於道岳的股權少於10%。現時，華昱投資無意轉讓其於道岳的股本權益予任何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道岳取得湖南省商務廳批准，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00,950,000元。湖南省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為了理順道岳在特許經營權下的權利，道岳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湖南省交通運輸廳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據此，道岳獲明文授予為期二十七年(不包括施工期)獨家權利，以投資、建設、經營及養護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特許經營權協議有效並生效時終止。

道岳乃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唯一一間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文所述道岳的成立、多次權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均符合中國一切適用法律法規，並認為除道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950,000元一事外，道岳的全部註冊資本及增加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已按規定方式及於指定時限內全數繳付。

企業重組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包括道岳(為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主要涉及下列步驟：

- (a) 本集團向華昱投資收購道岳的90%股本權益；及
- (b) 成立離岸持股架構。

重組所涉及的步驟在下文簡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題為「法定及一般資料—B. 企業重組」一節。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好兆(高明於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VI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人民幣180,000,000元的代價向華昱投資收購道岳的90%股本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VIL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按面值收購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的一股股份(即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高明(VIL於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以零代價向Fameluxe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暉雋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此乃Fameluxe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的信託聲明書以高明為受益人持有。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作為VIL轉讓所持高明全部權益予本公司的代價，本公司向VIL發行及配發額外299,999,999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陳先生、本公司、高明、好兆及暉雋訂立轉授契據，據此，陳先生將應收高明、好兆及暉雋的結欠分別452,460,907.16港元、60,002,849港元及924,236.70港元轉授予本公司。

另外，華昱投資內多名曾任道岳管理層成員的人員(即陳民勇先生、張博慶先生、陳景安先生、甘光會先生、毛惠女士及劉丹宜女士)正式加入道岳成為僱員，各人亦相應與道岳簽訂僱傭合同。除建造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外，道岳並無參與華昱投資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項目或與建造及／或管理收費公路有關的公司，亦無在上述各項中擁有權益。有關華昱投資於其他收費公路項目的權益及參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題為「與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列明，為上市目的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控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使用其股份收購任何一家中國公司的股權，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陳先生是香港居民，本公司並不構成併購法規所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本公司上市不受併購規定所規限，亦無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許可、批准或准許。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於未來頒佈任何規定明確指出，否則相關中國機關不大可能認為併購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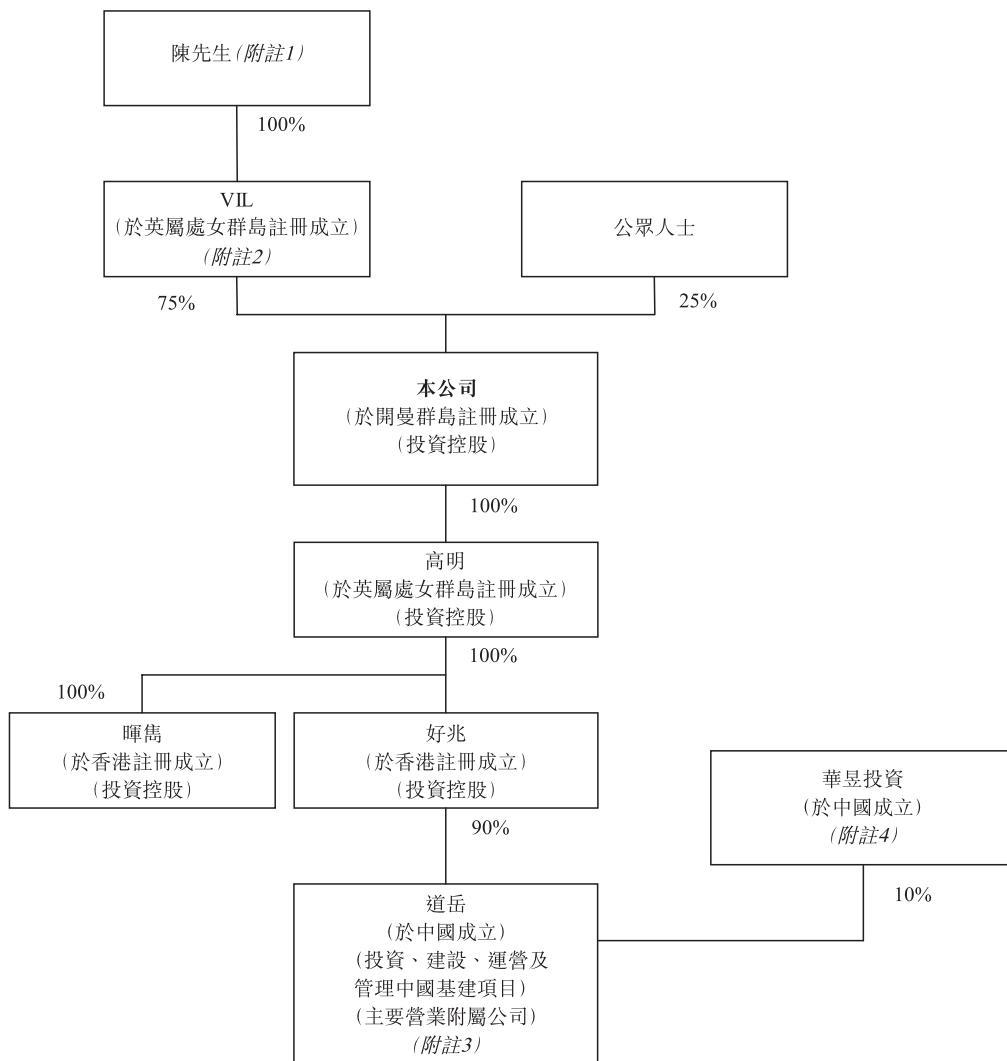
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成立或間接持控的離岸公司，乃為就彼等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或股本權益進行融資的特別目的。成立該特殊目的公司或履行其控制權前，中國境內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本地分支完成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程序。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三月五日起已成為香港永久居民，故陳先生無需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完成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程序。此外，我們已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分支機構口頭確認，香港永久居民無需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完成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程序。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上市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有本集團於重組後及於緊隨股份發行後的股權架構，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



附註：

1. 陳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2. 陳先生實益及直接持有VI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3. 道岳為項目公司，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施工，並於竣工後管理與營運同一項目。由於華昱投資由最終控股股東陳先生持控，華昱投資又持有道岳的1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道岳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陳先生間接持有華昱投資的90.67%股本權益，華昱投資其餘9.33%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間接持有，由四名中國個人投資者擁有合共7.94%，另有1.39%由一間在雲南成立的國有企業持有。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基建設施界別的項目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建造、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的基建設施項目。現在，本集團的唯一項目是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計劃全長約24.08公里的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現正施工中，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工。本集團將會在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建成通車後，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特許經營權為期27年（不含施工期））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本集團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權益通過道岳持有，道岳乃一間根據合營合同按適用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股本權益由本集團及華昱投資分別持有90%及10%。

隨岳高速公路

一般資料

根據湖南省交通規劃勘察設計院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編制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隨岳高速公路將為全長約361公里，貫通湖北省隨州市及湖南省岳陽市的高速公路。隨岳高速公路將以湖北省隨州市為起點，南向途經湖北省京山縣、天門市、仙桃市及監利縣，經荊岳長江公路大橋跨越長江，至湖南省岳陽市。

隨岳高速公路的湖北段

隨岳高速公路的湖北段全長將約為328公里，將以隨州市為起點，南向至荊岳長江公路大橋的北端。隨岳高速公路湖北段的北端將連接河南省的焦桐高速公路（在建）。在河南省境內，公路使用者可進一步通過其他公路和京港澳高速公路通往北京和中國東北地區，以及通過其他的公路和高速公路通往中國西北地區。在湖北省境內，隨岳高速公路的湖北段將位於相同走向的二廣高速公路及京港澳高速公路中間，兩條公路與隨岳高速公路湖北段的間距均為

業 務

100公里左右。就施工而言，隨岳高速公路的湖北段分為三段：北段、中段及南段。中段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建成通車。北段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建成通車。南段則仍在施工中，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底建成。

荊岳長江公路大橋

荊岳長江公路大橋(屬隨岳高速公路的一部份)將為一道長約5.4公里的雙向六車道高速行車大橋，最高設計車速為時速100公里，跨越作為湖北省及湖南省部分省界的長江，並連繫隨岳高速公路的湖北段及湖南段。荊岳長江公路大橋的北端將位於湖北省荊州市監利縣白螺鎮，南端將設於湖南省岳陽市雲溪區道仁磯鎮。荊岳長江公路大橋現正施工，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建成。

隨岳高速公路的湖南段

本集團現正開發並將(於建成後)營運隨岳高速公路的湖南段(即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全長將約為24.08公里，自位於道仁磯鎮的荊岳長江公路大橋南端起，至岳陽市昆山，並通過岳陽聯絡線連接現有的京港澳高速公路，下通廣東省、香港及澳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開工動員大會於岳陽市舉行，湖南省政府官員及本集團管理層均有出席。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現正施工中，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竣工。

業 務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預期將進而貫通下列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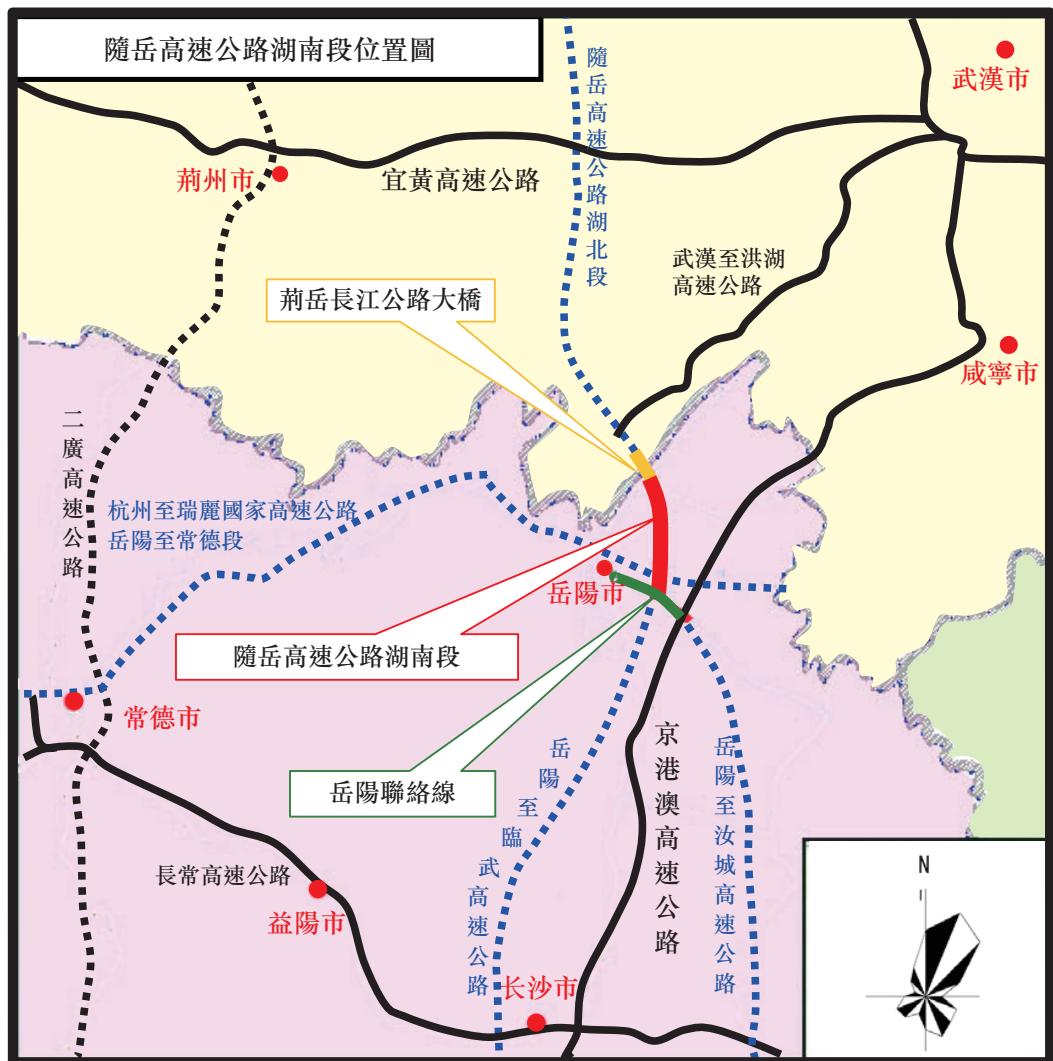
- (1) 岳陽至汝城高速公路，經湖南省的汝城縣抵達江西省及廣東省。作為岳陽至汝城高速公路的組成部分，醴陵至茶陵高速公路、衡陽至炎陵高速公路及炎陵至汝城高速公路正在施工中，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前不同時間建成通車。岳陽至汝城高速公路的其他路段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底前開工；
- (2) 岳陽至臨武高速公路(又名京港澳複線)，通往湖南省省會長沙市，並通過湖南省的臨武縣抵達廣東省、香港及澳門。該高速公路正在施工中，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建成通車；及
- (3) 杭州至瑞麗國家高速公路，直達浙江省杭州市及雲南省瑞麗市。杭州至瑞麗國家高速公路將由浙江省杭州市向西面延伸，通過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貴州省，連接雲南省瑞麗市。作為杭州至瑞麗國家高速公路的組成部分，該高速公路的浙江及安徽段已建成通車；江西、湖北、湖南、貴州及雲南各段的全部或部分現正進行施工或規劃。具體而言，在杭州至瑞麗國家高速公路的湖南段方面，岳陽至常德段正在施工中，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建成通車，常德至吉首段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建成通車。

按照湖南省交通運輸廳於二零零六年頒佈的《湖南省高速公路網規劃》，岳陽至汝城高速公路、岳陽至臨武高速公路及杭州至瑞麗國家高速公路均被視為連繫湖南省與中國其他省份方面的重要高速公路。

故此，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將會作為隨岳高速公路中的重要組成部份，為湖南省、湖北省及中國其他省份之間的運輸提供一條快速通道。以下兩圖顯示現正由本集團開發的隨岳高速公路。

業 務

路湖南段的位置，以及其與湖南省現有、在建或計劃興建的高速公路的連繫：



圖例

- 省界
- 湖北省
- 湖南省
- 江西省
- 已建成高速公路
- 预期连接随州至岳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在建或计划中高速公路
- 其他在建或计划中高速公路

業務



資料來源：上述兩幅地圖所載資料，有部份乃轉載自(1)湖南省交通規劃勘察設計院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編制的可行性研究報告、(2)官方政府資料，包括湖南省政府所發出的《2006年湖南省高速公路網規劃》，及(3)在互聯網上取得的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高速公路行業、網上百科全書和新聞網站)。董事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地謹慎，並相信有關資料可靠。

業 務

湖南省

現正由本集團開發的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座落於湖南省。湖南省位於華南中部，東接江西省，南達廣東及廣西兩省，西至貴州省及重慶直轄市，北鄰長江乃至於對岸的湖北省。湖南省為華東沿岸及西部內陸地區之間的樞紐，亦為中國長江流域及泛珠三角兩大開發區之間的交匯點。就此而言，湖南省在中國地理位置上佔有優勢。

湖南省總面積約為211,800平方公里，於二零零七年的總人口約達6,810萬人。該省屬亞熱帶氣候，降雨及日照充足，因而成為全國最大產米省份。湖南省亦為華南一大林木基地，礦物儲量亦豐富。省內的鎢、銻、鋅及鐵鋁氧石的儲量乃全國數一數二，其他主要礦物亦包括鉛、錫、重晶石及石墨礦。該省被譽為「有色金屬之鄉」及「非金屬礦之鄉」。湖南省的歷史名勝及旅遊資源同樣豐富。著名景點包括衡山（中國五岳之一）、洞庭湖（全國第二大淡水湖泊）、張家界、鳳凰古城、岳陽樓（華南三大名樓之一）及毛澤東故居等。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雖然放緩，惟湖南省的經濟表現依然強勁。根據湖南省政府的資料：

- (1) 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湖南省的地區生產總值約達人民幣8,380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約13.1%。於同期間，該地區生產總值的增幅於全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當中排行第六；
- (2) 於二零零八年，湖南省的地區生產總值約達人民幣11,000億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升約12.8%，在全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當中排行第11；及
- (3) 於二零零八年，到訪湖南省的國內及國際旅客總數約達1.28億人次，較二零零七年上升約17.8%，旅客總收入約達人民幣852億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升約16.3%。

業 務

根據《中國交通年鑒2008》的資料，於二零零七年，湖南省的民用車輛擁有量約達1,100,000輛，較二零零六年上升約19.7%。同樣，於二零零七年，湖南省的私人汽車擁有量約達742,000輛，較二零零六年上升約26.1%。

根據交通運輸部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就湖南省而言：

- (1) 公路客運量約達11億人次，較二零零七同期上升約3.1%；
- (2) 公路旅客周轉量約達每公里525億人次，較二零零七同期上升約4.6%；
- (3) 公路貨運量約達8.33億公噸，較二零零七同期上升約10.7%；及
- (4) 公路貨物周轉量約達每公里705億公噸，較二零零七同期上升約14.8%。

湖南省公路系統與省內經濟同步增長。該省的地區生產總值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3,551億元增長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9,200億元，增幅超過1.59倍或約159%。為了支持增長，同期的公路系統亦見急速擴充。二零零零年，公路總里程僅為60,848公里，到二零零七年底已經增加至當時約三倍，達到175,415公里，增幅超過1.88倍或約188%。同期高速公路里程亦由二零零零年449公里增加至二零零七年1,765公里，增幅超過2.93倍或約293%。可見已建成公路網在經濟發展方面的角色日益重要，湖南省交通運輸廳於二零零六年頒佈《湖南省高速公路網規劃》，計劃建設更為完備的高速公路網絡，以連接周邊省份，形成省際高速公路通道，實現湖南省省會長沙到所有相鄰省份的省會城市可一日到達，並計劃將高速公路網絡覆蓋全省，實現全省90%以上縣城(縣級市、市轄區)可在30分鐘內上高速公路(有關於二零零六年頒佈的《湖南省高速公路網規劃》的詳情，請見「業務—競爭優勢—我們的項目將連接中國主要高速公路網，以及湖南省多條支路」一節)。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頒佈的《湖南省高速公路網規劃》，湖南省交通運輸廳計劃將湖南省的高速公路網在二零一零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三零年分別擴大至約3,600公里、5,000公里及5,600公里。

業 務

湖北省

隨岳高速公路超過90%路段位於湖北省。湖北省委處華中，總面積約為185,900平方公里，於二零零七年的總人口約達6,070萬人。湖北省為中國其中一個農業及水產養殖業大省，生產穀物、棉花、油料、魚類及蔬菜。湖北省礦產資源豐富，磷酸鹽、食鹽、矽土、石榴石及泥灰石的儲量處於全國前列位置。湖北省的旅遊資源同樣豐富，著名景點包括長江三峽、黃鶴樓、武當山(與少林寺齊名的著名武術聖地)及荊州古城(在三國時期曾由傳奇將領關羽鎮守的著名古城)。

與湖南省相似，湖北省的經濟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仍見持續增長。根據湖北省政府的資料：

- (1) 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湖北省的地區生產總值約達人民幣8,660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約12.5%。於同期間，該地區生產總值的增幅於全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當中排行第十；
- (2) 於二零零八年，湖北省的地區生產總值約達人民幣11,000億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升約13.4%，在全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當中排行第十；及
- (3) 於二零零八年，到訪湖北省的國內及國際旅客總數約達1.17億人次，較二零零七年上升約14.7%，旅客總收入約達人民幣736億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升約14.9%。

根據《中國交通年鑑2008》的資料，於二零零七年，湖北省的民用車輛擁有量約達1,200,000輛。根據交通運輸部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就湖北省而言：

- (1) 公路客運量約達8.18億人次，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約16.8%；
- (2) 公路旅客周轉量約達每公里454億人次，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約18.4%；

業 務

- (3) 公路貨運量約達4.35億公噸，較二零零七同期上升約20.8%；及
- (4) 公路貨物周轉量約達每公里329億公噸，較二零零七同期上升約22.6%。

競爭優勢

我們現在正開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我們相信，我們的未來前景將會歸功於下列競爭優勢：

我們的項目策略性地座落於湖南省，該省為中國經濟快速增長的省份之一

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即使中國經濟放緩，湖南省的經濟表現依然強勁。根據湖南省政府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季，湖南省的地區生產總值約達人民幣8,380億元，較二零零八同期上升約13.1%，該地區生產總值的增幅於全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當中排行第六。於二零零八年，湖南省的地區生產總值約達人民幣11,000億元，較二零零七上升約12.8%，在全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當中排行第十一，而湖南省的進出口貿易總額約達125億美元，亦較二零零七上升約29.7%。

根據《中國交通年鑑2008》的資料，於二零零七年，湖南省的民用車輛擁有量約達1,100,000輛。根據交通運輸部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湖南省公路貨運量約達8.33億公噸，較二零零七同期上升約10.7%，而公路貨物周轉量則約達每公里705億公噸，較二零零七同期上升約14.8%。

另外，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將成為貫通湖南、湖北兩省的隨岳高速公路不可或缺的一部份。與湖南省相似，湖北省亦見有相若的強勁經濟表現。有關湖南省及湖北省經濟表現的其他統計數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湖南省」及「業務—概覽—湖北省」兩節。

我們相信，湖南、湖北兩省蓬勃的經濟表現將繼續發展，從而為我們帶來大量車流量，讓我們在日後得以保持增長。

業 務

我們的項目是湖南、湖北兩省之間主要幹線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湖南、湖北兩省向來互通有無，互補不足。然而在地理上，長江形成湖南、湖北兩省之間的部分省界，在武漢—荊州—岳陽地區分隔兩省。目前，除湖北省武漢市附近的軍山長江大橋及湖北省荊州市附近的荊州長江大橋以外，從湖北省武漢市至荊州市沿長江約560公里並無任何行車跨江大橋。現時，湖北省武漢市與荊州市之間地區的汽車要到湖南省岳陽市，須搭乘往來湖北省白螺渡口及湖南省道仁磯渡口的渡輪橫過長江，反之亦然。因此，湖北省（武漢市與荊州市之間地區）與湖南省（岳陽地區）之間的人流、物流及服務流受到嚴重限制，不能盡用兩省的豐富資源以享經濟利益。

荊岳長江公路大橋在建成通車後，將可滿足湖北、湖南兩省之間對高速交通聯繫的車流需求，尤其是在湖北省武漢—荊州地區與湖南省岳陽市之間。預期荊岳長江公路大橋可將白螺鎮及道仁磯鎮之間的行程由現有渡輪約50分鐘（包括候船時間及一程渡輪的船程）縮短至約5分鐘（按行車時速80公里計算）。

我們相信，當隨岳高速公路（包括湖南段）建成通車後，湖北省武漢—荊州地區與湖南省岳陽市之間現時受到限制的貿易，其龐大的經濟潛力將會得到實現，從而為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帶來大量車流。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交通顧問報告所載的預測，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於通車首年的交通需求量將為每日12,071至12,892車次之間，並預期於二零三八年前增加至介乎40,301至59,827車次之間。

我們的項目連接中國主要高速公路網，以及湖南省多條支路

我們相信，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會因其連接現有及日後的公路及高速公路網而受惠，因為高速公路用量乃視乎其通達程度而定，而其通達程度則與潛在車流量的起點及終點有關。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將由道仁磯鎮荊岳長江公路大橋南端直達岳陽昆山。往北方向，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將通過荊岳長江公路大橋連接隨岳高速公路的湖北段北通湖北省，並進一步通過焦桐高速公路（在建）抵達河南省。在河南省境內，公路使用者可進一步通過其他公路和京港澳高速公路通往北京和中國東北地區，以及通過其他的公路和高速公路通往中國西北地區。往南方向，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將通過岳陽聯絡線連接京港澳高速公路，下通廣東省、香港及

業 務

澳門。按現有行車網絡，汽車要從道仁磯鎮前往京港澳高速公路，須經過雙向雙車道的S301省道及G107國道（兩者分別屬四級公路及二級公路）抵達岳陽聯絡線，再進入京港澳高速公路。按行車線道數目、車速上限及所處理交通量比較，四級公路及二級公路均為級別較高速公路低的公路。有關中國公路技術標準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匯編」一節。我們預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會將在現有道路上需時約60分鐘的車程縮短至大約25分鐘。

另外，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將預期連接(1)岳陽至汝城高速公路，經湖南省的汝城縣抵達江西省及廣東省；(2)岳陽至臨武高速公路，通往湖南省省會長沙市，並通過湖南省的臨武縣抵達廣東省、香港及澳門；及(3)杭州至瑞麗國家高速公路，直達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貴州省及雲南省。

此外，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會在道仁磯、雲溪及昆山三地設有互通立交，與支路相連，至湖南省的岳陽市、雲溪區、岳陽樓區及君山區等多個目的地。

湖南省政府支持擴大省內的公路及高速公路網。二零零零年，湖南省的公路總里程僅為60,848公里，到二零零七年底已經增加至當時約三倍，達到175,415公里；同期，湖南省的高速公路總里程亦由二零零零年449公里增加至二零零七年1,765公里。另外，根據於二零零六年頒佈的《湖南省高速公路網規劃》，湖南省政府亦致力於：

1. 連接湖南省省會長沙和湖南省其他十三個市州，構築省會長沙對外輻射的高速通道，實現省會長沙到其他十三個市州可當日往返，基本實現相邻市（州）間以高速公路直接聯通。
2. 連接周邊省份，形成省際高速公路通道，實現省會長沙到所有相邻省份的省會城市可一日到達。

業 務

3. 連接省內重要公路、鐵路、主要港口及機場等交通樞紐，形成高速集疏運公路網絡，構築湖南省完善的現代綜合運輸體系。
4. 連接省內著名旅遊城市，為湖南省的旅遊發展提供便捷、安全、舒適的交通運輸保障。
5. 形成覆蓋全省、快速暢通的高速公路網絡，實現全省90%以上縣城(縣級市、市轄區)可在30分鐘內上高速公路。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頒佈的《湖南省高速公路網規劃》，湖南省交通運輸廳計劃將湖南省的高速公路網在二零一零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三零年分別擴大至約3,600公里、5,000公里及5,600公里。

誠如上文所述，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將有中國現有及日後的高速公路網支持，又有主要支路連接湖南省內不少人口稠密的重要區域以及省內其他設施。我們相信，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多重連接，對日後的道路使用者會極具吸引力，因而可提升我們的增長前景。

我們的項目享有高競爭門檻及高速公路項目區域性特色的優勢

收費公路業的高門檻，為本公司在維持其市場佔有份額及發展項目所需時間等方面締造龐大優勢。融資能力、技術水平、與政府及商界已建立的關係及有能力投放資源候待冗長的監管審批及開發程序，都是成功之關鍵因素。就中國高速公路項目取得所需的政府批文、土地使用權及融資，更是複雜、冗長而昂貴的過程。

另外，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之類的高速公路項目，性質上屬於區域性項目。競爭只可能來自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鄰近的、效能不比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差的替代公路(如有)。就此而言，湖南省交通運輸廳通過特許經營權協議，原則上同意在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為時二十七年的特許經營權期限內，在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交通量未接近或達到飽和點的情況下，湖南省交通運輸廳不會促使興建另一條路線平行於並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競爭的高速公路，而在必須興建該等新高速公路的情況下，我們將享有投資該條高速公路的優先權。

按照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有關項目將享有高競爭門檻及高速公路項目區域性特色的優勢。

業 務

本集團受惠於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層，並已準備就緒把握新機遇

本集團的管理層由一組專業人士的核心團隊組成，具備有效倡議、推動、開發及營運中國大型收費高速公路及其他基建項目所需的制定、發展、管理、工程、經營及財務技能。具體而言，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陳民勇先生從一九九八年左右開始相繼開始參與中國高速公路項目的開發、建設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他們已完成水官高速公路及水官高速公路延長線的開發和建設工作，兩者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五年開始進入實質性收費運營管理階段至今。有關本集團管理團隊經驗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憑藉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層，本集團會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爭取中國其他基建項目。除開發新的基建項目外，只要在商業上可行，本集團亦會考慮從其他開發商或政府收購已停工或半開發的基建項目，以及正在經營中的基建項目。

策略

我們的策略，乃善用本集團優越的競爭優勢及加入業界的高門檻，把握日後的增長機會。此策略涉及下列主要因素：

通過有效管理及前瞻性規劃，維持項目的競爭力

我們認為管理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是向公路使用者提供服務，並相信公路使用者在選擇幹道時，會受走向、便捷程度、服務水平、速度及安全等主要因素影響。我們認為，這些因素是維持其競爭地位的關鍵。

我們會全力確保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得到妥善養護，並保持交通暢順，以維持競爭力。我們的策略重點為前瞻性規劃及需求預計。我們會在有需要時考慮重鋪路面、改善及擴充立交的進出口設施，以增加交通流量。

業 務

爭取中國其他基建項目，從參與其他項目的機會中得益

我們會爭取倡議、推動、開發及營運中國基建項目(尤其是收費高速公路項目)。我們投資基建項目的準則包括項目可行性、有關項目風險的控制能力及項目產生收入的可靠程度。我們亦相信，管理團隊在建設及營運公路項目的成功經驗，以及他們在業界所建立的關係及聲譽，將繼續為參與其他項目帶來商機。有關本集團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驗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有潛力的基建項目。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

本集團的權益

本集團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權益通過道岳持有，道岳乃一間根據合營合同按適用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股本權益由本集團及華昱投資分別持有90%及10%。

有關顯示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位置的地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一節。

主要數據

路線	由位於道仁磯鎮的荊岳長江公路大橋南端至岳陽市昆山
總里程	24.08公里
等級	高速公路
車道數目	雙向六車道
最高設計時速	每小時120公里
收費系統	封閉式

業 務

收費站數目	4個收費站(道仁磯主線收費站、道仁磯匝道收費站、雲溪匝道收費站及昆山匝道收費站)
立交數目	3座立交(道仁磯互通立交、雲溪互通立交及昆山互通立交)
合營夥伴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昱投資」)，持有道岳(本集團有關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項目公司)的10%股本權益
投資模式	建設－營運－移交
專營期	27年(不含施工期)

路線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為全長24.08公里的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現正施工中，將以位於道仁磯鎮的荊岳長江公路大橋南端為起點，穿過岳陽市雲溪區，抵達岳陽市昆山。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現正施工中，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建成，將屬於一條封閉式高速公路，設有三座互通立交、四個收費站。車道將為瀝青路，最高設計時速為每小時120公里。

目的地及主要通道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將形成道仁磯鎮與岳陽之間的重要經濟長廊。道仁磯鎮、雲溪鄉、岳陽市經濟開發區及雲溪鎮等多個人口稠密的市鎮及／或工業城鎮，均有道路通往該高速公路的三座互通立交。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亦通過多條接通支路，連接多項重要設施及地方，例如岳陽市火車站、松揚湖集裝箱港口、城陵磯碼頭、雲溪工業園，以及岳陽樓景區及君山景區等觀光景點。

業 務

除了直通沿線城鎮及設施外，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亦將連接國內其他主要高速公路。具體而言，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將通過隨岳高速公路的湖北段北通湖北省，並進一步通過焦桐高速公路（在建）抵達河南省。在河南省境內，公路使用者可進一步通過其他公路和京港澳高速公路通往北京和中國東北地區，以及通過其他的公路和高速公路通往中國西北地區。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亦將通過岳陽聯絡線連接現有的京港澳高速公路直達廣東省、香港及澳門。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日後亦會連接(1)岳陽至汝城高速公路，經湖南省汝城縣抵達江西省及廣東省；(2)岳陽至臨武高速公路，通往湖南省省會長沙市，並通過湖南省的臨武縣抵達廣東省、香港及澳門；及(3)杭州至瑞麗國家高速公路，直達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貴州省及雲南省。

項目的倡議及推動工作

隨岳高速公路在二零零二年由湖北省交通廳作初步構思。二零零三年，湖北省交通廳與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原則上同意，由湖南省交通運輸廳負責招商引資開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二零零三年，經過幾輪核實和會面，湖南省政府按照財務能力、信用等級及融資能力等多項準則，挑選華昱投資為開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適當候選單位。其後，華昱投資與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就開發及營運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特許經營權進行磋商，雙方就此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訂立初步協議。

在完成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後，該項目獲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及湖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批文。二零零四年十月，華昱投資與湖南省交通運輸廳訂立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道岳（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項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正式成立，根據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的條款，承接華昱投資在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相同權利和義務。根據上述批文及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有部份將以雙向四車道標準建造。

業 務

連接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其他高速公路亦正進行開發。二零零八年八月，湖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岳陽至臨武高速公路的岳陽至長沙段的可行性報告，確定其建設標準採用雙向六車道標準。因此，為確保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車道數目及通行能力與其他相連高速公路一致，並為因應湖南省對高速公路日益增長的需求，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及湖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批准整段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按雙向六車道標準建造。按照此等批文，本集團將按照新批准的雙向六車道標準，建造及營運整段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

為了理順道岳在特許經營權下的權利，道岳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湖南省交通運輸廳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據此，道岳獲明文授予為期二十七年(不包括施工期)獨家權利，以投資、建設、經營及養護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特許經營權協議有效並生效時終止。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項目特許經營權」一節。

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層自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倡議以來已經參與該項目。自二零零三年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倡議以來，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符捷頻先生、陳民勇先生、張博慶先生及毛惠女士(均為我們的董事)相繼加入參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具體而言，陳陽南先生主要參與項目的整體管理(包括投資、發展、建築及運營)、符捷頻先生主要參與項目的投資分析、商務洽談、協調和投資資金操作、陳民勇先生主要參與項目發展分析及評估、項目準備工作、收費系統發展及一般運營管理，而毛惠女士主要參與項目的文件準備、項目申請、申請程序跟進工作、財務管理及公共關係。上述人士均會繼續開發及管理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

業 務

下表載列管理團隊相關成員參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日期及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職責：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職責範圍	參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日期
陳陽南	主席兼董事	整體管理、發展及計劃	二零零三年十月
麥慶泉	董事	與政府機關交流及協調	二零零五年七月
陳開樹	董事	道路綠化、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	二零零九年四月
符捷頻	董事	項目投資分析、 協商及投資資金操作	二零零四年二月
陳民勇	董事	項目發展、分析及評估、 項目準備工作、開發收費系統 及一般運作管理	二零零三年九月

業 務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職責範圍	參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日期
張博慶	董事	現場管理及項目協調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岳峰	董事	就道路設計聯絡相關政府機構及第三方	二零零七年九月
毛惠	董事	項目文檔、項目申請、申請程序跟進工作、財務管理及公共關係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甘先會	高級管理層	監控合約預算及籌備招標邀請	二零零七年八月
陳景安	高級管理層	道路建築的設計及技術管理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劉丹宜	高級管理層	行政管理、人事及後勤管理	二零零四年二月

管理層亦具備於中國管理及經營收費高速公路的相關經驗。陳陽南先生(我們其中一名董事)曾為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起負責水官高速公路的整體管理及運營，包括監察收費系統、交通管理以及公路及設施保養及維修服務的實施。符捷頻先生(我們其中一名董事)為深圳市華昱電信設備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負責整體管理及道路電子收費系統維修。陳民勇先生(我們其中一名董事)主管道岳

業 務

的戰略與項目發展部，他曾任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路產部的經理，自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於一九九七年運營以來負責徵收通行費管理、交通管理以及公路及設施養護。陳先生亦曾為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水官高速公路於二零零一年運營以來負責收費管理、交通管理以及公路及設施養護。

合營安排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由道岳經營，道岳乃一間根據合營合同按適用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股本權益由好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華昱投資分別持有90%及10%。

合營合同約定好兆及華昱投資的權益以及彼等各自分攤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日後經營收益淨額的比例。根據合營合同，道岳的溢利將按好兆及華昱投資各自在道岳的持股比例而分攤。有關運營道岳的任何風險及責任須由好兆及華昱投資按彼等於道岳的股權比例承擔。

根據合營合同，各方須按協定比例90%及10%就道岳的註冊資本作出增資，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任何途徑免除作出的增資。合營合同亦規定，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進行任何增資移交須獲得相關機關批准，而另一方擁有優先權按相同條款購入所移交的資本。

根據合營合同，好兆有權委任道岳五名董事中的四席。道岳的董事會主席由好兆指派，該名人士亦須為道岳的法定代表，而道岳的董事會副主席則由華昱投資指派。根據合營合同規定，若干重大事項須經道岳全體董事一致批准，包括修改道岳章程、終止或解散道岳、增加或調整道岳的註冊資本、轉讓道岳的註冊資本、將道岳的資產抵押、合併、分立或改變道岳的企業形式等。除須經一致批准的事項外，道岳的董事會的決定均須經其董事以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

業 務

道岳的業務運作期由首次獲發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為五十年，倘合營合同訂約方提出建議，經董事會一致批准，道岳可於業務運作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向原先批准機關申請延長其業務運作期。道岳將繼續經營，除非及直至(1)業務運作期屆滿；(2)運營道岳導致重大虧損；或(3)道岳的業務目標因任何訂約方的違規行為或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達成，導致道岳解散。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倘道岳解散，其董事會須成立委員會處理解散事宜，而完成所有解散程序後的任何剩餘資產須按好兆及華昱投資於道岳的各自投資比例作出分配。

項目特許經營權

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由華昱投資與湖南省交通運輸廳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據此，華昱投資獲授予投資及建造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獨家權利，以及在竣工後運營及養護該條高速公路的獨家權利，為期二十五年(不包括施工期)。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規定，華昱投資須成立一家項目公司，而該項目公司須承擔華昱投資於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及責任。故此，項目公司(即道岳)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

作為上市前重組的一環，為簡化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融資，華昱投資已向好兆轉讓在道岳的90%股本權益。為了理順道岳在特許經營權下的權益，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湖南省交通運輸廳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以取代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特許經營權協議有效並生效時終止。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道岳獲授予獨家權利，以自行投資、建設、經營及養護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華昱投資於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全部權利和義務予以解除。另外，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湖南省交通運輸廳認許(1)華昱投資向好兆轉讓在道岳的90%股本權益、(2)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建造標準為雙向六車道標準(與原本在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上規定的雙向四車道標準不同)、(3)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最高設計時速為每小時120公里(與原本在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上規定的每小時100公里不同)、(4)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項目估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7.17億元(與原本在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上規定的人民幣9.77億元不同)；及(5)專營期延長至27年(不含施工期)(與原本在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上規定的25年(不含施工期)不同)。由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現正施工中，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建成，故為時27年的新專營期預期將由二零一二年初起計算。除獲特許經營權方的身份及上述更改外，特許經營權協議的其他條款大致上與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相似。

業 務

下表為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及特許經營權協議主要條款相異處的比較：

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	特許經營權協議
1. 獲特許經營權方：	獲特許經營權方：
華昱投資	道岳
(附註：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規定，道岳（華昱投資的項目公司）須承擔華昱投資於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及義務)	(附註：特許經營權協議規定，待特許經營權協議有效並生效後，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將予終止。道岳及華昱投資於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於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終止後獲解除。)
2. 專營期：	專營期：
25年	27年
3.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建造標準：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建造標準：
雙向四車道標準	雙向六車道標準
4.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最高設計時速：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最高設計時速：
每小時100公里	每小時120公里
5. 項目估計投資總額：	項目估計投資總額：
人民幣9.774億元	人民幣17.17億元
6. 徵收通行費：	徵收通行費：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所徵收的通行費須遵照湖南省政府批准的收費範圍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所徵收的通行費須遵照湖南省政府批准的收費範圍，且不得低於湖南省內其他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規模相若的高速公路的通行費範圍

業 務

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

7. 轉授權利：

根據適用法律，待獲湖南省交通運輸廳批准或向上述機構備案後，道岳亦可於專營期內轉讓或租出其運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附屬服務設施的權利。

8. 轉讓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權益：

無

特許經營權協議

轉授權利：

待獲湖南省交通運輸廳批准或向上述機構備案後，在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限度下，道岳可將特許經營權協議下在專營期內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收取通行費的部份或全部權利轉授，惟須事先得到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准許，並須按照適用法律，完成一切相關手續。另外，根據適用法律，待獲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及其他主管機構批准或向上述機構備案後，道岳亦可於專營期內轉讓或租出其運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附屬服務設施的權利。

轉讓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權益：

未經湖南省交通運輸廳批准，道岳不得在專營期內將彼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任何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或改變其股權架構。

業 務

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

9. 養護要求：

無

特許經營權協議

養護要求：

如果道岳未能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保持相關法規所要求的標準，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可能會向道岳發出通知書，要求履行養護責任；又如果道岳在沒有合理原因下未能在收到上述通知書後 60 日內履行上述養護責任，湖南省交通運輸廳有權終止特許經營權協議。

10. 質量監理及匯報：

無

質量監理及匯報：

道岳亦要按照相關法規規定，不時為公路的施工工程安排質量監理程序，並向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及其他監管機構匯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財務、建設及經營狀況。

11. 建造競爭性的高速公路：

湖南省交通運輸廳通過特許經營權協議，原則上同意在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為時 25 年的特許經營權期限內，湖南省交通運輸廳不會促使興建另一條路線平行於並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競爭的高速公路

建造競爭性的高速公路：

湖南省交通運輸廳通過特許經營權協議，原則上同意在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為時 27 年的特許經營權期限內，在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交通量未接近或達到飽和點的情況下，湖南省交通運輸廳不會促使興建另一條路線平行於並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競爭的高速公路

業 務

特許經營權協議其他重要條款見下文「特許經營權協議」一節。

特許經營權協議

特許經營權協議沿用「建設—營運—移交」(又稱「BOT」)模式。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於專營期內自運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產生的所有合法溢利歸道岳所有。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收費須遵照湖南省政府批准的收費範圍，且不得低於湖南省內其他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規模相若的高速公路的通行費範圍。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同意，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開始正式運營後，倘法規或政府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對道岳自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產生的溢利造成損失，則湖南省交通運輸廳須採取適當措施或延長專營期，以補償對道岳造成的影響，惟須經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方會作實。在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限度下，道岳可將特許經營權協議下在專營期內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收取通行費的權利轉授，惟須事先得到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准許，並須按照適用法律，完成一切相關手續。另外，根據適用法律，待獲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及其他主管機構批准或向上述機構備案後，道岳亦可於專營期內轉讓或租出其運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附屬服務設施的權利。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湖南省交通運輸廳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授出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的部份或全部權益，其不得本身或透過代理行使特許經營權的任何部份。湖南省交通運輸廳須監督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施工、維修及運營，並有權要求道岳監察相關賬目及文件，以履行其職責。湖南省交通運輸廳須協助道岳申請各項批文及許可證，並解決有關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施工、維修及運營的任何困難。

業 務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未經湖南省交通運輸廳批准，道岳不得在專營期內將彼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任何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或改變其股權架構。此外，道岳須遵守有關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施工、維修及運營的一切法律法規，並須就項目由不同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監督。如果道岳未能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保持相關法規所要求的標準，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可能會向道岳發出通知書，要求履行養護責任；又如果道岳在沒有合理原因下未能在收到上述通知書後60日內履行上述養護責任，湖南省交通運輸廳有權終止特許經營權協議。道岳就項目安排一切必需保險。道岳亦要按照相關法規規定，不時為公路的施工工程安排質量監理程序，並向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及其他監管機構匯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財務、建設及經營狀況。然而，道岳有權決定項目的運作政策及投資計劃，並有權控制分派溢利及項目資金等事宜。特許經營權協議於專營期屆滿時終止，亦可因不可抗力或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約（定義見特許經營權協議）而提前終止。

特許經營權協議終止後，營運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權利及與此有關的所有固定資產均將無償移交予專責政府機關。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二十七年專營期（不包括施工期）不能於專營期內延長，除非出現不可抗力事件導致項目未能運作，或法規或政府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並對道岳來自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溢利造成損失，如有此情況，則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將採取適當措施或延長專營期，以補償對道岳造成的影響，惟須經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方會作實。

施工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現正施工中，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建成。該項目的管理由本集團富經驗的專業團隊負責。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有關的風險」及「業務 —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權益」各節所披露者外，就使用建造高速公路所需土地的所有必需批文均已獲授予。

業 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湖南省交通建設質量監督站向我們發出質量安全監督函。該函件確認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遵照基建施工程序，而湖南省交通建設質量監督站同意根據相關法規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質量及安全進行監督。另外，我們已通過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就建造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而進行的財務資源審查。再者，我們已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建造取得全部徵地審批單。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取得施工許可證。

徵地拆遷

為確保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建設地盤的徵地拆遷工作順利進行，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與獲岳陽市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的岳陽市高速公路建設協調領導小組訂立《徵地拆遷預算包幹協議書》，雙方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訂立補充協議。

根據擔保協議及補充協議，領導小組將在不需我們直接參與的情況下全盤處理一切有關建設該項目的地盤的徵地拆遷工作。根據徵地拆遷預算包幹協議書及補充協議，我們的責任主要是就申請土地使用權證及臨時用地證等事項支付相關費用，並協助領導小組履行其工作。我們已全數支付該等協議所規定的費用及賠償合共約人民幣150,000,000元。就道岳根據該等協議支付的費用而言，領導小組須開設特定銀行賬戶，專為向相關業主支付賠款項。領導小組亦須負責與多個政府部門協調，促進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建設、安排建設所需的臨時用地及解決於徵地拆遷過程中產生的任何糾紛。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領導小組已發出函件確認，98%須拆遷的樓宇的擁有人已簽訂拆遷協議，而84.5%的樓宇已予拆卸，十三名於地盤上擁有公用事業設施的公用事業經營者均已確認拆遷計劃。預期整個徵地拆遷過程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底前完成。

業 務

徵地拆遷預算包幹協議書及補充協議並無明確規定，倘岳陽市高速公路建設協調領導小組未能於預期時限內完成拆遷工作，我們可以得到多少賠償或補償。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合同法，我們有權就因領導小組違反協議所導致的損失向領導小組索取賠償，儘管領導小組可能認同其延誤表現乃非其本身錯誤而是由於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轉變所致，使我們可能於證明因領導小組未能於預期時限內完成工作而產生的實際損失時出現困難。

施工工作

本集團將路基及立交橋樑等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主結構的施工分為四部份。本集團已分別與三名不同第三方施工單位就其中三部份訂立三份施工合同進行建造，並將在適當時候與其他第三方施工單位就最後部分訂立施工合同。本集團與其訂立施工合同的三個施工單位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係。該三個施工單位均為基建公司，並已取得相關資質以進行約定工作，包括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橋樑工專業承包壹級資質及公路路基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三份簽訂施工合同總值約為人民幣 691,650,000 元，當中人民幣 152,350,000 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根據施工合同，各份施工合同的工程款須分期支付，包括工程開始前的墊款、按約定工作進度的每月付款、原材料及固有設施的墊款及約定工作完成時的最後款項。

我們透過公開招標程序為三個階段的施工挑選第三方施工單位，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程序合法而有效。與已完成投標有關的文件已正式呈交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供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備案。第三方施工單位已經及將會根據若干不同範疇，包括彼等各自的業務歷史、施工經驗、僱員資格、設備及設施及財政狀況予以挑選。上述所有施工合同乃按定價條款訂立，並按建築原材料市價予以調整。上述所有施工合同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i) 約定工作的任何更改及該項變更的價格必須經道岳批准，及於有關保養期內，修補任何工程瑕疵的費用由有關承建商承擔；

業 務

- (ii) 在缺陷責任期內，道岳將保留工程款的 5% 作為質量保證金，以增加對道岳的保障。如果施工單位在缺陷責任期內未能滿意地修補任何建造瑕疵，道岳將動用該質量保證金修補該工程瑕疵；
- (iii) 約定工作須由本集團指派的監理單位監督，而施工單位須按監理單位要求，安排施工工作所需的額外設備及設施；
- (iv) 負責約定工作的項目經理、總工程師及其他主要技工如有變更，須獲道岳或由道岳指派的監理單位批准；
- (v) 施工單位須遵守有關安全施工的所有相關法規，並須採取一切所需行動發展該安全預防措施政策，以確保約定工作及施工單位僱員的安全；
- (vi) 施工單位須負責為其僱員購買商業意外保險；
- (vii) 施工單位須於各施工合同所載的施工期內完成約定工作。倘施工單位未能於施工期內完成約定工作，則道岳有權就延工一日收取補償金人民幣 50,000 元，上限為各份合同價值的 10%，而倘有任何過度延誤，則道岳有權終止施工合同；
- (viii) 完成施工工程及相關交工驗收程序後，道岳將獲賦予為期二十四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於該期間，道岳及道岳指派的監理單位可就約定工作進行整體監察，並要求施工單位按道岳要求補償任何已識別的缺陷。於缺陷責任期後，道岳將再獲享五年保養期，期間，施工單位須負責就施工工程資質缺乏而糾正所有缺陷；及
- (ix) 禁止就約定工作訂立任何分包合同。

業 務

我們以下列措施掌控外判施工活動：(1)我們所指派的監理單位監管和檢討施工工作的進展、質量與安全；及(2)道岳作為該項目的擁有人，將特別針對協定工作和施工價格的任何變更監督施工工作。

為免延誤，上述所有施工合同在訂立時已經訂定竣工日期，倘任何承建商要求延長施工期限，將只會於特殊情況下容許及必須經道岳批准。各份施工合同均已列明，倘出現不必要的延誤，道岳有權終止施工合同。

監理工作

本集團已根據監理合同委聘一個監理單位，監督承建商進行的高速公路建設工程。我們與監理單位訂立的監理合同載有下列主要條款：(i) 監理單位就監督項目所指派的監督人員的數目及資質，須符合監理合同所載的要求，而若干數目的獲指派監督人員須駐守於項目施工現場；(ii) 任何監督人員如有變動，須獲得道岳批准替換監督人員的資質，而監理單位須就每名監督人員向變動道岳支付罰款，款項將取決於被替換監督人員的年資而定；(iii) 監理單位須負責就監理單位的法律責任及任何第三方責任投保，該等條款須為道岳所接納，而所有保險費用須計入監理合同價值；(iv) 道岳將保留監理合同價值的5%作為監理單位履行監理合同的保證金；(v) 監理合同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獲得道岳及監理單位批准；及(vi) 監理合同項下的任何權利及負債不得轉讓或分包。

監理單位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係。監理單位為一間基建監理單位，並具備進行監督工作的資質，包括公路工程甲級資質。

根據監理合同，倘監理單位違反監理合同，我們可以(視乎情況而定)：

- (1) 要求若干金額的罰款，或 / 及

業 務

- (2) 充公部份或全部保證金，或／及
- (3) 就監理單位違反合同而引致我們的經濟損失而索償。

就損失作出賠償的累計總額上限設定為監理合同總值的 15%，如已達到上限，我們則有權單方面終止監理合同及充公全部保證金。另外，如監理單位出現若干重大違反合同的情況，我們亦有權單方面終止監理合同。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合同法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倘現金損失賠償的指定金額低於違約方產生的實際損失，則守約方有權向人民法院或仲裁庭提交呈請，提高該金額至不超過實際損失的金額；倘現金損失賠償的指定金額超過因違反協議所產生實際損失的 130%，則違約方有權可向人民法院或仲裁庭提交呈請，按實際損失適當降低該金額。

隨着施工的進行，本集團亦將委聘監督公司以監督將由其他承建商負責的房建工程及機電工程。

其他工作

上述施工合同及監理合同均由訂立各方按部份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將以雙向四車道標準建造的條款訂立。由於本集團將按新獲批的全線雙向六車道標準建造及營運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本集團將與相關承建商及監理人訂立補充協議，反映有關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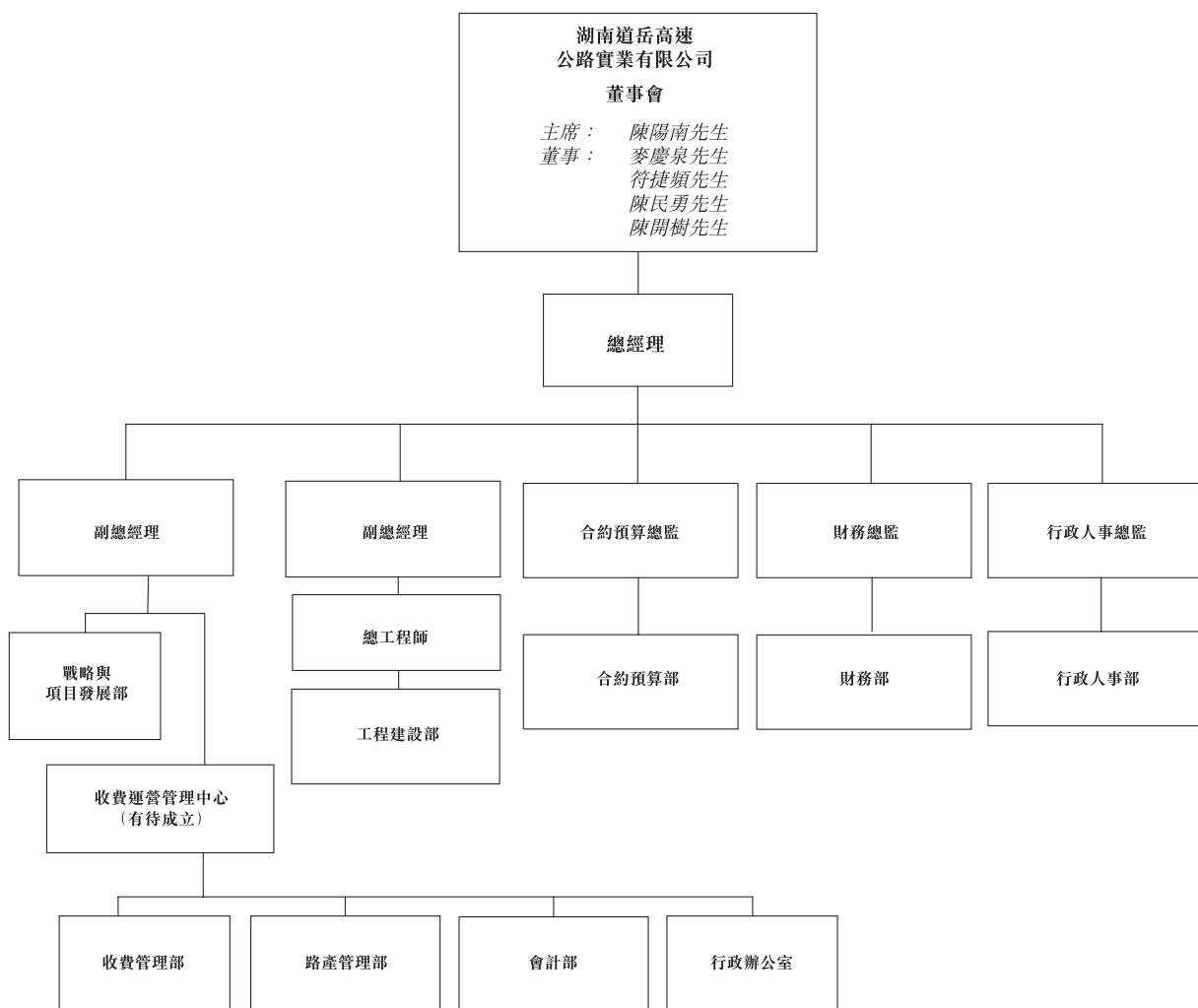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主結構建成後，本集團將委任承建商在高速公路的路面鋪上瀝青，並在沿路的適當位置架設道路安全設施和其他服務設施。

業 務

我們的運營計劃

管理及營運員工

道岳(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項目公司)的主要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為確保有效及高效率的營運，管理層由六個部門組成。各高級經理具有相應部門業務的相關經驗。

業 務

戰略與項目發展部

這個部門負責就重要商業議題訂定商業戰略、項目規劃、提供分析及向道岳董事會提出建議，具體而言，即編製企業戰略發展規劃方案及投資項目建議書。這個部門由陳民勇先生主管。陳先生已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建築材料與製品)，並曾進修且完成研究生課程(交通運輸與管理)。陳先生在高速公路項目建設、經營及管理方面有約11年經驗。

工程建設部

這個部門負責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工程建設管理(包括道岳日後或會承接的任何其他項目)，由張博慶先生及陳景安先生主管。

張先生在碩士學位研究生培養計劃支持下深造及畢業，橋樑與隧道工程專業。張先生乃土木高級工程師，並於道路建設項目地盤管理方面擁有約9年的經驗。

陳先生為高級工程師，鐵道工程專業。陳先生有約8年關於高速公路建設及技術管理等方面的經驗。

合約預算部

這個部門負責管理道岳與第三方承建商訂立的合約(主要與建設工程有關)，由甘先會先生主管。甘先生已獲工學學士學位(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並擁有約10年的建築項目管理經驗。

財務部

這個部門負責財務管理及編製財務資料，由毛惠女士主管。毛女士已獲經濟學學士學位(財政會計系會計學)及管理學碩士學位(會計學專業)，並擁有約10年財務管理經驗。

業 務

行政人事部

這個部門負責進行行政工作及人事管理，由劉丹宜女士主管。劉女士已取得工學碩士學位，並擁有約19年內部管理經驗。

收費運營管理中心

收費運營管理中心將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建設接近完成時成立。中心將負責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徵收通行費管理、交通管理及保養及維修工作。收費運營管理中心預期由陳民勇先生主管。陳先生擁有約11年設立及管理收費系統的經驗。

道岳現有一個36名專業人員的團隊，其中董事佔5名及高級管理層佔6名，技術及管理人員佔16名，一般員工則有9名。道岳預期將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竣工及進行交工驗收時，再聘請約150名技術與管理人員和收費員。

下表載列道岳現有的36名人員的細節(按職能及地區)：

於道岳的職位	人員數目	地區
董事	5	除陳民勇先生外，全體董事於湖南、香港及深圳工作。陳民勇先生駐守湖南
高級管理層	6	全部駐守湖南
技術及管理人員	16	全部駐守湖南
一般員工	9	全部駐守湖南

除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遵守其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與勞工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律法規，而本集團已根據該等法律法規繳付相關供款。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社會保障計劃」一節。

業 務

徵收通行費

我們預期將為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安裝下文所述封閉式電腦化收費核對系統模式的收費系統。

根據我們的計劃，當一名駕駛者在立交或檢查處駛入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將於收費站閘口獲發已編碼的IC卡，據此，該駕駛者須於駛離時按車輛類型和車程支付通行費。所有交易以電腦記錄於有關收費站辦事處，並將數據傳送至中央通行費信息中心以供審計和記錄。通行費信息中心設於雲溪互通立交的管理及營運中心。電腦系統準確記錄所收取的通行費，並有助將欺詐事件發生的可能性減至最小。與此同時，可取得的交通信息包括進／出每座立交及每個檢查處的時間、車輛數目和類型，以供核對。此外，每條收費車道、收費站及每個出口收費亭內都設有安裝閉路電視攝錄機。收費站辦事處的當值主管可透過閉路電視，監察收費活動和車輛通過的情況。

我們也計劃設置配備足夠人員、監控設備、保安設施、清點工具的清點室，統一清點各收費站收取的全部現金。根據我們的計劃，清點人員按站與班次進行數據匯總，並同收費系統的電腦數據核對，核對無誤將交存的現金封包，交銀行指定的押運公司運至銀行。銀行每日對相關的收費數據和資金信息進行核對與清點，發現不符的及時通知公司，由公司清點人員進一步核實確認後通知銀行按正確的清點數據入賬。

我們將按公司制度規定及時處理收費員出現的差錯，長款按公司收入交存銀行；發生短款、假幣現象，差額由收費人員賠償。

交通管理

我們相信，採取有效的交通管理，優化收費程序，為推動方便、快捷和安全的運輸是建立及保持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首選幹道地位的關鍵，特別是考慮到預期車流量日益增加。我們相信，導致交通擠塞和阻延的三大因素主要為意外、車流量高(不論是整體而言或某些瓶頸位置)，以及因維修和保養工程限制使用某些車道。本公司的營運策略旨在根據前瞻性規劃和需求預計，紓緩上述因素可能造成的問題。

業 務

根據我們的計劃，車流量監測和電信設施包括在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沿途設置的緊急電話、車流量核算站、可變信息告示板和閉路電視攝錄機。這些設施讓道岳有效地監察交通狀況。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沿路和在三座立交亦將安裝具照明設施的安全指示及路標。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管理中心將駐有交通警察，遇有緊急情況可及時作出反應。道岳會自設交通協管，與交通警察聯繫和合作。另外，道岳亦會協助路政管理部門，局方將負責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上基本運輸設施的行政管理。

根據我們的計劃，道岳將密切監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車流量。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沿途的立交會在有需要時升級，以隨着當地的公路和發展後形成的地區網絡的發展為其提供更佳聯繫。道岳亦會於晚間或非繁忙時間定期進行保養工程，以盡量避免引致交通阻塞。

公路及設施保養和維修

根據我們的計劃，道路和設施維修主要包括因人為事故或磨損老化所造成的路基、路面、橋涵、隧道、沿線設施及收費站房的維修，以及應急搶險保養和維修工程。我們預期，上述保養和維修工程將由道岳將來成立的收費運營管理中心的路產管理部負責。

根據我們的計劃，路產管理部主要採用定期巡視、定期保養和維修，以及緊急事故報告的方式發現道路或設施損壞問題。道路及設施養護工程師根據損毀情況，提出維修方案和預算。我們批准方案和預算後，路產管理部將進行招標或邀標，確定施工單位，並組織施工，待施工完成後進行驗收和交付使用。

業 務

收入

我們預期，在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開始運營後，我們的收入將有絕大部份來自收費站所收取的通行費。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通行費收費標準將須經湖南省交通運輸廳會同湖南省物價局審核後，報湖南省政府審批。政府機關設定通行費或批准通行費收費標準調整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交通量、高速公路的施工成本、收回投資和償還貸款的期限、通貨膨脹率、該等高速公路的管理、營運及維修成本，以及最終使用者的負擔能力等。

通行費率的公式預期將按車型類別劃分並以行駛里程計算，另若該車輛乃載貨類車輛(含客貨兩用車輛)，則按所載貨物重量及行駛里程計算。故此，所收取的通行費將主要視乎各類車輛的車流量、適用通行費率、車程及車輛所載貨物重量(如適用)而定。

其他收益

我們預期道岳會從服務中心的商店、便利商店、餐飲、住宿、加油站及汽車修理設施、救援服務及廣告牌結合的特許經營中賺取少量額外收入。

社會保障計劃

根據中國規章及法規，以及中國地方政府的現有政策規定，我們參與多個為中國僱員而設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一項退休金供款計劃、一項醫療保險計劃、一項就業保障計劃、一項個人工傷保險計劃，以及一項生育保險。上述社會保險計劃由相關中國地方政府主辦，據此，我們須按月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金額按該地方政府所指定若干百分比計劃。中國地方政府負責規劃、管理及監督該等計劃，包括徵收供款及將之進行投資，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到期須向有關僱員支付該等供款時支付退休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該僱員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8,000港元、15,000港元、25,000港元及67,000港元。

業 務

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按照規則進行社會保險登記，並正申領社會保險登記證。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法定社會保障計劃遵守所有中國法定規定。此外，我們已完成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登記，並已為住房公積金開立銀行賬戶。我們將按照相關法規，為我們的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雖然我們未有按《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在指定限時內完成登記及開立銀行賬戶，但我們已於其後正式向主管部門登記及開立銀行賬戶，因此，我們不大可能會因延遲登記及開立銀行賬戶而被處以罰款。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各期間的採購商總數分別約46.13%、84.62%、51.93%及77.28%，而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各期間的採購額總數分別約81.49%、96.54%、82.39%及98.99%。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1)政府成立的領導小組；(2)規劃、研究及設計公司；(3)基建施工的施工單位。領導小組(稱為岳陽市高速公路建設協調領導小組)由岳陽市人民政府正式授權，促使有關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建設用地的徵地拆遷。我們已委聘規劃、研究及設計公司及施工單位進行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規劃、研究、設計及施工。

向領導小組支付的款項分期支付。合同價格的40%於簽立協議時支付。合同價格的最多70%於簽立協議當日起計十五日內支付。合同價格餘款於與相關業主完成簽立拆遷協議及辦妥其他手續後支付。款項以轉賬方式支付。

業 務

向規劃、研究及設計公司支付的款項亦按分期支付。合同價格的20%於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合同價格的25%於取得初步設計的審核、修改及批准後二十八日內支付。合同價格的40%於取得施工圖的審核、修改及批准後二十八日內支付。合同價格的最多95%於就約定工作發出交工驗收證當日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合同價格餘款於完成約定工作的竣工驗收後二十八日內支付。款項以轉賬方式支付。

向施工單位支付的款項分期支付，初時須支付合同價格的7%墊款。該合同價格的7%當中，70%於簽訂合同後二十八日內支付，而30%於主要機械運至施工地點時支付。其餘93%合同價格則視乎工作進度按月支付。款項以轉賬方式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多於5%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於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

由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現正施工，故我們並無任何客戶資料。

競爭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由道仁磯鎮至岳陽市昆山，並通過岳陽聯絡線連接現有的京港澳高速公路。按現有行車網絡，汽車要從道仁磯鎮前往京港澳高速公路，須經過雙向雙車道的S301省道及G107國道（兩者分別屬四級公路及二級公路）抵達岳陽聯絡線，再進入京港澳高速公路。按行車線道數目、車速上限及所處理交通量比較，四級公路及二級公路均為級別較高速公路低的公路。有關中國公路技術標準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匯編」一節。我們預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會將在現有道路上需時約60分鐘的車程縮短至大約25分鐘。

除上述者外，我們相信現時並無有關任何已發佈或正式計劃，增設或更替往來湖北省隨州市及湖南省岳陽市之間的高速公路，在往來該等城市的交通方面提供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相若的速度及便利。

業 務

另外，湖南省交通運輸廳通過特許經營權協議，原則上同意在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為時二十七年的特許經營權期限內，在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交通量未接近或達到飽和點的情況下，湖南省交通運輸廳不會促使興建另一條路線平行於並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競爭的高速公路，而在必須興建該等新高速公路的情況下，我們將享有開發該條高速公路的優先權。

前景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建成之後，將可滿足道仁磯鎮至岳陽市昆山之間對高速交通聯繫的車流需求。該公路設於湖南省，該省乃中國高經濟增長省份之一，不單連接湖南省內的支路，亦向北接通隨岳高速公路的湖北段北通湖北省，並進一步通過其他的公路和高速公路抵達河南省、中國東北地區及中國西北地區，向南接通現有的京港澳高速公路直達廣東省、香港及澳門。日後，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亦會連接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貴州省及雲南省的高速公路。我們預期，往來該等主要地區的高速車程已見需求，並會持續增長。

另外，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建成之後，將構成隨岳高速公路的重要組成部份。隨岳高速公路將以湖北省隨州市為起點，經荊岳長江公路大橋跨越長江，終點為湖南省岳陽市。該公路將根本改變群眾往來湖北省(武漢市及荊州市之間地區)及湖南省(岳陽地區)的途徑。目前，除湖北省武漢市附近的軍山長江大橋及湖北省荊州市附近的荊州長江大橋以外，從武漢市至荊州市沿長江約560公里並無任何跨江大橋。現時，湖北省武漢市及荊州市之間地區的汽車要到湖南省岳陽市，須搭乘渡輪橫過長江流域，反之亦然。我們相信，隨岳高速公路(包括現時由本集團開發的湖南段)建成通車後，湖北省(武漢市與荊州市之間地區)與湖南省(岳陽地區)之間現時受到限制的貿易，其龐大的經濟潛力將會得到實現，從而為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帶來大量車流。

業 務

交通顧問及估值師報告

我們已委託栢誠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於二十七年專營期內的車流量進行研究。由栢誠出具有關研究的函件全文(題為《中國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車流量及收入研究》，或稱「交通顧問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我們又委託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參照交通顧問報告(已經仲量聯行認可)所載資料就道岳(其唯一資產為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100%股本權益進行業務估值(「業務估值」)。仲量聯行出具有關業務估值的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項目估計投資總額人民幣17.17億元的資金由銀行貸款人民幣11億元及資本投資人民幣601,000,000元提供。道岳全部股本權益的估值僅與道岳的資本投資有關。按照業務估值，道岳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050,000,000元(約1,193,0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道岳的90%權益。

融資安排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項目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7.17億元，將從註冊資本、銀行貸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籌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作出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70億元。

好兆及華昱投資已取得湖南省商務廳發出的批文，以(a)將道岳的投資總額由人民幣600,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7.17億元，及(b)將向道岳的註冊資本增資人民幣400,950,000元，從而使道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950,000元。根據批文，好兆及華昱投資須按彼等於道岳的股權比例(90%：10%)，作出註冊資本增資約人民幣400,950,000元，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彼等須於取得新營業執照前按彼等的股權比例作出20%增資，並於獲發新營業執照後兩年內作出其餘80%增資。好兆及華昱投資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就道岳註冊資本的增資出資20%，有關出資已按照中國公司法通過合資格中國會計師的正式驗資。道岳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取得新營業執照。道岳註冊資本中其餘80%的增資額，預期將於發出新營業執照後兩年內由好兆及華昱投資出資。好兆在道岳的出資餘額中，約人民幣1億元預期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中撥付。

業 務

我們在取得批文後30日後，才就道岳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的經審批變更於長沙市工商局進行登記，並向長沙市工商局領取道岳的新營業執照。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未能在經延後最後限期前內進行登記和領取道岳的新營業執照，將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罰款。不過，因為(1)湖南省商務廳已確認就該等變動所發出批文的有效性，並向我們批出進行登記的經延後最後限期，及(2)我們已在經延後最後限期前內進行登記和領取新營業執照，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指出，我們不會因延遲登記而受到任何處罰或其他法律責任。

約人民幣11億元擬由道岳將從招商銀行借出的人民幣銀行貸款籌集。華昱投資就貸款下道岳的債項向招商銀行提供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原則上與招商銀行達成協議，招商銀行同意解除華昱投資作出的現有擔保，並由本集團作出相同擔保代替，條件為(其中包括)上市生效。擔保將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實行取代。

若現有的融資安排最終仍不足以應付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我們將向道岳作進一步出資或進一步舉債。

有關該等融資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融資安排」一節。

稅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道岳現正就營運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包括試運營期間)賺取的各種收益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然而，根據中國現行的稅務優惠政策，向相關稅務機關歸檔後，道岳可就其來自投資及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溢利，自道岳取得首筆收入所屬年度起計三年可獲豁免徵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法規，投資及運營一級以上道路而獲得省級以上投資機關批准施工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將下列文件提交相關稅務機關備案：(1)相關機關就項目發出的批文副本；(2)項目竣工驗收報告副本；(3)項目投資總額的證明報告副本；及(4)稅務機關要求的其他文件，方可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

業 務

另外，道岳所收取的通行費須按3%營業稅稅率繳稅，而道岳其他根據中國營業稅法規應課稅收益則須按5%營業稅稅率繳稅。另外，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所佔用的耕地，道岳須每平方米繳付人民幣2元，作為耕地佔用稅。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根據各司法權區的相關稅法及法規作出一切現時所需的稅務存案，並已支付所有尚未償還的稅項負債，亦無與稅務機關存在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

我們已獲長沙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地方稅務局及國家稅務局所發出，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的確認函，確認道岳已分別通過地方稅務局及國家稅務局的歷年年檢，自成立以來至發出確認函當日為止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

保險

我們將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建設、營運及情況作合適的投保。道岳已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施工購買建築工程一切險(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道岳亦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為其機動車購買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另外，道岳已促使其承建商為其僱員購買商業意外保險。待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建成通車後，道岳計劃就此購買財產全險。董事相信，現有及日後的保險安排已足夠及符合在中國國內收費公路營辦商及發展商，及就本集團情況，慣常採用的投保計劃。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提出任何保險索償。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權益

開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道岳，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湖南省人民政府發出批文，就使用涉及建設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用地取得相應的權利(「該項目的建設用地使用權」)。按照上文所述及道岳所得的其他補充批文(即(1)湖南省國土資源局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建設用地預審報告書；(2)分別由國家林業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及湖南省林業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發出的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及(3)岳陽市人民政府及岳陽市國土資源廳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出具建設用地批准書及國有建設用地劃撥決

業 務

定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給予我們的意見，道岳有權於該建設及營運高速公路用地上建設及營運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根據建設用地批准書，該項目的建設用地使用權所佔的總佔地面積約為 220.4022 公頃，當中(1)面積約 219.1104 公頃的部分將由我們以劃撥方式購買，另(2)用作建設收費站及服務區的部分(面積約 1.2918 公頃)將由我們以有償使用方式購買。

道岳已就該項目的建設用地使用權，根據與經岳陽市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的岳陽市高速公路建設協調領導小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訂立的徵地拆遷預算包幹協議書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訂立的補充協議，繳付全數費用及補償金。根據岳陽市高速公路建設協調領導小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的確認函，確認道岳已根據保證協議及補充協議支付為數人民幣 149,610,000 元所有費用及補償。

道岳須支付森林植被恢復費、耕地佔用稅、耕地開墾費及礦產資源補償費及三杆遷移費。我們已支付全部森林植被恢復費約人民幣 2,406,794 元、耕地佔用稅人民幣 4,125,946 元、耕地開墾費人民幣 9,131,562 元，以及礦產資源補償費人民幣 81,900 元。我們尚未繳付三杆遷移費。我們估計我們應支付的三杆遷移費約為人民幣 8,000,000 元至人民幣 10,000,000 元。我們正與施工現場的公共事務設施經營者就因施工而需拆遷的公共事務設施的補償進行磋商，故此，上述費用及補償的實際金額尚未釐定。然而，我們估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釐定該筆款項，並由道岳的內部資金撥款支付所有費用及補償。

道岳並未就該項目的建設用地使用權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大部份建設及營運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所用土地(約 219.1104 公頃)的權利是我們透過劃撥而獲得，故直至項目竣工之前未能就獲劃撥的土地使用權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我們將於高速公路竣工驗收後提交登記劃撥土地使用權的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提出，我們並未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竣工前就劃撥來的建設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不會構成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業 務

有小部分用作建設收費站及服務區的土地使用權(約1.2918公頃)將由我們以有償使用方式購買。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繳足該部分土地的使用費合共人民幣488,884元，並將與政府當局訂立土地出讓合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我們就該1.2918公頃土地申領土地使用權證並無法律障礙。我們預期在就獲劃撥建設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同時，就該1.2918公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施工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我們將會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組織交工驗收，及向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呈交交工驗收報告備案。如果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在報告備案後15日內不表示反對，我們會進行為期兩至三年的試運營，期間，我們會如常運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和徵收通行費。試運營期須計入27年專營期當中。試運營後，我們將向湖南省交通運輸廳申請竣工驗收及領取竣工驗收鑒定書。待我們收到竣工驗收鑒定書後，我們將開始正式運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並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提交申請。我們估計，在取得竣工驗收鑒定書後，或會再需時二十四個月或以上申領劃撥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給予意見，待取得竣工驗收鑒定書後，就獲劃撥土地使用權申領土地使用權證時並無法律障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給予意見，除上述者外，道岳已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土地使用權方面取得一切重大批文，並已進行一切必需的合法程序。

租 賃

我們在長沙租用兩個物業，作商業用途，並在岳陽租用一個物業，作商業及住宅用途。我們就各項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全部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且可強制執行。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雖然各份租賃協議項下的出租人並非相關租賃物業的擁有人，但所有出租人均獲持有房產證或其他物業擁有權證明的各擁有人委託及授權與我們訂立租約。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合同法，若代理人在授權範疇內行事，以其本人的名義與第三方(他在訂立協議時已得悉該項授權)達成協議，則有關協議在直接對主人具約束力。按此基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指出，上述租賃物業的業主(作為

業 務

主事人)均受租賃協議約束，因而除非租賃協議因我們重大違反租賃協議而遭到終止，否則不能將我們逐出租貨物業。有關租賃物業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物業估值」一節。

上述全部租賃物業方面，業主未有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將相關租約向房屋管理部門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給予意見，業主未有登記租約，不會導致租約失效。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若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與不同承租人訂立多份有效租賃合同，而各承租人均主張履行合同，則人民法院將按照下列順序確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1)已經合法佔有租賃房屋者；(2)已經辦理登記備案手續者；(3)合同成立在先者。按此基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由於我們已經合法佔有上述租賃物業，故即使相關租賃尚未向房屋管理部門登記，但我們佔用及動用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

我們亦於香港租入一個物業作辦公室用途。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自有物業或其他租賃物業。有關租賃物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物業估值」一節。

環境考慮因素

中國環境保護受環境保護法及多項有關規定，包括對空氣污染、空氣質素、水質及海洋污染及有害物質的規定。地方政府獲鼓勵，利用適合當地情況的地方法律及標準，補足中央政府的規定。詳情請見「行業和監管概覽－監管概覽－環境保護」一節。

開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道岳，須受適用於基建公司的多項法規所限制。這些法律及規則乃主要有關污染及有害物質。由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存在，以及涉及保養及維修公路的大型工程，道岳的項目可能對自然環境構成影響，故道岳亦須受多項其他環境法規所限制。

業 務

陳開樹先生(我們其中一名董事)負責有關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環境保護工作。有關其資質及行業經驗，請見「董事－執行董事－陳開樹先生」一節。我們亦委聘湖南省交通科學研究院每季及每年編製環境監察及測試報告，並於完成所有施工工程後編製總結報告。

按照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原定雙向四車道標準，道岳已妥為進行環保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合法程序，包括制訂環境影響報告書、水土保持方案、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報告及地震安全性評價報告，且均已獲相關主管部門批覆確認。由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車道數目經有關當局批准改為雙向六車道，道岳已委託交通部公路科學研究所制定一份經修訂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經修訂報告書取得湖南省環境保護局的批文。

我們已獲湖南省環境保護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的確認函，確認道岳自成立以來始終執行中國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至該確認函出具之日，道岳從未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亦從未因環境保護問題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指出，他們並沒有發現道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律法規。

將來，我們將確保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以管理任何潛在未來風險。如有需要，我們會在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主體施工期間，同時設計、建造及使用防止及控制污染的設施，並會及時向湖南省環境保護局及湖南省交通運輸廳申請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

遵例事宜

誠如「業務」本節所披露，我們尚未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取得竣工驗收鑒定書及劃撥土地使用權證，因為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仍在施工中，我們要在高速公路竣工後方可申領該等證書。我們亦須就建設收費站及服務區所用土地申領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我們申領該等證書並無法律障礙。

業 務

我們在取得施工許可證及就以雙向六車道為基準的經修訂環境影響報告書獲得批文之前已開展施工準備工作。我們已分別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及十一月取得該等批文。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我們將(1)為相關員工組織員工培訓研討會，以促使他們重視內部守法及風險管理的重要性；及(2)製備內部控制程序，於現有及新項目上加入特定的審批及管理程序。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包括道岳）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一切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無重大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遵守上市規則第8.05B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發行人必須通過有關以下三個測試中的其中一個：(i)利潤；(ii)市值、收入及現金流量；或(iii)市值及收入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2)條，倘發行人為新成立的「工程項目」公司，並證明彼能夠達到第8.05B(2)條所載因素且獲聯交所信納，則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可獲聯交所修訂或豁免。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為某項基建工程的任何一方，並有權興建及營運（或有權攤分有關之營運權益）；
- (b) 上市時，除了基建工程授權文件或合約所載的業務外，沒有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 (c) 該等基建工程必須在政府授予的長期特許經營權或授權（在一般情況下，上市時每一特許或授權工程必須有15年的剩餘期限）下進行，並必須具備相當規模（申請人公司在該等工程的總資本承擔當中所佔份額一般至少必須為10億港元）；
- (d) 若有關公司參與多於一個工程項目，其大部分項目正處於尚未施工或施工階段；
- (e) 大部份售股所得款額將用於資助工程建設，而並非用於償還債務或購置基建工程以外的其他資產；
- (f) 其不會（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不會）在上市後的首三年內，購入任何其他種類的資產或從事任何活動，導致業務性質改變，令業務與有關基建工程授權文件或合約所訂明的不符；

業 務

- (g) 其主要股東及管理層必須擁有所需具備的經驗、專業知識、營運紀錄及財政實力，確保能完成有關工程並使其投入運作。具體而言，其董事及管理層在所屬業務和行業內須擁有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而其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知識及經驗的詳情；及
- (h) 聯交所視乎情況而要求的額外文件及其他事項的披露，包括業務估值、可行性研究報告、敏感度分析及現金流量預測；這些文件將包括在上市文件內。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基於下列事項達成上市規則第8.05B(2)條項下的上述特定要求：

- (a) 道岳(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在中國的主要營運實體)乃為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建造一項重要基建設施(即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而組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道岳為特許經營權協議一方，有權建造及運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符合第8.05B(2)(a)條的規定；
- (b) 如本節「業務－概覽」一節所述，除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擬進行者外，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符合第8.05B(2)(b)條的規定；
- (c)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乃根據獲湖南省交通運輸廳授出長達27年的專營期(不包括施工期)承辦，且具相當大規模，本公司於該項目所佔的總資本成本估計將約為人民幣17.17億元(相當於約19.5億港元)，符合第8.05B(2)(c)條的規定；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只參與一個項目，即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故第8.05B(2)(d)條不適用於我們；
- (e) 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的大部份所得款項將撥作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施工，且原則上不會用作償還債務或購置其他非基建性質的資產，符合第8.05B(2)(e)條的規定；
- (f) 本公司確認，於上市後首三年，彼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不會購置任何其他類型資產或從事任何活動而導致業務由特許經營權協議擬進行者有所變更，符合第8.05B(2)(f)條的規定；及

業 務

- (g) 根據規則第8.05B(2)(g)條，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管理層具備所需經驗、技術專業知識、往績記錄及財務實力，實行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直至竣工，並於日後運營。尤其是：
- (1)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自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倡議以來已經參與該項目。自二零零三年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倡議以來，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符捷頻先生、陳民勇先生、張博慶先生及毛惠女士(均為我們的董事)相繼加入參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有關董事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及
- (2) 就撥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而言，已安排一筆相當於項目估計投資成本總額約64%的項目貸款。經考慮我們可能從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應具備足夠資金撥作投資成本總額的其餘36%。此外，道岳的主要股東確認，他們有足夠財力使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達至完工，並於其後經營該項目。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陳先生持有華昱投資90.67%股本權益的權益。華昱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手頭現金分別為人民幣9.31億元及人民幣4.60億元；另外，華昱投資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374,000,000元。再者，陳先生透過華昱投資及Famelux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經營水官高速公路的公司的60%股權。Fameluxe Investment Limited由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持有運營水官高速公路的公司的30%股權，而華昱投資則持有另外30%。Fameluxe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陳先生的股東貸款所調整，猶如屬於股本)是62,000,000港元。有關水官高速公路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與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
- (h) 栢誠已獲我們委聘為交通顧問，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交通及通行費收入進行研究。栢誠出具的交通顧問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獲我們委聘，就道岳全部股本權益的公平值進行業務估值。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出具的業務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5(2)條，而保薦人亦認同董事的看法。

風險管理

有關我們經營所涉及的風險，請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已識別的風險導致任何損失或申索。本集團就管理風險所採取的措施包括：(1) 合同措施：我們於簽訂合同前進行審閱，並確保合同乃精確、完整及已適當分散風險；(2) 工程措施：我們根據工程報告的結論（例如水土保養規劃）、地質災害的風險評估報告及地震安全評估報告採取所需工程措施；及(3) 我們透過邀請採購招標及投保以分配風險。我們亦將透過以下措施提升風險管理：(1) 加強於重要施工的控制，並減低任何投資風險；(2) 嚴謹控制重要施工的進度以防延期；(3) 向僱員提供風險教育、進行風險審計、加強資訊管理及監督資金用途；及(4) 實施後備措施，例如預留費、進度後備措施及技術後備措施。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63條下的財務支援

根據華昱投資所提供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擔保（「華昱投資擔保」），華昱投資向招商銀行提供擔保，以就道岳於道岳與招商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下的債務提供抵押，有關債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下的有期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1億元（「該筆貸款」）、因而所產生的任何利息、違反合同的罰金，以及任何相關費用。貸款的適用利率乃浮動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發出的五年期基準借貸利率下調10%，每三個月重新設定一次。華昱投資擔保是招商銀行就融資建設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所批出的該筆貸款而要求提供的。在貸款協議下，該筆貸款的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八日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岳在貸款協議下所欠的未償還債務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為使道岳於上市後不再依賴華昱投資，本公司將於上市後三個月內向招商銀行提供擔保（「該項擔保」）取代華昱投資擔保。本公司不會就提供該項擔保向道岳或招商銀行收費。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個別及共同就因道岳未能償還貸款協議下的債務而導致本集團根據該項擔保蒙受的任何損失的10%（即華昱投資所持有的道岳權益）提供彌償保證。

道岳有90%由我們持有，另10%由華昱投資持有。華昱投資由陳先生（本公司的董事兼主要股東）持控。由於道岳是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我們的關連人士（即陳先生）有權在道岳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上市規則，道岳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項擔保下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宗關連交易。

董事相信，在中國，借款銀行要求提供公司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乃屬慣例。董事亦相信，集團屬下的公司就同一集團屬下另一家成員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乃屬正常商業慣例。經考慮到中國一般銀行的慣例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該項安排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合營合同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好兆與華昱投資訂立合營合同，以監管好兆及華昱投資於道岳的權益及彼等於道岳未來溢利各自分佔的部分。根據合營合同，道岳的溢利將由好兆及華昱投資按彼等各自於道岳的股權而攤分。與運營道岳有關的任何風險及責任將由好兆及華昱投資按彼等各自於道岳的股權而分擔。合營合同的限定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期五十年，惟可於獲得相關機關的批准後延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好兆與華昱投資就合營合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合營合同」）以修訂合營合同若干條款，提高道岳的註冊資本。根據補充合營合同，道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950,000元。該筆增款人民幣400,950,000元須由好兆作出90%及華昱投資作出10%。好兆及華昱投資須於取得新營業執照後按比例各自出資20%，其餘80%則於新營業執照發出後兩年內出資，方符合適當法律法規。好兆及華昱投資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就道岳新增註冊資本的20%按各自負責的比例出資，有關出資已根據中國公司法獲認可中國會計師正式驗資。道岳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取得新營業執照。預期道岳新增註冊資本的其餘80%將於新營業執照發出後兩年內由好兆及華昱投資出資。有關合營合同的其他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合營安排」一節。

陳先生作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間接持有華昱投資的90.67%股本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華昱投資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士。華昱投資又持有道岳10%權益，屬道岳的主要股東，故於上市時，華昱投資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營合同（經補充合營合同修訂）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合營合同（經補充合營合同修訂）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道岳之間現時並無其他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此外，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於上市後與道岳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倘本集團於未來與道岳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與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

最終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控股股東透過VIL擁有本公司100%權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最終控股股東將透過VIL擁有本公司75%實益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唯一最大及控股股東。

此外，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彼全資實益擁有或彼佔大部分權益的多間公司擁有華昱投資的控股權益。華昱投資在一九九三年成立，除現有項目(定義見下文)外，其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及醫藥及電信科技開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於道岳的權益外，最終控股股東亦於在中國從事道路建築及營運業務的其他公司或以其他方式投資的高速公路及收費公路建築及營運項目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主要由最終控股股東透過華昱投資間接持有。該等公司或項目(「現有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華昱投資 透過其參與 現有項目的公司名稱	現有項目	現有項目概況	華昱投資 及 / 或 最終控股股東 (視情況而定) 所持權益
深圳清龍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水官高速公路 的興建及營運	水官高速公路	60%
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 有限公司	水官高速公路延長線 的興建及營運	水官高速公路延長線	60%
深圳華昱清平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深圳清平高速公路 的興建及營運	連接深圳布龍 / 龍景立交的 水官高速公路延長線 末端及東莞高爾夫大道的 高速公路(「深圳清平 高速公路」)	100%

與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

華昱投資透過其參與 現有項目的公司名稱	現有項目	現有項目概況	華昱投資 及 / 或 最終控股股東 (視情況而定) 所持權益
深圳華昱東部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深圳東部過境高速公路的 興建及營運	連接蓮塘口岸及深圳市 深惠與深汕高速公路 交匯處的高速公路 (「深圳東部過境高速 公路」)	100%
由華昱投資直接參與	開發沙河路的項目管理	連接深圳龍崗區內布吉沙灣 至寶荷路的道路 (「沙荷路」)	100%
由華昱投資直接參與	開發橫坪公路的 項目管理	連接水官高速公路上 橫坪出口至龍崗鎮15號路的 道路(「橫坪公路」)	100%

水官高速公路

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圳清龍」)為負責水官高速公路的施工、運營及管理的項目公司。深圳清龍的股本權益由華昱投資擁有30%及最終控股股東透過Fameluxe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30%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深高速」)擁有40%。

與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

水官高速公路的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4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清龍的董事會由陳先生、革非、王鵬志、高江平、劉瑩、朱玉傑及應智全組成。除陳先生外，概無深圳清龍董事擔任我們管理層的任何職位，而深圳清龍與我們的董事並無重疊。

水官高速公路為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總長度約達20.14公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通車，餘下專營期為十六年。於二零零八年的平均每日收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清龍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68,187,352元。

水官高速公路延長線

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華昱高速公路」）為負責水官高速公路延長線的施工、運營及管理的項目公司。華昱高速公路的股本權益由華昱投資擁有60%及深高速擁有40%。

水官高速公路延長線的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昱高速公路的董事會由陳先生、革非、王鵬志、趙翠賢、劉瑩、高江平及朱玉傑組成。除陳先生外，概無華昱高速公路董事擔任我們管理層的任何職位，而華昱高速公路與我們的董事並無重疊。

水官高速公路延長線為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總長度約達5.25公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通車，餘下專營期為十六年。於二零零八年的平均每日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18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昱高速公路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5,477,747元。

深圳東部高速公路

深圳華昱東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華昱東部」）為負責深圳東部高速公路的施工、運營及管理的項目公司。華昱東部的股本權益由華昱投資擁有100%。

與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

深圳東部高速公路的投資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60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昱東部的董事會由陳先生、陳洪波、王鵬志、謝永生、劉瑩、陳平及李翠玲組成。除陳先生外，概無華昱東部董事擔任我們管理層的任何職位，而華昱東部與我們的董事將無重疊。

預期深圳東部高速公路將為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總長度約達31公里。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的專營期為二十八年(包括施工期)，而預期於未來三個月內開工。由於深圳東部高速公路尚未通車，故並無財務資料可以提供。

深圳清平高速公路

深圳華昱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華昱清平」)為負責深圳清平高速公路的施工、運營及管理的項目公司。華昱清平的股本權益由華昱投資全資擁有。

深圳清平高速公路的投資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18.5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昱清平的董事會由陳先生、陳洪波、王鵬志、謝永生、劉瑩、陳平及陳洪濤組成。除陳先生外，概無華昱清平董事擔任我們管理層的任何職位，而華昱清平與我們的董事並無重疊。

預期深圳清平高速公路將為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總長度約為12.76公里。預期專營期為二十五年(惟須獲得相關機關最終批准)，而預期於未來三個月內開工。由於深圳清平高速公路尚未通車，故並無財務資料可以提供。

沙荷路項目

華昱投資獲深圳市龍崗區土地儲備開發中心委聘，管理沙荷路的施工(可收取費用)，而沙荷路的集資、項目監理及協調則由深圳市龍崗區土地儲備開發中心負責。除應付予華昱投資的費用外，華昱投資並無於沙荷路項目持有任何權益。概無沙荷路項目的管理團隊成員擔任我們管理層的任何職位。

與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

沙荷路現正施工中，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竣工。預期沙荷路的總長度將約為17.1公里。由於沙荷路尚未通車，故並無財務資料可以提供。此外，除上述費用外，華昱投資並無於沙荷路項目持有任何權益，故不宜向深圳市龍崗區土地儲備開發中心收取沙荷路的財務資料。

橫坪路項目

華昱投資獲深圳市龍崗區公路局委聘，管理橫坪路長約27公里一段的施工(可收取費用)，而橫坪路項目的集資、項目監理及協調則由深圳市龍崗區公路局負責。除應付予華昱投資的費用外，華昱投資並無於橫坪路項目持有任何權益。概無橫坪路項目的管理團隊成員擔任我們管理層的任何職位。

橫坪路(甲段)的主線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通車，而支線則現正施工中，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竣工。橫坪路的總長度約達50.37公里。除上述費用外，華昱投資並無於橫坪路項目持有任何權益，故不宜向深圳市龍崗區公路局收取橫坪路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剔除現有項目的理由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現正處於施工階段及需要資金。就此而言，上市乃本集團就其施工籌集資金的恰當途徑。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位於湖南省，而現有項目則位於其他地區，即深圳。由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與現有項目的地理覆蓋範圍完全不同，而路線亦不相連，故董事認為，概無現有項目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實際或潛在競爭。此外，現有項目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比較，於發展、運營、情況及資金需求方面均處於不同階段。例如，就水官高速公路及水官高速公路延長線而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轉讓華昱投資及／或Fameluxe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於深圳清龍及華昱高速公路所持有的股本權益須獲深高速許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東部高速公路及深圳清平高速公路第二期均未獲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批，董事預期該等現有項目可能需要沉重資本資源及涉及大量管理資源。董事相信

與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資金及管理資源現時較宜專心管理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沙荷路及橫坪路項目屬項目管理性質，而本集團的業務是投資、建造、經營及管理基建設施項目，故該等項目可予清晰區分。另外，轉讓管理建造橫坪路項目的權利須經深圳市龍崗區當地政府的批准。因此，現有項目不包括於本集團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非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為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與控股股東與華昱投資業務活動之間並無直接競爭，控股股東及華昱投資已為我們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下文。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及華昱投資(「契諾承諾人」)已為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承諾人各自已向本集團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其本身不會，亦不會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於中國任何地區進行、參與或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現有項目除外)(「受限制業務」)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任何與第三方或契諾承諾人(或任何彼等)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提供予或給予本公司，而有關要約應包括：
 - (i) 本公司與該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
 - (ii) 本公司與契諾承諾人(或任何彼等)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

與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

而本公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程序(如有)後，已放棄與該獨立第三方或連同契諾承諾人(或任何彼等)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任何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依據的主要條款須不得優於給予本公司的該等條款；

- (b) 倘本公司決定及提呈要約與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彼等，視乎情況而定)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則根據上文(a)段，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可與本公司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規定；或
- (c)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另一間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 10% 以下的權益；或
 - (ii) 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 5%，而該等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或
 - (iii) 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該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或(ii)契諾承諾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 30% 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行使權的該段期間。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承諾人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促使由契諾承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要約人」)物色或向其提供的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須以下列方式優先推薦予我們：

與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

- (a) 契諾承諾人必須及應促使其聯繫人士推薦或促使推薦該新商機予我們，並須向我們發出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載有我們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以供我們考慮(i)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 / 或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可能進行的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實現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
- (b) 僅於倘若(i)要約人收到我們的書面通知拒絕新機會，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九十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則要約人有權實現新商機。倘要約人實現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提呈經修訂的新商機。

接到要約通知及取得一切所需資料後，我們將向由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徵求意見及決策，該委員會由於下列事宜並無重大利益的董事組成：(a)該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實現新商機是否合適並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具體而言，董事將於決定實現或拒絕新商機時考慮下列的主要因素及考慮因素：

- (i) 實現新商機是否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一致；
- (ii) 新商機的計劃及發展可否與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並存；
- (iii) 新商機的經營歷史、可行性及遵例事宜；
- (iv) 要約人提出的條款是否參照相關時期的市場狀況而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v) 實現新商機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負債的影響；
- (vi) 對新商機的管理及控制程度；及
- (vii) 新商機是否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以及不實現新商機對本集團的影響。

與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相信，上述轉介安排(就與不競爭承諾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將具實際效力，以管理競爭事宜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乃因會否實現或拒絕新商機的決策將僅由董事及獨立股東(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彼等於該新商機並無重大利益，且將於考慮競爭事宜後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整體利益而作出決策。

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承諾人進一步承諾：

- (a) 提供一切資料，以供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b) 每年於本公司年度報告確認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於最終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於下列方面獨立於最終控股股東，繼續從事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最終控股股東(作為董事)與任何董事概無其他關係。

現任十一名董事當中，僅一名(陳先生)兼任華昱投資的董事兼主席。除陳先生外，華昱投資的管理均由不屬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士進行。除陳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陳先生實益擁有或持控的任何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認為，即使事實上陳先生同時在本公司及華昱投資擔任董事職務，惟董事會仍可獨立於華昱投資或陳先生實益擁有或持控的其他實體運作，原因如下：

- (a) 除陳先生外，其餘十名董事於華昱投資並無任何職位。該十名董事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乃以一個整體(而非個別獨立)為本公司作出決策；

與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陳先生確認，彼將付出充足時間及資源，履行其董事職務。預期陳先生將付出不少於50%時間管理本公司；
- (c) 各董事(包括陳先生)完全知悉，因其董事身份，彼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大權益行使，其董事職責與其他私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華昱投資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間將會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該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討論該宗交易的相應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d)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均為全職僱員，獨立於華昱投資或陳先生實益擁有或持控的其他實體執行本公司的商業決策。彼等概無於華昱投資或陳先生實益擁有或持控的其他實體內擔任任何職位。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成熟，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司其職。本集團亦可獨立接觸(其中包括)承建商、技術顧問、建材及本集團業務所須其他資源的供應商。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並無計劃於上市後，與華昱投資或陳先生實益擁有或持控的其他實體訂立任何將會影響本集團營運獨立性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項目公司道岳於簽訂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時尚未成立，故根據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規定，華昱投資(由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控股權益)須與道岳承擔相同責任。為了理順道岳在特許經營權下的權利，道岳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湖南省交通運輸廳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據此，道岳獲明文授予為期二十七年(不包括施工期)獨家權利，以投資、建設、經營及養護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特許經營權協議有效並生效時終止。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完全獨立於華昱投資或陳先生實益擁有或持控的其他實體。

與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自行建立其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及自設財務部門以進行獨立庫務職能用作收取及支付現金。本集團又可以獨立獲取第三方資金，並因應業務需求作出財政決策。另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及應收陳先生或彼所實益擁有或持控實體的款項均已予全數償還或解除，或不再成為應付或應收陳先生或其擁有或持控實體的款項；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及應收關連人士的一切金額均已交割；及
- (c) 由陳先生或彼所擁有或持控的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一切擔保將於上市後三個月內解除。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華昱投資或陳先生實益擁有或持控的其他實體。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管理因最終控股股東的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並維護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覆核契諾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
- (ii)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承諾人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覆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時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覆核事宜的決定；及
- (iv) 契諾承諾人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確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執行董事

陳陽南先生(原名陳洋南)，54歲，本集團主席。陳先生為本集團創立人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道岳董事會的主席及好兆、暉雋及高明的董事。自道岳成立起，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發展及計劃。當出現有關其他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機會時，彼亦負責對其進行評估及分析。未來，彼將就本集團可能進行的其他基礎建設項目承擔類似責任。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八月畢業於中山大學，修讀中國語文。隨後，其獲擢升並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擔任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綜合處處長。陳先生於高速公路開發、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自於一九九四年起，陳先生出任華昱投資的法定代表，該公司主要從事於建設及房地產項目。於一九九八年，華昱投資開始參與高速公路項目並成功參與了水官高速公路項目。此後，華昱投資已參與了高速公路項目的建設、管理及經營。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曾任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9)的執行董事。

麥慶泉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道岳的董事。目前，麥先生負責相關政府機構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流及協調。未來，彼將就本集團可能進行的其他基礎建設項目承擔類似責任。麥慶泉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七月於湖南師範學院(現為湖南師範大學的一部份)畢業後，彼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八三年期間於湖南省第六工程公司學校擔任教師。麥先生隨後於一九八四年九月進入深圳市教育局，並於政府部門及社會組織工作合共約19年。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彼擔任深圳市龍崗區副區長，負責文化及體育相關工作。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華昱投資的副行政總裁，負責管理高速公路之投資、建設及經營項目。其已負責水官高速公路延長線、深圳清平高速公路、深圳橫坪公路及深圳沙荷公路的內外協調工作。彼曾為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三屆政協深圳市委員會代表、深圳市社會福利基金會理事長、深圳市歸僑僑眷企業家聯合會榮譽主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特邀督察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開樹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道岳、好兆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陳先生負責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道路綠化、水土保持工作。未來，其將繼續負責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開始運營後的環境保護相關方面的工作。此外，未來，彼將就本集團可能進行的其他基礎建設項目承擔類似責任。陳先生在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北京林學院(現為北京林業大學的一部份)園林系園林專業。陳先生於綠化及環境保護方面擁有合共逾16年的經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間，其於深圳市園林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負責城市園林綠化工作。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間，彼擔任深圳市東湖公園管理部副主任，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間擔任深圳梧桐山風景區管理處副主任。他負責該兩處的綠化、環境保護、水土保護及安全施工。他亦曾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職深圳市東湖園林工程公司總經理，負責日常管理。

符捷頻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道岳、好兆、暉雋及高明的董事。自道岳成立起，符先生負責項目投資分析、協商及投資資金經營。彼將繼續負責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未來融資工作(如運營需要)並將就本集團可能進行的其他基礎建設項目承擔類似責任。符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無線電電子學系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符先生為北京華昱安然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及深圳市華昱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的總經理，負責管理及協商。彼亦為深圳市華昱電信設備發展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的總經理，負責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的管理及維修。⁽¹⁾

附註：

⁽¹⁾ 北京華昱安然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本中，有70%由深圳安然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深圳安然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中，有8%由深圳市華昱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擁有。

深圳市華昱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中，有40%由深圳市華昱電訊設備發展有限公司擁有，60%由劉瑩女士就陳先生的利益擁有。

深圳市華昱電訊設備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中，有80%由華昱投資擁有。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其就職華昱投資財務總監，負責包括水官高速公路、深圳清平高速公路、深圳東部高速公路、深圳橫坪公路及深圳沙荷公路等項目中的財務管理資本運營和投資分析工作。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符先生曾任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9)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主板上市。

陳民勇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道岳的董事及副總經理。陳先生負責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項目發展及收費系統。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準備階段中，彼負責為該項目進行協調及設立收費系統。未來，當隨後高速公路湖南段開始運營後，彼將繼續負責監督通行費繳納管理系統的運行。陳先生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為重慶大學的一部份)，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建築材料及製品。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彼於長沙交通學院完成研究生課程，主修交通運輸與管理。陳先生於高速公路項目建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合共約11年的經驗。他曾於北京市砼制品二廠擔任助理工程師，隨後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路勁基建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於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於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龍城星源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設立及管理水官高速公路的收費系統及交通管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水官高速公路延長線的副指揮長，負責施工管理及設立收費系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陳先生擔任華昱投資資產管理部總經理。

張博慶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道岳的副總經理。張先生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中負責現場管理及項目協調。未來彼將就本集團可能進行的其他基礎建設項目承擔類似責任。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彼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碩士學位研究生培訓計劃，主修橋樑與隧道工程。張先生獲廣東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土木工程師並於道路建設項目現場管理方面擁有約9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石家莊鐵道學院擔任講師約14年。他在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五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月曾任職深圳市路橋建設集團公司之項目經理，負責公路的建設及公路及橋樑的改動。他在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華昱投資工程建設部、礦產開採部及深圳清平高速公路項目的總經理。彼負責地盤管理及項目協調。

岳峰先生(原名岳宗岱)，66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岳先生負責有關相關政府機構及與道路設計相關的第三方的聯絡工作。未來彼將就本集團可能進行的其他基礎建設項目承擔類似責任。岳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八月畢業於遼寧交通學院汽車技術使用與修理系，又於一九八八年八月畢業於中共吉林省委黨校政工相關課程。岳先生乃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獲深圳市交通工程技術人員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資格)。彼亦曾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任深圳市交通局副局級巡視員，負責交通及道路規劃諮詢。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岳先生曾任深圳市交通建設工程專家組組長，組織及參與不同交通建設項目的評估及檢驗。二零零二年二月，他獲委任為深圳市公路協會會長。

毛惠女士，33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毛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道岳財務總監，負責道岳的融資、內外協調及公共關係。毛女士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經濟學士學位(財政會計系會計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於湖南大學獲會計學學科管理學碩士學位。毛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毛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間是華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高層人員，擔任會計師、會計部門主管及財務部經理。她在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曾任華昱投資湖南總辦事處主任及華昱投資財務總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小年先生(原名孫曉年)，45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其於吉林工業大學(現為吉林大學的一部份)獲汽車系汽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於同濟大學獲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博士學位。孫先生乃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廣東省人事廳頒發資格)及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資格)。孫先生曾參與九個有關道路網路建設計劃及道路建設可行性研究的研究項目。其過去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廣東省公路工程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孫先生乃中國公路學會第六屆理事會理事。目前，他是中國交通運輸部科學研究院工程師及技術顧問中心主任。

朱健宏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認可為英國皇家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附屬會員。朱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曾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鼎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5)的執行董事。現時，朱先生於下列公司擔任董事。這些公司均於主板上市：

公司	職位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1)	執行董事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朱先生已確認，他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他在本集團的角色屬非執行性質，無須全職參與。朱先生又確認，憑藉他身兼不同職位的豐富經驗，加上深明管理時間之道，他將有足夠時間履行在本集團的職責。

胡列格先生，56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專修數學力學。彼於一九八七年取得長沙交通學院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在長沙鐵道學院(現為中南大學的一部份)修畢概率論與數理統計深造課程。彼曾參與獲湖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科技進步二等獎，名為《湖南省公路網規劃》(1991-2020)的項目。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取國務院特殊津貼，以表揚彼於教育的貢獻。胡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擔任長沙理工大學交通運輸學院院長。現時，胡先生為湖南省促進物流業發展專家委員會理事。

胡先生已確認，他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他在本集團的角色屬非執行性質，無須全職參與。胡先生又確認，他現有的授課及研究工作在時間上不會與本集團的職責存在衝突，他將有足夠時間履行在本集團的職責。

除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其而言：(i)自往績記錄期間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彼目前或過往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概無就其須予披露的資料；(iv)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v)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所有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甘先會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道岳的合約預算總監。彼自加入本集團後，負責監控合約預算及籌備招標邀請。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現稱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事業。甘先生擁有約十年的建築項目管理經驗。由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期間，彼於十九冶建材公司技術部任職。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實地工程師，負責水官高速公路的實地建設管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擔任水官高速公路延長線的工程經理，專責實地施工管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擔任沙河路項目的項目管理部，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擔任華昱集團的工程總監。

陳景安先生，61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道岳的總工程師，負責道路建設的設計及技術管理。陳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專於鐵道工程。陳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三月獲委任為北京市地下鐵道建設公司的鐵道建設技術顧問。他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中鐵十六局第二工程處高級工程師。他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曾出任水官高速公路副總指揮兼高級工程師，負責道路施工的設計及技術管理。他又曾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清平高速公路副總指揮兼總工程師。陳先生在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曾任華昱投資路產事業部的總工程師，負責項目設計、施工管理及技術管理。

劉丹宜女士，49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道岳的行政人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人事管理及後勤管理。劉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學碩士學位。自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劉女士於中國(深圳)教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曾任華昱投資的行政總監兼行政總裁辦公室總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秘書

洗家敏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原定居香港。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洗先生擁有合共11年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業經驗。洗先生於Super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Stime Watch MFG Co. Ltd.(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及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擔任財務監督前，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於安永(香港)受訓練及擔任核數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洗先生於香港Smart-Player.Com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加入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9)擔任公司秘書。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於新意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洗先生為利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1)、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1)、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8)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三者於主板上市，而後者於創業板上市。洗先生乃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彼已確認將有足夠時間履行彼於本集團的職務。

派駐香港的管理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目前及預期將繼續駐於中國。目前，僅陳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及洗家敏先生(公司秘書)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8.12條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派駐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予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知識。

本集團與僱員之間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出現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中斷，亦未曾於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方面遇上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一項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聘、續聘及辭退經授權獨立核數師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主席朱健宏先生（具備會計專業資格）、胡列格先生及孫小年先生三名成員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及批准以表現釐訂的薪酬；確保本集團董事概無參與釐訂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胡列格先生、朱健宏先生及陳開樹先生三名成員組成。胡列格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孫小年先生、胡列格先生及符捷頻先生三名成員，孫小年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提名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政策

有關往績期間內董事的酬金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C 財務資料附註—6 董事酬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除毛惠女士外，概無董事收取酬金，以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配合本集團的擴充。上市後，我們的董事將收取參照市場水平及按彼等各自的董事服務合同而釐定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將於上市後不時檢討。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法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的交易（可為須予公佈或關聯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有所差異，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查詢。

合規顧問之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分派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主要股東

就我們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VIL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陳先生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¹⁾ 陳先生持有VI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視為於VIL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	-----	-------------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3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3,000,000
1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0
<hr/>		
400,000,000	股，總計	4,000,000
<hr/>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亦並未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	-----	-------------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3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3,000,000
1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0
<hr/>		
15,000,000	股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00
<hr/>		
415,000,000	股，總計	4,150,000
<hr/>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完全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股份：

- (i) 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20% (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5. 購回本公司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本節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圖的若干前瞻性聲明，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論述者出現重大差別。有關可能導致或引致此等差異的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

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基建設施界別的項目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建造、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的基建設施項目。現在，本集團的唯一項目是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計劃全長約24.08公里的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現正施工中，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建成。

我們已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就獨家投資、建設、經營及養護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取得為期二十七年（不包括施工期）的特許經營權。本集團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權益通過道岳持有，道岳乃一間根據合營合同按適用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股本權益由本集團及華昱投資分別持有90%及10%。特許經營權協議依循「建設—營運—移交」（又稱「BOT」）模式。特許經營權期限屆滿後，營運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權利及與此有關的所有固定資產均將無償移交予專責政府機關。我們將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竣工通車後，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現正施工中，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建成。本集團將路基及立交橋樑等主結構的施工分為四部份。本集團已分別與不同施工單位就其中三部份訂立施工合同進行建造，並將在適當時與其他施工單位就最後部分訂立施工合同。我們透過公開招標程序為三個階段的施工挑選承建商，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程序合法而有效。上述所有施工合同乃按定價條款訂立，並按建築原材料市價予以調整。上述所有施工合同規定，約定工作的任何更改及該項變更的價格必須經道岳批准，及於有關保養期內，修補任何工程瑕疵的費用由有關承建商承擔。在保養期內，道岳將保留工程款的5%作為質量保證金，以增加對道岳的保障。如果施工單位在保養期內未能滿意地修補任何建造瑕疵，道岳將動用該質量保證金修補該工程瑕疵。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開始商業經營前，預期本集團繼續自收費道路經營產生開支，但並未帶來現金收入，而本集團僅從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施工工程錄得非現金收入，作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因此，本集團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竣工前仍將錄得虧損。本集團預期隨岳高速公路

財務資料

湖南段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竣工，並開始其商業經營，預期隨之獲得來自通行費的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開始收費道路的商業經營後，預期本集團將有來自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大量現金流。本集團亦會在中國尋求收購或參與高速公路及其他基建項目，如果實現，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盈利。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節呈列的財務資料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政表現，乃按就此而言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而相關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完成，且本集團的業務（與共同控制實體有關）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由本公司進行之基準而作出。用以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基準。

本節呈列的財務資料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而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申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已一致應用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成為了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渠道獲得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而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會計政策及判斷以及估計的主要來源將於下文討論。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與地方政府當局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參與中國一條高速公路的施工、運營及管理。本集團進行一條高速公路的施工，以換取相關高速公路的運營權利，以及向特許經營權的基建設施用戶徵收通行費。

財務資料

倘本集團於特許權安排獲賦予向特許經營權的基建設施用戶徵收通行費，其經營權利則可確認為無形資產。授出特許權者並無就所產生的可收回施工成本提供約定擔保。作為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提供施工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而獲取代價的無形資產，按初次確認時的公允值計算。於初次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與服務特許權安排相連的已產生徵地成本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要求確認為無形資產。

其後開支只會在致使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增加時才會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均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乃按估計可使用年限(即自可供使用直至特許權結束期間)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成本。倘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包括的一項基礎設施資產的估計為本集團獲取未來經濟效益期間與特許權期間不同，則其將單獨攤銷。每年將審閱攤銷的期間及方法。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衡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算時，下列各項收入會在損益中確認：

(i)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施工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

倘施工合同及完成階段有關的總收益及開支能可靠釐定，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施工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完成階段乃參考直至結算日所累計的施工成本及項目管理費用佔各合同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而釐定。

預期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施工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將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竣工(估計為二零一一年底之前)時終止確認。

財務資料

(ii) 利息收益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養護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本集團將承擔養護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責任。然而，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尚未開始運營。養護的撥備將於高速公路開始運營時確認。我們預期，當本集團因過往時項使當前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將須流出資源以結清責任，而有關金額又能可靠推測時，相關養護成本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予以確認。

養護責任撥備乃按為應付責任而須付出費用的現值計量，並使用稅前比率，反映就金錢時間值的現時市場評估，以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因時間過去導致撥備的增加乃確認為利息支出。

物業、機械及設備

物業、機械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物業、機械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估計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機械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 | |
|---------|----|
| — 汽車 | 5年 |
| — 傢俬及裝置 | 5年 |

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查。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衡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其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對於資產之估計現金流量有影響之事項而令本集團關注之可遵從資料，例如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如果減值虧損在其後的期間減少，則應轉回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機械及設備；
-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及
- 非即期預付款項。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若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所得的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倘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於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中。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入賬；惟倘應收款項乃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彼等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期間應課稅收益，根據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以及對過往期間應付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所產生。除於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時所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得以用作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課稅溢利的部分)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這些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抵扣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轉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可承前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判斷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因未動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及稅款減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即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稅項虧損或稅款減免可被動用的同一期間內轉回的情況下，始會計入有關差額。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以貼現。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每一個結算日予以審閱。倘預計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日後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該削減金額便會被撥回。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入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建造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須一段長時間方可撥作其既定用途或銷售，所分佔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項資產的一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內支銷。

將借貸成本資產化成為合資格資產的一部份成本，乃於準備將該項資產撥作其既定用途或銷售的過程中，因該項資產產生開支、招致借貸成本及進行所需活動時開始。待其後準備將該項資產撥作既定用途或銷售的所需活動中斷或完成後，借貸成本資本化則予以暫停或終止。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相信下列項目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使用的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對該等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並包括在有關情況下作出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i) 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機械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資產會被視為「已被減值」而可能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將予定期覆核，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減少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作減值測試。在發生減值時，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而此需要就未來的通行費收入及營運成本金額作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未來的通行費收入及營運成本金額及貼現率的合理及有依據的假設及預測而作出的估計。

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ii) 折舊及攤銷

物業、機械及設備按資產的估計可用期限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無形資產按特許經營權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用期限，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內應記錄的折舊開支及攤銷費用。可用期限乃根據類似資產的行業慣例而作出。倘與過往估計存在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及攤銷費用將予調整。

於往績期間內並無攤銷無形資產。此乃因為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仍在興建中。

(iii)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施工工作及項目管理服務的收入

倘施工合同及完成階段有關的總收益及開支能可靠釐定，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施工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完成階段乃參考直至結算日所累計的施工成本及項目管理費用佔各合同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而釐定。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已確認的收入指合同成本總額加估計利潤。截至年／期末產生的合同成本與直接因施工而產生的全部成本有關。該等成本包括直接與施工合同有關的設計、視察、評估及顧問費用，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就於施工期內賺取的溢利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角色乃作為項目管理公司的主要職責，就施工項目進行溝通及協調。因此，估計項目管理公司所賺取的溢利金額會超過預期於施工期內產生的全部經營及行政開支（包括施工前工作）。

由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基礎設施在施工期內概無實際上已實現／可實現的現金流量，為確定往績紀錄期須予確認的施工收入，我們的董事就各項金額的預測乃參考本集團為中國地方政府建設收費道路（並無計入獲授有關收費道路營運權及收取未來通行費收入的權利），於往績期間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提供的項目管理服務條款中衍生的管理服務費而作出。董事對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公路建設作出類推，假設本集團為收費公路建設提供了項目管理服務。因此，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施工收入以該收費公路的預期總施工成本加上按成本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確認。

財務資料

在確定總施工成本時，董事參考可用資料作出估計，如預算項目成本、已產生 / 結算的實際成本及第三方證據，如已簽訂的施工合同及有關附件、所作出的有關變更通知及有關施工及設計計劃。確定管理費時，董事參考了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提供的項目管理服務，依據估計總行政及其他開支佔該項目的預算成本中的百分比推算。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估計管理費於往績期間的百分比將介乎2%至2.5%之間。實際總成本或收入可能會比結算日所估計較高或較低（作為對結算日所列賬金額之調整），從而可能影響未來幾年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保養及修補基建設施的約定責任。該責任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正式動工後方會生效。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已經及 / 或將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通行費率

本集團收費高速公路的所有通行費率受有關政府當局的規定監管。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通行費收費標準須經湖南省交通運輸廳會同湖南省物價局審核後，報湖南省政府審批。政府當局於制定通行費率，或批准改變通行費收費標準時考慮的因素，包括高速公路交通量、施工成本、收回投資和償還貸款的期限、通貨膨脹率、高速公路的管理、經營及保養成本，以及最終用戶的負擔能力。道岳可提出或申請改變通行費收費標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政府當局將適時或全部批准增加通行費收費標準的要求，或政府當局於任何時候都不會要求降低通行費收費標準。

車流量

本集團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收入，主要視乎使用有關高速公路的汽車數目。車流量直接及間接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是否有其他公路可供選擇、服務水平、鄰近程度及通行費差距，是否已有其他交通工具（包括火車及水路）可供選擇、燃料價格、稅項及環保規定。

財務資料

某一條收費公路的車流量，亦受其與地方及國家公路網絡其他部分的公路的聯繫基準及範圍所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湖南省公路系統及網絡未來的變動，將不會對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車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車流量的未來增長，預期視乎中國，尤其是湖南省持續經濟增長及發展政策而定。這些經濟體的任何逆轉，都有可能對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車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資本開支

施工期間內，大部分公路項目都需要投入大量資本開支，一個項目一般需時數年方可完成及開始產生收益。完成任何指定項目的施工期及所需資金，或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建材、設備及勞工短缺、天氣惡劣、自然災害、與工人或承建商發生糾紛、意外、政府政策變動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困難或情況。任何該等事件可導致某一個項目延遲完成，並導致成本超支及損失收益。公路施工出現重大延誤及成本超支，或會對收費公路經營者的盈利及現金流動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施工。然而，儘管施工價格已定，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或會於其完成時遇上成本超支或延誤，而於完成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時的任何重大成本超支或延誤，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施工完畢後，在服務專營權安排下，道岳作為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經營者，其中一項義務是要負責於整個特許經營權期限內保養維修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成本自行承擔。在將基建設施恢復特定服務水平時所產生的養護及維修成本，乃確認為道岳的負債，而有關負債會在收費公路運營開始時確認。任何公路或橋樑的持續維修及保養，涉及龐大的開支。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因重大未能預見的資本開支於某段期間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增長及經濟狀況轉變

本集團的全部收入一向並預期將繼續來自中國。因此，中國的經濟增長及其他經濟趨勢及因素對我們的經營有直接影響。於過去幾年，中國政府已為發展及增強中國經濟而實行經濟改革措施。中國經濟增長使交通需求量增加，而我們預期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將為我們的經營帶來正面影響。然而，中國過往的經濟增長不一定能於日後持續。中國經濟狀況出現的任何轉變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省政府運輸相關政策及規定

本集團的營運，與中國其他收費公路經營者一樣，很容易受中國政府有關運輸行業各方面政策變動所影響，有關方面如中國省市運輸網絡、交通法規、車輛牌照及登記、轉讓經營權、通行費結構及公路的規劃、發展、施工及管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政策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收入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874	5,573	10,080	1,530	23,988
施工服務成本	(1,833)	(5,450)	(9,858)	(1,496)	(23,460)
毛利	41	123	222	34	528
其他收入	6	46	126	35	39
行政開支	(838)	(1,003)	(3,569)	(1,522)	(3,664)
除稅前虧損	(791)	(834)	(3,221)	(1,453)	(3,097)
所得稅收益	271	168	831	372	487
年度 / 期間虧損	(520)	(666)	(2,390)	(1,081)	(2,610)
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465)	(588)	(2,140)	(970)	(2,424)
—少數股東權益	(55)	(78)	(250)	(111)	(186)
年度 / 期間虧損	(520)	(666)	(2,390)	(1,081)	(2,610)
每股虧損(港元)					
—基本及攤薄	(附註)	(0.0016)	(0.0020)	(0.0071)	(0.0032)
					(0.0081)

附註： 有關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的一股普通股，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於同日發行的299,999,999股普通股，猶如上述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內均已予發行。

於有關期間內無潛在具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銷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財務資料

若干收益表項目的描述

營業額

我們預期本集團的營業額將主要來源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收費站收取的通行費。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通行費收費標準將須經湖南省交通運輸廳會同湖南省物價局審核後，報湖南省政府審批。政府機關設定通行費或批准通行費收費標準調整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交通量、高速公路的施工成本、收回投資和償還貸款的期限、通貨膨脹率、該等高速公路的管理、營運及維修成本，以及最終使用者的負擔能力等。通行費率的公式預期將按車型類別劃分並以行駛里程計算，另若該車輛乃載貨類車輛(含客貨兩用車輛)，則按所載貨物重量及行駛里程計算。故此，所收取的通行費將主要視乎各類車輛的車流量、適用通行費率、車程及車輛所載貨物重量(如適用)而定。

我們預期會從服務中心的商店、便利商店、餐飲、住宿、加油站及汽車修理設施、救援服務及廣告牌結合的特許經營中賺取少量額外收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正在施工中而本集團並未開始經營，故本集團並無錄得有關通行費收費的任何營業額。

往績紀錄期內的營業額指特許經營權協議下來自施工工程及項目管理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施工服務成本

往績紀錄期內，施工服務成本指被視為本集團產生施工收入的成本，即本集團為取得與特許經營權協議有關的特許經營權而產生的成本，包括視察、評估、設計費用，以及顧問費及其他開支，但不包括徵地成本。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收入主要指本集團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倡議及推動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所產生的薪金、顧問費、辦公室開支、租金、差旅及汽車開支、娛樂開支、裝修及維修、開工動員大會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然而，於往績期間內，全體董事(毛惠女士除外)均已同意放棄彼等的酬金，以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配合本集團的擴充。上市後，預期我們的董事將收取參照市場水平及按彼等各自的董事服務合同而釐定的董事酬金。

所得稅收益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需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此外，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律法規，道岳須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稅率33%繳付中國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適用於道岳的所得稅率由33%減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乃因本集團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項目倡議及推動產生虧損。

財務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及施工服務成本

本集團繼續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進行項目推廣、準備及規劃，期間並無錄得任何通行費收入。往績期間的營業額指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的施工工程及項目管理的收入。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30,000港元增加約22,458,000港元(或14.7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988,000港元。相應地，我們的施工服務成本由截

財務資料

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6,000港元增加約21,964,000港元(或14.7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460,000港元。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進行較大規模的準備及施工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錄得的其他收入，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於銀行的現金存款的銀行存款利息收益分別約35,000港元及約39,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22,000港元增加約2,142,000港元(或140.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6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按較快階段發展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本集團就項目投入更多資源，以及我們的薪金、辦公室開支、租金、折舊及其他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大幅增加所致。

所得稅收益及年度虧損

本集團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作出進一步發展，為我們帶來更多開支。然而，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仍未展開收費公路運營。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81,000港元增加1,529,000港元(或141.4%)至約2,610,000港元。另外，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增加，故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來自稅項虧損及因累計運營前開支所產生的短期差額的遞延稅項抵免約48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2,000港元增加約115,000港元(或30.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及施工服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繼續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進行項目推動及規劃，故並無錄得任何通行費收入。

往績紀錄期內的營業額指特許經營權協議下來自施工工程及項目管理的收入。我們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度約5,573,000港元上升約4,507,000港元或80.9%至二零零八年度約10,080,000港元。我們的施工服務成本亦相應地由二零零七年度約5,450,000港元上升約4,408,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或80.9%至二零零八年度約9,858,000港元。增加主要因為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進行更大規模的施工準備工作。

其他收入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錄得其他收入約126,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與二零零七年的其他收入46,000港元比較，其他收入增加約80,000港元(或約173.9%)，乃因道岳的已繳資本(記錄作其他儲備)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增加人民幣50,000,000元導致本集團存進銀行的現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1,003,000港元增加約2,566,000港元(或255.8%)至二零零八年約3,569,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較先進階段發展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就項目所用的資源較多，而顧問費、辦公室開支、租金、汽車開支、娛樂開支及其他開支大幅增加所致。此外，因施工準備工作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展開，我們亦花費約791,000港元於開工動員大會上。

所得稅收益及年度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推動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時產生較多開支但尚未開始收費道路經營，故本年度虧損由二零零七年約666,000港元增加1,724,000港元(或259%)至二零零八年約2,390,000港元。另外，由於二零零八年的除稅前虧損較大，故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錄得來自稅項虧損及因累計運營前開支所產生的短期差額的遞延稅項抵免約831,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約168,000港元增加約663,000港元(或394.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及施工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建設、經營及管理一條位於中國的高速公路。往績紀錄期內，該高速公路正在施工中，尚未開始運營。

財務資料

往績紀錄期內的營業額指特許經營權協議下來自施工工程及項目管理的收入。我們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度約1,874,000港元上升約3,699,000港元或197.4%至二零零七年度約5,573,000港元。我們的施工服務成本亦相應地由二零零六年度約1,833,000港元上升約3,617,000港元或197.3%至二零零七年度約5,450,000港元。增加主要因為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在二零零六年仍在比較初步的階段，而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在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籌備上取得較大進展。

其他收入

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錄得其他收入(即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約6,000港元及46,000港元。銀行利息收益乃來自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向道岳出資後我們於銀行存入的現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約838,000港元增加約165,000港元(或19.7%)至二零零七年約1,003,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的業務活動增加，以籌備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於二零零八年施工。

所得稅收益及年度虧損

道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行更多活動及在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項目倡議及推動方面產生更多開支。因此，本年度虧損由二零零六年約520,000港元增加146,000港元(或28.1%)至二零零七年約666,000港元。然而，雖然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的除稅前虧損較大，但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適用於道岳的所得稅率由33%減至25%，故稅項虧損及因累計運營前開支所產生的短期差額的累積遞延稅項抵免經下調。此導致二零零七年的遞延稅項抵免約168,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約271,000港元減少約103,000港元(或38.0%)。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分析

物業、機械及設備及預付款項(非流動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主要進行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項目倡議及推動，而高速公路仍在施工。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未就有關高速公路的相關重要資產(包括土地使用

財務資料

權、樓宇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所有權，但已於二零零八年就高速公路的土木工程施工及相關施工安全監察服務向4名獨立承建商支付預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此分別錄得預付款項約29,002,000港元及約45,208,000港元。

為促進本集團日常業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繼續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項目倡議及推動，並逐步為租入辦公室購置若干傢俬及裝修及汽車(商務用途)。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價值分別約9,000港元、約244,000港元、約1,968,000港元及約1,903,000港元的汽車、傢俬及裝修。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根據特許權協議，道岳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授予特許權，以投資、建設、經營及養護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特許權協議依循「建設—營運—移交」(又稱「BOT」)模式，據此，本集團將取得為期27年(不包括施工期)的特許權期限獨家營運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並收取相關收費及相關收入。特許經營權期限屆滿後，營運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權利及與此有關的所有固定資產均將無償移交予專責政府機關。特許權協議並無續約權。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繼續發展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時須取得有關特許權協議的特許權，故除若干會議開支及僱員薪金外，我們已就勘察、評估、設計及顧問費用支付款項。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為數約71,199,000港元及111,095,000港元有關(其中包括)土地及原居民重置補償、清拆樓宇、恢復種植、耕地重建的徵地成本及相關處理費用及成本為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一部份。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有關特許權服務安排的無形資產約1,916,000港元、約7,858,000港元、約90,373,000港元及約226,223,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由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並未可使用，故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有關特許權服務安排的無形資產確認攤銷。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遞延稅項資產分別277,000港元、472,000港元、1,341,000港元及1,833,000港元，乃因本集團於倡議及推動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時產生開支但並未自收費道路經營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稅項虧損及因累計運營前開支所產生的短期差額而產生。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93,000港元、6,069,000港元、385,000港元及4,745,000港元，主要因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項目倡議及推動活動時產生經營開支而產生，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筆墊付予第三方的貸款約人民幣5,000,000元(已於其後全數償還)及設計費用預付款項約人民幣600,000元。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預付約3,596,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付予第三方的約人民幣5,000,000元乃來自應付予獨立方西安順時來朱雀置業有限公司(華昱投資的業務來往公司)的款項。該筆墊款乃給予作臨時用途、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雖然給予西安順時來朱雀置業有限公司的貸款並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貸款通則(據此我們或須被罰以相當於違反有關規定所賺取收入一倍至五倍的罰款，且中國人民銀行勢打壓此放款活動)，但由於本集團與西安順時來朱雀置業有限公司的借貸關係已終止，而直至現時為止本集團並未就該墊款而被調查及判以罰款，故認為本集團因該墊款而被罰的風險不高。

應收 / 應付關連方及控股股東的款項

於業務初期及作為最終控股股東投資集團的成員，本集團主要僅集中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項目倡議及推動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將部分未有即時需要的盈餘資金墊付予若干關連方。就此而言，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應收關連方款項零港元、42,888,000港元、10,999,000港元及零港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最終控股股東及若干關連方亦代我們支付經營開支，因而產生應付關連方及控股股東款項的結餘。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從最終控股股東取得額外墊款約211,185,000港元，主要用以就將道岳90%權益從華昱投資重組至好兆一事向華昱投資付款。該墊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由最終控股股東轉讓予本公司，並成為集團間的貸款。就此而言，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應付關連方款項2,825,000港元、6,658,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以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13,000港元、20,000港元、349,000港元及211,534,000港元。

所有應收 / 應付關連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已於上市前轉撥、收回或清償。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7,949,000港元及約30,974,000港元包括合約擔保訂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約27,895,000港元及約28,524,000港元。該等合約擔保訂金是承建商就前期階段施工工程所作出的。由於合約擔保訂金是在本集團的正常運作週期中出現，故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為流動負債。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剩餘結餘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開支。

長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借入銀行貸款，以撥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非即期長期銀行貸款約170,520,000港元，而該筆貸款乃根據與招商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就以人民幣計值的固定資產貸款總額約人民幣11億元而訂立的貸款協議於其後提取。銀行貸款詳情載於本節「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融資安排」一段。

財務資料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乃主要來自最終控股股東及較少來自道岳少數權益股東的出資。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資金貢獻為於二零零六年首次注資人民幣50,000,000港元(約49,666,000港元)予道岳及其後兩度於二零零八年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約55,738,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注資人民幣1億元(約113,420,000港元)予道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將部分未有即時需要的盈餘資金墊付予若干關連公司，而全部款項已於上市前償還予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我們的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為149,525,000港元，而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則約為314,205,000港元。

除於往績記錄期內已注資本集團的資金外，我們預期透過道岳股東作出進一步注資、銀行貸款、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開始經營並自收費道路經營產生收入，撥資日後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

流動資產淨值 / 負債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仍處於業務初步階段，故本集團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項目倡議及推動產生多項開支而並未自收費道路經營產生任何收入。雖然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均錄得虧損淨額，但憑著道岳於二零零六年注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維持流動資產淨值約47,065,000港元及約43,752,000港元。

自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於取得有關特許權協議的特許權時，就(其中包括)徵收土地、勘察、評估、設計及顧問費用支付大額款項，並已資本化為非流動資產。同時，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委聘承建商負責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施工工程，故我們向若干承建商收取合約擔保訂金分別合共約27,895,000港元及28,524,000港元，並記錄作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負債的一部分)。此外，本集團從最終控股股東取得貸款，以主要用作就華昱投資重組彼於道岳的90%權益予

財務資料

好兆向華昱投資付款，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約211,534,000港元，作為我們的流動負債的一部份。因此，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3,028,000港元及約88,238,000港元。然而，由於該等合約擔保訂金預期不會於承建商負責的相關合同工程竣工前清償，而應付予本公司附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部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轉授予本公司，故除流動負債淨額外，我們並無預期有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未開始收費道路經營，故我們並無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 / (負債) 淨額(包括未經審核數字)的明細如下：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於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3	6,069	385	4,745
應收關連方款項	—	42,888	10,99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824	1,486	3,886	149,525
	-----	-----	-----	-----
	49,917	50,443	15,270	154,270
	-----	-----	-----	-----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3	27,949	30,974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13	20	349	211,534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25	6,658	—	—
	-----	-----	-----	-----
	2,852	6,691	28,298	242,508
	-----	-----	-----	-----
流動資產淨值 / (負債淨額)	47,065	43,752	(13,028)	(88,238)
	-----	-----	-----	-----
				(13,377)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內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現金流量概述如下表：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 / (動用) 的現金淨額	1,999	(3,589)	26,489	1,492	(721)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1,841)	(5,661)	(111,802)	(12,045)	(148,587)
融資活動產生 / (動用) 的現金淨額	49,666	(42,888)	87,627	17,755	294,9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 / (減少) 淨額	49,824	(52,138)	2,314	7,202	145,631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雖然我們因繼續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項目倡議及推動時產生開支而於往績記錄期內出現虧損，但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有所提升，主要由於若干關連公司代我們支付經營開支，導致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分別約2,825,000港元及約3,833,000港元所致。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產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我們在開始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施工工程時向承建商收取擔保訂金，導致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7,936,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6,640,000港元而提高了經營現金流量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自經營活動所產生 / (動用) 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999,000港元、(3,589,000)港元、26,489,000港元及(721,000)港元。

財務資料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由於我們繼續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作出資本支出，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41,000港元、約5,661,000港元、約111,802,000港元及約148,587,000港元。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增加，乃因我們提議於二零零八年發展該項目並展開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施工準備工作。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反映就有關取得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無形資產支付的款項，分別為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33,000港元、約5,450,000港元、約81,057,000港元及約132,293,000港元。我們亦向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負責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施工準備工作的承建商作出預付款項約29,002,000港元及16,206,000港元，導致該年度／期間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量增加。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錄得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49,666,000港元，乃來自道岳股東首次注資，以繳付其註冊資本及撥資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將部分未有即時需要的盈餘資金墊付予若干關連公司，帶來本年度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42,888,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自道岳股東獲得額外注資約55,738,000港元，以增加道岳註冊資本及支持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發展。我們亦自若干關連公司收回約31,889,000港元。由於上述兩項活動，我們錄得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87,62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自道岳股東獲得額外注資約113,420,000港元，以增加道岳註冊資本及支持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發展。我們亦自若干關連公司收到約10,99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開始從招商銀行借入長期銀行貸款約170,520,000港元。鑑於該等事項，我們錄得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294,939,000港元。

財務資料

過往及計劃日後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就取得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施工特許權及(較少程度)購置汽車、傢俬及裝修(作日常業務用途)產生資本支出。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發展及施工作出大額資本支出。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計劃項目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7.17億元。我們預期本集團將作出進一步資本支出，以發展及建設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及配套設施。此外，我們亦預期為辦公室及日常業務購置更多固定資產。本集團的計劃日後資本支出主要包括：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資本支出，及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半內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產生的資本支出：

(人民幣 百萬元)	資本支出項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由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總計
		小計	止年度	小計	止年度	小計	止年度	小計	止年度	
I	施工	25.57	16.02	328.61	344.63	414.99	383.66	1,168.85		
II	設備及機器	1.61	0.10	0.38	0.48	5.00	24.88	31.97		
III	相關成本									
1	重置及相關開支	63.38	98.14	11.87	110.01	8.00	29.40	210.79		
2	項目管理費用	0.45	0.40	14.42	14.82	17.32	16.61	49.20		
3	研究、試驗、項目評估及初步開支等等	8.3	15.90	5.70	21.60	0.50	10.83	41.23		
4	員工培訓	—	—	—	—	—	0.24	0.24		
5	項目貸款利息	—	0.79	7.59	8.38	21.78	43.98	74.14		
	小計：	72.13	115.23	39.58	154.81	47.60	101.06	375.60		
IV	非經常性費用	—	4.71	21.48	26.19	28.06	26.20	80.45		
V	雜項	—	1.50	2.90	4.40	0.62	—	5.02		
	總計：	99.31	137.56	392.95	530.51	496.27	535.8	1,661.8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產生的資本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3.7億元。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融資安排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項目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7.17億元。好兆及華昱投資已取得湖南省商務廳發出的批文，以(a)將道岳的投資總額由人民幣6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7.17億元，及(b)將向道岳的註冊資本增資人民幣400,950,000元，從而使道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950,000元。好兆及華昱投資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就道岳

財務資料

註冊資本的增資出資20%，道岳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取得新營業執照。道岳註冊資本中其餘80%的增資額，預期將於發出新營業執照後兩年內由好兆及華昱投資出資。好兆在道岳的出資餘額，預期將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的內部資金。

約人民幣11億元擬由借予道岳的銀行貸款中撥資。就此而言，道岳與招商銀行深圳龍崗支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簽訂一份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計值的固定資產貸款總值人民幣11億元。該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
貸款所得款項用途	只限用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施工
貸款期	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八日止十八年
提款期	貸款協議生效起計三十六個月內
提款	人民幣1,000,000元的倍數，惟不得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七天前通知)
利率	浮動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發出的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下調10%，每三個月重新設定一次
利息款項	須於每月20日支付
擔保人	華昱投資(擔保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解除)
抵押品	抵押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收取通行費的權利(倘該權利由本集團擁有)
財務契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本集團須將總投資額中不少於35%投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ii) 本集團於還款年度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須將現金水平維持在年度貸款及利息還款的130%，而於宣派任何現金股息或紅利前須先徵求銀行批准

僅供參考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發出的五年貸款期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設定為年息5.94%。

財務資料

就財務契諾而言，我們認為會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債務融資限制至總投資額的65%，並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的現金股息流量。不過，我們現在無意更改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融資架構。此外，我們相信我們日後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七年需要償還的貸款及利息。我們將定期進行預算檢討，確保符合上述財務契諾。另外，我們已建構內部監控程序，以覆核財務契諾有否因達成任何新造貸款而受到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提取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若現有的融資安排最終仍不足以應付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我們打算向道岳作進一步出資或進一步舉債。

還款安排

還款日期(該年五月八日)	須償還的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10
二零一四年	20
二零一五年	30
二零一六年	40
二零一七年	50
二零一八年	60
二零一九年	70
二零二零年	80
二零二一年	90
二零二二年	100
二零二三年	110
二零二四年	110
二零二五年	110
二零二六年	110
二零二七年	110

本集團於負責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前，已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涉及對交通流量、通行費收入、施工及財務成本的評估。我們已委聘專業人士於過程中提出所需專業意見及協助。尤其是，我們已委聘湖南省交通規劃勘察設計院就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就上市而言，本集團已委聘栢誠為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進行交通檢討。董事預期項目貸款會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通行費收入撥資償還。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已安排銀行融資人民幣11億元、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向本集團額外注入現金2.16億港元及股份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要。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產生。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高速公路建設的各承建商的個別特點的影響。倘別信貸評估乃向全部承建商進行。該等評估集中於承建商施工工程表現的過往歷史及目前完成合約的能力，並考慮承建商的財務資料以及承建商經營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並未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的合約擔保訂金分別27,895,000港元及28,524,000港元已獲主要承建商支付。本集團已持續監控建設進程。

我們透過將存款存進已達到受到認可的信貸評級或其他準則的金融機構，從而減低信貸風險。鑑於該等金融機構獲得該等高信貸評級，董事不預期任何交易方就此不能履行責任。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盈餘現金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滿足預期中的現金要求。本集團的政策乃持續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認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裕的備用資金從而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計息借貸。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是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的任何定息金融負債列賬，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債務責任。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內部個別公司大部分交易均以與彼等營運有關的功能貨幣屬相同的貨幣計值，故彼等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然而，由於主要附屬公司道岳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故任何港元兌人民幣的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影響並於匯兌儲備內反映。

財務資料

債務

借貸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3.41億港元。本集團自中國招商銀行取得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1億元(詳情載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融資安排」一段)，當中約人民幣8.0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為撥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預期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將於有需要時動用。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最終股東款項約2.97億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最終控股股東、高明、好兆及暉雋與本公司訂立轉授契據，據此，最終控股股東將應收高明、好兆及暉雋的結欠分別452,460,907.16港元、60,002,849港元及924,236.70港元轉授予本公司。

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中國招商銀行授予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1億元由我們在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權益和日後的現金流量作抵押。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本集團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尚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	588	21,222	636,005	766,215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1,189,716	2,442,414		
	<hr/>	<hr/>	<hr/>	<hr/>		

資本承擔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施工成本。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已訂約資本承擔約7.36億港元及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承擔約8.71億港元，主要與建設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有經營租賃承擔約700,000港元，主要與我們現時使用的租入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有關。

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外界人士作出任何重大擔保或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有關建設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而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已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或任何擔保或尚未償還的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自此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有形負債淨額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二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報表，僅供說明。所編製的報表僅供說明，因其性質關係，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並無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派發任何股息。董事現擬於股份發售及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施工完成並開始獲利後，每年發派不少於可分派溢利的40%的股息。然而，概不保證股息分派將如計劃作出，而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整體業務狀況、財政業績、資金需求及未來計劃，以決定是否作出股息分派。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本集團的辦事處及員工宿舍現時均屬租賃物業。有關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物業估值」一節。獨立物業估值師香港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我們租入的物業進行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概覽

董事認為本公司處於有利位置，受惠於中國持續經濟增長，尤其是於湖南省。除一般經濟因素外，我們之前景取決於與其參與未來項目的潛力有關的各項因素。

於湖南省之前景

短期而言，我們預期看到中國持續經濟增長及擁有及使用汽車量增加，引發湖南省對車流需求量持續增加。基於此預期，我們相信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車流將有持續增長。

鑑於中國政府加強集中發展全國高速公路網絡，我們預料湖南省高速公路網絡將成為較大規模系統的主要部分，因其於湖南省的所在地將與中國多個主要城市連繫。

潛在其他項目

董事相信他們成功完成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及於中國建立的聯繫及聲譽的經驗，將繼續帶來參與其他項目的機會。我們計劃進行與整體業務策略一致及我們相信投資會帶來滿意回報的機會。

根據此策略，我們將於適當機會出現時，於中國進行其他基建項目。除發展新基建項目外，本集團亦可以考慮向其他發展商或政府收購被棄置或開發中基建項目及經營中的基建項目(若商業上可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將提升企業組合及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讓我們擴充經營規模及範疇。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1.09億港元(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1.29港元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9億港元須用作道岳(本集團的項目公司)的增資，以撥資至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700,000港元(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1.29港元計算)將用作開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的開支。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管理層現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作短期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形式的銀行存款。

包銷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後，以及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目前尚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在配售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包銷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A) 酣釀、出現、存在或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或歐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擁有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或政府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現有法例及規例或更改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或有關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出現可導致上述任何地方的現行法例及規例、相關詮釋或應用改變的發展；或
- (ii) 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法律、財經或外匯管制或監管環境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出現變化或預期改變的發展或可導致或顯示上述情況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轉變)；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被重大中斷或被全面禁止；或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稅務或匯兌管制(或任何匯兌管制的實施)改變或預期改變；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逆轉或預期逆轉(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對或面臨第三方的訴訟或申索)；或
- (vii) 任何個別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大規模勞資糾紛、罷工、停工、動亂、公眾騷動、火災、爆炸、水災、騷亂、戰爭或受戰爭威脅、天災、恐怖活動、爆發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非典、H5N1、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豬流感)或任何相關／變種疾病)或大範圍交通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及任何當地或任何司法權區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包銷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改變、可能改變或成真，

而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而就上文第(v)段而言，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作為股東)有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順利進行股份發售、所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數量或分銷發售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不應、不宜或不適合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股份發售或推銷發售股份；或

(B) 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 (i) 本公司、陳先生或VIL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任何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或
- (ii) 本公司、陳先生或VIL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任何規定；或
- (iii) 任何並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而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屬重大遺漏的事件；或
- (iv)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或本公司按協定形式刊發的任何其他公佈所載任何有關公開發售的陳述(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的任何重大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被發現不真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v) 已經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陳先生或VIL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C)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負債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相關債項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負債；或

包銷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或和解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份資產或財產，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E)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惟因慣例者除外），或已獲聯交所批准但其後被撤回、保留（按慣例者除外）或拒絕。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集團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為任何相關發行協議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陳先生及 VIL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規定，本集團的控股股東陳先生及 VIL 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將不會並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事項：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份量之參考日期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包銷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陳先生及VIL亦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集團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本公司股量之參考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期間：

- (i) 倘陳先生或VIL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獲取真誠商業貸款，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事項連同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ii) 當陳先生或VIL收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有關出售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

我們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未獲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書面同意前，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身並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認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券股本、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或交換成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或

包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擁有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所涉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是以股本、貸款股本或其他相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或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公佈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進行上文(A)段及本(B)段所述任何交易；或
- (C)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而導致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公眾持股量時屬於「公眾人士」的股份持有人持股量減至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發行或出售上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當中權益，我們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相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陳先生及VIL的承諾

陳先生及VIL已各自向本集團、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借股協議外，獲得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權益的受託人不會(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行者除外)：

- (A) 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抵押、質押、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本公司有關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擁有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以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付，亦不會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公開披露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作出任何公佈；

包銷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抵押、質押、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本公司有關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擁有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以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付，亦不會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公開披露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作出任何公佈而致使該等交易完成後其不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出售不會使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陳先生及VIL已各自再向本集團、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倘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期間發生下列事項，將立即知會本集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

- (A) 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抵押或質押、所抵押或質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以及設立該等抵押或質押的目的；及
- (B) 陳先生或VIL收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承抵押人或承質押人的有關出售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

我們同意及向各牽頭經辦人及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接獲陳先生及VIL提供的書面資料後，我們會盡快知會聯交所及以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該等資料。

包銷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會與(當中包括)各配售包銷商各自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並受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各配售包銷商將隨即同意認購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被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

超額配股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並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公開發售項下遞交申請最後一日起計30日止期間內不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公開發售及配售下每股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用作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2.5%作為包銷佣金，而各包銷商將從中支付各自的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如有)。預期配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配售提呈的所有配售股份的總發售價2.5%作為包銷佣金。

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製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費用，估計合共約為19,9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9港元，又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公開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外，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由於履行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10,000,000股新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0%)將以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以供認購。90,000,000股新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90%)將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配售及公開發售均可按本節下文「發售機制—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一段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公開發售及配售。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申請，而配售則向經甄選的專業與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促銷股份。專業與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相等於本公司完成股份發售後當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股份發售所涉及的發售股份將相等於本公司完成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當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

除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其他條件另有規定外，預期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定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倘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股 份 發 售 的 架 構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且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詳述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另行發表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

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準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表達的踴躍程度，在認為合適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可在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隨時將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變動的通告。該通告亦將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我們的網站(www.huayu.com.hk)內刊載。上述通告刊登後，經調整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在經調整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將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而有變的財務資料。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並無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經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該公佈亦將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我們的網站(www.huayu.com.hk)內刊載。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途徑公佈。

股份發售的架構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2,727.25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根據股份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將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配售包銷協議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c)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包銷商分別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發售價不遲於定價日協定及定價協議正式訂立，及(倘相關)因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包銷商在適用情況下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

股份發售的架構

而上述兩項條件均須於相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當日）獲有效豁免。

倘若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盡快於報刊刊發公佈。包銷協議、其條件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該等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由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倘適用），則閣下的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盡快退還予閣下。閣下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退還申請股款」一節。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以經修訂者為準）註冊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符合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亦須待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公開發售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參與。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股份的人士，不得根據配售申請股份。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的人士將須於所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並確認並無根據配售獲發任何股份，且並無參與配售，亦無表示（亦不會表示）有意參與配售。倘申請人違反及／或被發現該承諾及確認失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公開發售須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根據公開發售向申請人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額而定。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或不會獲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 份 發 售 的 架 構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發售機制—發售股份分配基準—超額認購」一節所述的回撥安排或酌情重新分配，或本節下文「認購不足」分段所述將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或將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有所變動。

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90,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以配售方式供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認購。預期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按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惟須待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就配售而言，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提名的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將配售股份配售予買家。購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1.0%經紀費用、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若干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實體。

在香港，由於申請配售股份的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提出申請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故散戶投資者應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倘閣下乃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並已申請配售股份，必須聲明閣下僅申請配售股份。在此情況下，閣下將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獲發任何股份。

根據配售向目標承配人分配配售股份將視乎並參考多項因素而決定，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意投資者於股份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上述配發旨在使配售股份經分配後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受惠。

發售機制 —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股份發售

公開發售初步有合共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供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對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甲組(包括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費用)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成功申請人；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費用)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成功申請人。

申請人須留意，同一組別的申請和不同組別之間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當其中一組認購不足而另一組出現超額認購時，則會將認購不足組別的剩餘公開發售股份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超額認購組別的額外需求，並按該組別的基準分配。申請人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所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超過每組原先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投資者申請概不會受理。每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亦會遭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代為提交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均不會根據配售收取任何配售股份，且從未亦不會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 / 或確認遭違反及 / 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在諮詢本公司後可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

股 份 發 售 的 架 構

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可能由配售重新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的分配純粹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額而定。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會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在該情況下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成功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基於若干因素進行分配，其中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潛在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分配配售股份旨在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不會獲分配公開發售下公開發售股份。同樣，獲公開發售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不會獲分配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

超額認購

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的發售股份的分配乃受回撥安排所限，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則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3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100倍以下，則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4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4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增至5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相應增加，及於甲組及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股份發售的架構

此外，瑞穗可全權將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認購不足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瑞穗可全權酌情將全部或其認為適當數目的任何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惟須在配售有足夠需求承接該等重新分配股份的情況下方可重新分配。

倘配售部份認購不足，則除可根據上述超額認購一節所述撥回安排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外，瑞穗亦可全權酌情將全部或其認為適當數目的任何原屬配售而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須在公開發售有足夠需求承接該等重新分配股份的情況下方可重新分配。有關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的詳情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佈中披露。

超額配股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權利(但無責任行使)，可由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起計第30日止期間不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賬簿管理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不多於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而該等發售股份只可用作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超額配股權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全面或部分行使。

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股份發售所涉及的發售股份將相等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當時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如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股份發售的架構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少並盡可能阻止任何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瑞穗(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維持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一段限期內的股份市價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該等穩定價格交易可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將上述購入的股份平倉。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的價格不會高於發售價，並須遵守香港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然而，瑞穗或其任何代表概無責任執行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行動一經展開，可由瑞穗全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完成。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能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15%。

進行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的交易後，瑞穗或其任何代表可能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額及瑞穗或其任何代表持有好倉的時間長短由瑞穗全權決定，因此並不確實。當瑞穗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瑞穗或其任何代表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維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期。穩定期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起，直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預期穩定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結束。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以致股份市價或會下跌。

於穩定期結束後的七日內，瑞穗將確保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由瑞穗本身發出公佈，載列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股 份 發 售 的 架 構

瑞穗或其任何代表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後，於穩定期內或之後的股份市價未必會相等於或高於其發售價。瑞穗或其任何代表的競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或會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換言之，穩定價格的競價買賣或上述交易或會以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價格為低之價格進行。

借股

為方便解決配售的超額配發，預期VIL與瑞穗將訂立借股協議，據此，VIL在瑞穗提出要求下將以借股方式向瑞穗提供不超過15,000,000股由VIL所持股份，以方便解決配售的超額分配。

預期根據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的下列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項下的限制：

- 所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瑞穗為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
- 借自VIL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將限於以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 以此方式借自VIL的相同股份數目將於(i)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VIL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
- 借股協議下的有關安排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及
- 借股協議下，瑞穗不會向VIL支付款項。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1.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方法

閣下可以三種途徑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i)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在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進行網上申請(以下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 閣下可申請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但 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並透過離岸交易(證券法S條例所定義者)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閣下如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各項外， 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網上白表服務僅供個人申請人使用以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主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我們、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如適用)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任何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3.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使用何種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附註：本公司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並非位於美國境外且不會自離岸交易(定義見S條例)購得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或無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可認購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1樓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地下B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 紅磡商場地下2A舖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1樓 N95A號舖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 C63A-C66號舖
新界：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 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201號
九龍：	藍田滙景廣場分行	藍田滙景道8號 滙景廣場第三層59號鋪
	深水埗分行	深水埗大埔道111號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崇齡街8號
新界：	上水分行	上水新豐路128號

閣下可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指示，務請 閣下細閱該等指示。 閣下如不遵從該等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而申請表格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會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閣下：

- (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同意，會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ii) 閣下**確認**已收訖一份招股章程，而 閣下提出申請時僅根據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iii) 閣下**同意**本公司、董事及任何批准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iv) 閣下**承諾並確認** 閣下(如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或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且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或暫時性)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v)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包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以上各方所需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v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 閣下的名義(如為**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如為**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登記任何配發予 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並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vii)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 閣下(如為**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如為**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可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登記成為 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使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viii) **保證** 閣下在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並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人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法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x)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 閣下的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xii) **聲明、保證並承諾** 閣下理解公開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及 閣下作為其代表或為其利益購入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證券法S條例)；
- (xiii)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 閣下根據申請所獲配發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
- (xiv) 同意本公司的任何收款銀行(不限於 閣下遞交申請的銀行)處理 閣下的申請，包括發出退款支票(如有)。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須按下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受書面簽名。

- (i)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iii) 倘以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a) 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a)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其他類似事項可導致申請失效。

倘 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個別為本公司代理)可在彼等認為申請符合適當條件(包括出示 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作為本集團代理的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任何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4.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i) 倘 閣下符合載於上文「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及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的有關合資格標準， 閣下可透過該指定網站以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如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 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如 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iii) 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 閣下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加以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可能對 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附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提出任何申請前， 閣下須全面閱讀、理解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遞交申請， 閣下即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本集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vi)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股份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另行指定的數目。
- (vii) 閣下可在下文「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9. 公眾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所載的時段內，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i) 閣下須按照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內所載的方法及指示，就 閣下的認購申請付款。若 閣下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將不會受理 閣下的認購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會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內所載的方式退回 閣下。
- (ix) 閣下或代表 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視為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x) 警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集團董事、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 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的上下載容量可能有限及／或可能會不時中斷。為確保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 閣下應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盡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 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 閣下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網上白表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曾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本聲明及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網上白表申請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要求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下)以平郵方式將退款支票寄至網上白表申請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惟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根據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則除外)；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條例)或屬證券法S條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接受申請以及因此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補充資料

本招股章程如刊發任何增補，未必會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接納。根據上下文規定，申請一經網上白表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即表明 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 閣下為其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 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述安排生效；
- 確認 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聲明，且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本集團董事以及批准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認購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如是項認購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這是已經或將會為 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如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已經或將會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為 閣下利益作出認購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認購申請的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接納該申請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譯；
- 同意向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包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所需任何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上述各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彼等對股東的義務；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美國人(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條例)，或 閣下屬S條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之人士；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主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受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條款及條件訂明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主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如 閣下透過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或作為其代理的賬簿管理人可在符合彼等當中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出示 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文件）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其他資料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時，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視為申請人。

倘 閣下未有繳足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相關申請股款或支付過多金額，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 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將基於下文「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所載任何理由向 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5.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閣下如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 199 號
維德廣場 2 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或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倘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

- 同意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且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暫定)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本集團董事及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根據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人士已收訖本招股章程並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本集團董事及批准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包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上述人士可能要求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為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日結束(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不得撤銷，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該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日結束(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如本招股章程的負責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在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向公眾發表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承擔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方可 在開始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而我們一經全部或部份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申請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 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項為 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在考慮 閣下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凡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就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自行或安排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指示涉及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數目。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除開始及截止申請日期外，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申請截止日期將延遲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若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及結束，或若香港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子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將會受到影響，屆時將就該事項作出報章公佈。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的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一如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本集團董事、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申請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6.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認購申請將不予受理。

閣下僅可在下述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倘若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提交一份以上的白色及
黃色申請表格。

謹請 閣下在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如
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指每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代碼

如 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若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閣下一經就任何由 閣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
而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
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根據網上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
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並不屬於實際
申請。

倘若 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或者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
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
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若 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又作出疑屬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利益作出多於一項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減少有關 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 閣下利益而發出指示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考慮有否重複提出申請時，任何由 閣下或以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用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正式申請。

作為任何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電子認購指示**一經發出，即表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

- (如該項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該申請是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作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 閣下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倘 閣下本人、 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任何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 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同時提出申請，或於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同時，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000股股份，即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以供公眾認購的股份50%，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配售股份。

倘以 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該部份申請)，則 閣下的全部申請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公司**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溢利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份股本)。

7.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1.35港元。 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認購每手2,0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2,727.25港元。申請表格載有申請若干股份倍數(最多為5,000,000股)應付的準確金額。 閣下的認購申請最少須為2,000股股份。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必須為載於一覽表上所列的數目。認購任何其他數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該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股份時，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繳股款(如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如閣下的申請獲得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8. 退還申請款項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在寄發退款支票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集團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只獲部份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份(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下文「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成功申請人的支票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9. 公眾—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進行申請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遞交，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首日及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遞交申請。繳清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若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下文「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和日期。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辦理支付申請股款手續)。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股款。如 閣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仍未能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述方式退還 閣下。

認購申請的登記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在認購申請的登記結束前，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申請登記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到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進行。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若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開始及結束，或若香港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子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將會受到影響，屆時將就該事項作出報章公佈。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於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我們的網站(www.huayu.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及公佈發售價格、配售申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如適用)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佈：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uayu.com.hk)；
- 本集團的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止期間，每天二十四小時可在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本公司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致電本集團的公開發售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星期六、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可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3.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不論 閣下是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 閣下務須細閱，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之後第五天結束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得撤銷，除非本招股章程負責人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的公司條例第40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附屬合同。當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已因而分別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本協議即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在開始辦理登記申請時間之後第五天結束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則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可通知或不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銷申請，惟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銷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述者外，一旦提出申請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則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公佈有關分配結果的通知將代表接納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 本公司、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如適用)或彼等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

本公司、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本公司的代理及代名人均毋須交代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 閣下或(倘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 倘出現下列情況， 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配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並拒絕已獲得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公開發售申請，亦識別且拒絕已在公開發售中獲得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配售中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的付款方式不正確；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倘 閣下透過申請表格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賬簿管理人相信若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觸犯 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50% (即 5,000,000 股發售股份)；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閣下亦須注意， 閣下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購配售的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申請。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未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1.35 港元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份，以及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的過程中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惟根據下述親自領取，將於適當時機按 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向 閣下 (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i) 倘申請全部成功，為所有已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 倘申請部份成功，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份成功的申請人，其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b) 倘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則就以下款項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退款支票予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i)倘申請部份不成功，為未能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相應多繳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成功，為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所繳付的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納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在上述所有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份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的銀行於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 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根據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情況，有關全部及部份不成功申請的多收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發售價與最初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價的差額(如有)；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全部或部份成功的股票，預期將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持有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只有在公開發售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上市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a)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 閣下可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倘 閣下未能在規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自前往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領取。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表明 閣下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 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公開發售股份將寄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則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我們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按「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11. 公佈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計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後，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 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c)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作出申請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所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 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立即以平郵寄往 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以平郵寄往 閣下透過指定網址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4.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 其他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d)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分配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視作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我們預期將按「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11. 公佈分配結果」一節所載方式公佈發售價格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獲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在報紙上刊載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惟不計利息。

14.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其股份代號為1823。

15.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由於上述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自行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是吾等就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一節)，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A節。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由於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及暉雋有限公司除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不久註冊成立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因此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重要交易。

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及暉雋有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分別根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下文所示各法定核數師於有關期間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湖南公眾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暉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劉張馮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編製基準

貴公司董事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並根據下文A節所載的基準於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調整以根據下文C節所述的會計政策重列該等財務報表，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责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程序，對財務資料提出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適當的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吾等認為必須的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 貴公司編製和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並無審核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所有必須的調整，並按照下文A節所載的呈列基準及根據下文C節所述的會計政策，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相關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了由董事負責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相關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相關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相關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A 呈列基準

由於控制目前構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在重組前後未發生變動，且最終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因為持續，故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已發生。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淨值是以最終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予進行合併。

下文B1、B2、B4及B5節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或倘該等公司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後的日期註冊成立 / 成立，則於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 / 成立日期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經營業績(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已一直存在)。下文B3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各該等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各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於編制財務報告時予以對銷。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 / 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高明控股有限公司 〔「高明」〕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八日	1美元 /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好兆有限公司〔「好兆」〕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1港元 /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暉雋有限公司〔「暉雋」〕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日	2港元 /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湖南道岳高速公路 實業有限公司 〔「道岳」〕*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280,190,000元 / 人民幣 600,950,000元	—	90%	中國高速公路 的興建、經營 及管理

* 該公司是在中國以有限責任私營公司方式成立的中外股權合營公司。

自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以來至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於上述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並無變動。

B 財務資料**1 合併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874	5,573	10,080	1,530	23,988
施工服務成本		(1,833)	(5,450)	(9,858)	(1,496)	(23,460)
毛利		41	123	222	34	528
其他收入	3	6	46	126	35	39
行政開支		(838)	(1,003)	(3,569)	(1,522)	(3,664)
除稅前虧損	4	(791)	(834)	(3,221)	(1,453)	(3,097)
所得稅收益	5(a)	271	168	831	372	487
本年度 / 期間虧損		(520)	(666)	(2,390)	(1,081)	(2,610)
應佔：						
— 貴公司股東權益		(465)	(588)	(2,140)	(970)	(2,424)
— 少數股東權益		(55)	(78)	(250)	(111)	(186)
本年度 / 期間虧損		(520)	(666)	(2,390)	(1,081)	(2,610)
每股虧損(港元)						
— 基本及攤薄	9	(0.0016)	(0.0020)	(0.0071)	(0.0032)	(0.0081)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財務資料(續)**2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 / 期間虧損	(520)	(666)	(2,390)	(1,081)	(2,610)
年度 /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	131	3,725	3,982	4,774	488
年度 / 期間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389)	3,059	1,592	3,693	(2,122)
應佔：					
— 貴公司股東權益	(347)	2,765	1,445	3,327	(1,985)
— 少數股東權益	(42)	294	147	366	(137)
年度 / 期間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389)	3,059	1,592	3,693	(2,122)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財務資料(續)

3 合併資產負債表

C 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10	9	244	1,968	1,903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11	1,916	7,858	90,373	226,223	
預付款項	12	—	—	29,002	45,208	
遞延稅項資產	17	277	472	1,341	1,833	
	2,202	8,574	122,684	275,167		
	-----	-----	-----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3	6,069	385	4,745	
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	14	—	42,888	10,99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49,824	1,486	3,886	149,525	
	49,917	50,443	15,270	154,270		
	-----	-----	-----	-----	-----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4	13	27,949	30,974	
應付 資公司控股股東的款項	14	13	20	349	211,534	
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	14	2,825	6,658	—	—	
	2,852	6,691	28,298	242,508		
	-----	-----	-----	-----	-----	
流動資產 / (負債)淨額	47,065	43,752	(13,028)	(88,238)		
	-----	-----	-----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267	52,326	109,656	186,929		
	-----	-----	-----	-----	-----	
非流動資產						
長期銀行貸款	18	—	—	—	170,520	
資產淨值	49,267	52,326	109,656	16,409		
	=====	=====	=====	=====	=====	

B 財務資料(續)

3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C 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股本及儲備		19			
股本	—	—	—	—	—
儲備	44,342	47,107	98,716	(5,736)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4,342	47,107	98,716	(5,736)	
少數股東權益	4,925	5,219	10,940	22,145	
權益總額	49,267	52,326	109,656	16,409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財務資料(續)**4 合併權益變動表**

C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附註19(a)) (附註19(b)(i)) (附註19(b)(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10)	(10)	—	—	(10)
於二零零六年權益變動：								
注資	19(b)(i)	—	44,699	—	—	44,699	4,967	49,666
年度全面收益 / (虧損)總額	—	—	118	(465)	(347)	(42)	(38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44,699	118	(475)	44,342	4,925	49,267	
於二零零七年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益 / (虧損)總額	—	—	3,353	(588)	2,765	294	3,05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44,699	3,471	(1,063)	47,107	5,219	52,326	
於二零零八年權益變動：								
注資	19(b)(i)	—	50,164	—	—	50,164	5,574	55,738
年度全面收益 / (虧損)總額	—	—	3,585	(2,140)	1,445	147	1,59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94,863	7,056	(3,203)	98,716	10,940	109,656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注資	19(b)(i)	—	102,078	—	—	102,078	11,342	113,420
因重組而產生	19(b)(i)	—	(204,545)	—	—	(204,545)	—	(204,545)
期間全面收益 / (虧損)總額	—	—	439	(2,424)	(1,985)	(137)	(2,12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7,604)	7,495	(5,627)	(5,736)	22,145	16,409	

B 財務資料(續)**4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C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附註19(a)) (附註19(b)(i)) (附註19(b)(ii))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44,699	3,471	(1,063)	47,107	5,219	52,326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注資	19(b)(i)	—	50,164	—	—	50,164	5,574	55,738	
期間全面收益 / (虧損)總額		—	—	4,297	(970)	3,327	366	3,69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94,863	7,768	(2,033)	100,598	11,159	111,757		
	=====	=====	=====	=====	=====	=====	=====	=====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財務資料(續)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 / (動用) 的現金淨額	15(b)	1,999	(3,589)	26,489	1,492	(721)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機械及 設備付款	10	(14)	(257)	(1,841)	(118)	(127)
無形資產付款		(1,833)	(5,450)	(81,057)	(11,962)	(132,293)
預付款項增加	12	—	—	(29,002)	—	(16,206)
已收利息		6	46	98	35	39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1,841)	(5,661)	(111,802)	(12,045)	(148,587)
融資活動						
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 (增加) / 減少		—	(42,888)	31,889	(37,983)	10,999
長期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	—	—	—	170,520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出資	44,699	—	—	50,164	50,164	102,078
少數股東權益的出資	4,967	—	—	5,574	5,574	11,342
融資活動產生 / (動用) 的現金淨額		49,666	(42,888)	87,627	17,755	294,9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 增加 / (減少)淨額		49,824	(52,138)	2,314	7,202	145,631
年初 / 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	49,824	1,486	1,486	3,88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3,800	86	97	8
年終 / 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5	49,824	1,486	3,886	8,785	149,525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貴集團過往並無編制任何合併財務報表。此乃 資料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並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尚未於有關期間所包含的財政期間內生效。 資料並未就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見附註26）。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涉及 資料及各附屬公司。

用以編製財務資料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基準。

財務資料中呈列的 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業績、合併現金流動和合併財務狀況是基於（就本報告而言） 資料為持續經營實體，並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重組，以及由於 資料的業務與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相關，故於有關期間皆由 資料經營的前提下編製的。

儘管 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惟財務資料仍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根據對 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營運資金預測作出詳細審閱及由於 資料的一間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與招商銀行深圳龍崗分行就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的長期銀行貸款訂立一份長期貸款協議，其中 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可動用銀行信貸額為人民幣9.5億元。 資料將有流動資金應付其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和對資產、負債、收益和支出的申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成為了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渠道獲得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1 主要會計政策 (續)****(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續)**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 25。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用。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是指 貴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在評估控制存在與否時，需要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

從擁有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載入財務資料內。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非由公司擁有的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益部分，而 貴集團未與該權益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 貴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及合併權益變動表的股東權益列示，且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佔 貴集團年內 / 期內總溢利或虧損在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賬面以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及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形式呈報。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1 主要會計政策 (續)****(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續)**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其它進一步虧損乃於 貴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作別論。該附屬公司日後之所有溢利均分配予 貴集團，直至先前由 貴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d) 涉及受到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

合併會計法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採用，當中所有經合併的實體或業務於業務合併前後均最終由同一人或同一批人士持控，而上述持控並不屬過渡性。

合併財務報表綜合進行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已按控制方預期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假設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上一個結算日或當該等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以較短者為準)時合併。

(e) 物業、機械及設備

物業、機械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 1(h))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

物業、機械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估計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1 主要會計政策 (續)****(e) 物業、機械及設備 (續)**

物業、機械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汽車	5年
— 傢俬及裝置	5年

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核。

(f)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貴集團與地方政府當局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參與中國一條高速公路的施工、運營及管理。 貴集團為授權當局進行一條高速公路的施工，以換取相關高速公路的運營權利，以及向特許經營權的基建設施用戶徵收通行費。

倘 貴集團於特許權安排獲賦予向特許經營權的基建設施用戶徵收通行費，其經營權利則可確認為無形資產。授出特許權者並無就所產生的可收回施工成本提供約定擔保。作為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提供施工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而獲取代價的無形資產，按初次確認時的公平值計算。於初次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見附註1(h))。

與服務特許權安排相連的已產生徵地成本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要求確認為無形資產。

其後開支只會在致使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增加時才會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均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乃按估計可使用年限(即自可供使用直至特許權結束期間)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成本。倘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包括的一項基礎設施資產的估計為 貴集團獲取未來經濟效益期間與特許權期間不同，則其將單獨攤銷。每年將審閱攤銷的期間及方法。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1 主要會計政策 (續)****(g) 經營租賃支出**

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如貴集團是以營運租賃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在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列支；惟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租賃所涉及之獎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將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h) 資產減值**(i)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衡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其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對於資產之估計現金流量有影響之事項而令 貴集團關注之可遵從資料，例如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如果減值虧損在其後的期間減少，則應轉回減值虧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機械及設備；
-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及
- 非即期預付款項。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若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1 主要會計政策 (續)****(h) 資產減值 (續)****(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所得的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於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中。

(i)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1(h))；惟倘應收款項乃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虧損撥備入賬(見附註1(h))。

(j)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入帳，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中確認。

(k)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變動的風險下可以隨時轉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通性的投資。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1 主要會計政策 (續)****(m)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若有關的付款延遲及其影響重大，則該數額以現值列賬。
- (ii)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適當的地方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n) 所得稅

- (i) 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彼等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ii) 即期稅項是按期間應課稅收益，根據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以及對過往期間應付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 (iii) 遷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於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時所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得以用作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課稅溢利的部分)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這些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抵扣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轉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可承前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判斷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因未動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及稅款減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即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稅項虧損或稅款減免可被動用的同一期間內轉回的情況下，始會計入有關差額。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1 主要會計政策 (續)****(n) 所得稅 (續)****(iii) (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每一個結算日予以審閱。倘預計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日後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該削減金額便會被撥回。

(iv)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及不予抵銷。倘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才可以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相同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則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因事件而引致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有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 貴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1 主要會計政策 (續)****(p)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衡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賴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算時，下列各項收入會在損益中確認：

(i)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施工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

倘施工合同及完成階段有關的總收益及開支能可靠釐定，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施工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完成階段乃參考直至結算日所累計的施工成本及項目管理費用佔各合同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而釐定。

(ii) 利息收益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q) 外幣換算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 賴集團採用港幣(「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賴公司及於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港元，而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期內的外幣交易已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匯兌盈虧已於損益中確認。

外國經營業務業績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 賴集團的呈報貨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已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 賴集團的呈報貨幣。所導致的匯兌差額已於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累積。

出售外國經營業務時，若有確認出售產生的虧損或溢利，則有關外國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累積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虧損或溢利。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1 主要會計政策 (續)****(r)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建造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須一段長時間方可撥作其既定用途或銷售，所分佔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項資產的一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內支銷。

將借貸成本資產化成為合資格資產的一部份成本，乃於準備將該項資產撥作其既定用途或銷售的過程中，因該項資產產生開支、招致借貸成本及進行所需活動時開始。待其後準備將該項資產撥作既定用途或銷售的所需活動中斷或完成後，借貸成本資本化則予以暫停或終止。

(s) 關連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如果符合任何下列一項，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集團，或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貴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乃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 貴集團(若屬合營企業)的合營方；
- (iv) 該方乃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名人員的近親，或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乃(i)所述的另一方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受到此類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另一方是為 貴集團或作為 貴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貴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中國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 營業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營運及管理一條位於中國的高速公路。於有關期間，該高速公路正在施工中，尚未開始運營。有關期間內的營業額是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施工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所帶來的收入。

3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6	46	98	35
其他	—	—	28	—
	—	—	—	—
	6	46	126	35
	—	—	—	—
	6	46	126	39
	—	—	—	—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8	61	126	41	1,63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8	15	25	12	67
	—	—	—	—	—
	136	76	151	53	1,703
	—	—	—	—	—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須按市政府每年宣佈的固定比率對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計劃責任負責。

除上述供款外， 貴集團就與上述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的款項而言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除稅前虧損(續)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4	4	9	9	11
顧問費用	—	59	132	44	57
折舊	5	32	146	33	196
有關辦公場地的經營					
租賃費用	72	130	358	163	480
	<hr/>	<hr/>	<hr/>	<hr/>	<hr/>

5 合併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

(附註 17) (271) (237) (831) (372) (487)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

稅項結餘的影響 — 69 — — —

(271)	(168)	(831)	(372)	(487)
<hr/>	<hr/>	<hr/>	<hr/>	<hr/>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

5 合併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續)

(a) 合併收益表內的稅項指：(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獲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貴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道岳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33%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由於新稅法，道岳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減至25%。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791)	(834)	(3,221)	(1,453)	(3,097)
	=====	=====	=====	=====	=====
按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					
虧損的名義稅項	(265)	(293)	(815)	(363)	(676)
尚未確認暫時差額的					
稅項影響	1	1	20	—	190
無須課稅收益的稅項影響	—	—	—	—	(1)
稅率變動的影響	—	145	—	—	—
其他	(7)	(21)	(36)	(9)	—
	=====	=====	=====	=====	=====
所得稅收益	(271)	(168)	(831)	(372)	(487)
	=====	=====	=====	=====	=====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

6 董事酬金

貴公司的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退休福利	總計		
	津貼及其他	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陽南先生	—	—	—	—	—	
麥慶泉先生	—	—	—	—	—	
陳開樹先生	—	—	—	—	—	
符捷頻先生	—	—	—	—	—	
陳民勇先生	—	—	—	—	—	
張博慶先生	—	—	—	—	—	
岳峰先生	—	—	—	—	—	
毛惠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小年先生	—	—	—	—	—	
朱健宏先生	—	—	—	—	—	
胡列格先生	—	—	—	—	—	
總計	—	—	—	—	—	
	=====	=====	=====	=====	=====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

6 董事酬金 (續)

貴公司的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退休福利			
	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陽南先生	—	—	—	—	—
麥慶泉先生	—	—	—	—	—
陳開樹先生	—	—	—	—	—
符捷頻先生	—	—	—	—	—
陳民勇先生	—	—	—	—	—
張博慶先生	—	—	—	—	—
岳峰先生	—	—	—	—	—
毛惠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小年先生	—	—	—	—	—
朱健宏先生	—	—	—	—	—
胡列格先生	—	—	—	—	—
總計					
	—	—	—	—	—
	=====	=====	=====	=====	=====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

6 董事酬金 (續)

貴公司的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退休福利			
	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陽南先生	—	—	—	—	—
麥慶泉先生	—	—	—	—	—
陳開樹先生	—	—	—	—	—
符捷頻先生	—	—	—	—	—
陳民勇先生	—	—	—	—	—
張博慶先生	—	—	—	—	—
岳峰先生	—	—	—	—	—
毛惠女士	—	18	—	—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小年先生	—	—	—	—	—
朱健宏先生	—	—	—	—	—
胡列格先生	—	—	—	—	—
總計	—	18	—	—	18
	=====	=====	=====	=====	=====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

6 董事酬金 (續)

貴公司的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退休福利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陽南先生	—	—	—	—	—
麥慶泉先生	—	—	—	—	—
陳開樹先生	—	—	—	—	—
符捷頻先生	—	—	—	—	—
陳民勇先生	—	—	—	—	—
張博慶先生	—	—	—	—	—
岳峰先生	—	—	—	—	—
毛惠女士	—	7	—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小年先生	—	—	—	—	—
朱健宏先生	—	—	—	—	—
胡列格先生	—	—	—	—	—
	—	—	—	—	—
總計	—	7	—	—	7
	=====	=====	=====	=====	=====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董事酬金(續)

貴公司的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基本薪金、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陽南先生	—	92	—	92
麥慶泉先生	—	80	—	80
陳開樹先生	—	78	—	78
符捷頻先生	—	63	—	63
陳民勇先生	—	29	—	29
張博慶先生	—	29	—	29
岳峰先生	—	—	—	—
毛惠女士	—	54	—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小年先生	—	—	—	—
朱健宏先生	—	—	—	—
胡列格先生	—	—	—	—
	—	—	—	—
總計	—	425	—	425
	—	—	—	—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以下附註7所載的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款項，作為促使其或在其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都不是 貴公司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是 貴公司的董事，其酬金於附註6中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薪酬	28	21	60	29	8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9	9	3	16
酌情花紅	—	—	—	—	—
	—	—	—	—	—
	40	30	69	32	863
	=====	=====	=====	=====	=====

該等人士的薪酬(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比例推算至相應的年度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5	5	5	5	4
	=====	=====	=====	=====	=====

8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9 每股虧損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的一股普通股，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經 貴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的 299,999,999 股普通股，猶如上述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內均已予發行。

於有關期間內無潛在具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銷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0 物業、機械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增添	—	14	14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14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4	14
增添	208	49	257
匯兌調整	8	4	12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	67	283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6	67	283
增添	1,660	181	1,841
匯兌調整	28	5	33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4	253	2,157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04	253	2,157
增添	122	5	127
匯兌調整	5	—	5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031	258	2,289
	-----	-----	-----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0 物業、機械及設備 (續)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年度折舊	—	5	5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5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5	5
年度折舊	25	7	32
匯兌調整	1	1	2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13	39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	13	39
年度折舊	115	31	146
匯兌調整	3	1	4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	45	189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4	45	189
年度折舊	173	23	196
匯兌調整	1	—	1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18	68	386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9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	54	244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0	208	1,968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713	190	1,903
	=====	=====	=====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1,916	7,858	90,373
增添	1,874	5,573	81,279	135,083
匯兌調整	42	369	1,236	7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u>1,916</u>	<u>7,858</u>	<u>90,373</u>	<u>226,223</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湖南省交通運輸廳訂立一份特許專營權協議(「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據此，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獲授予獨家權利，建設、營運及管理隨州至岳陽高速公路湖南段(由湖南省道仁磯鎮至湖南省岳陽昆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並於25年的營運期間(「專營期」)(不含施工期)內，向途經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車輛收取通行費。

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規定，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一家項目公司，而該項目公司具備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及責任。道岳(即該項目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已予終止，並以由道岳與湖南省交通運輸廳訂立的特許經營權協議取代。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道岳獲授予獨家權利，以建設、經營及管理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專營期已延長至27年(不含施工期)。

服務特許權安排不連續約選擇權。營運期間結束後，所有資產將轉交湖南省政府機關。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收入約1,874,000港元、5,573,000港元、10,080,000港元及23,988,000港元，即所提供之施工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的公平值，同等金額確認為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根據附註1(f)所載會計政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分別確認土地徵收成本71,199,000港元及111,095,000港元為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根據附註1(f)所列的會計政策，由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尚未可使用，故概無於往有關期間內的無形資產確認攤銷。

12 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分別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施工向獨立承建商支付預付款項29,002,000港元及45,208,000港元。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給予一獨立第三方的墊款	—	5,361	—	—
預付專業費用	—	—	—	3,596
其他	93	708	385	1,149
	—	—	—	—
	93	6,069	385	4,745
	—	—	—	—

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4 應收 / (應付) 關連人士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款項

- (i)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指給予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及一間關連公司代 貴集團收取的墊款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關連公司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款項指彼等代表 貴集團所支付的經營開支。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 / (應付) 關連公司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款項已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透過貸款轉授予以結清 / 收回。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9,824	1,486	3,886	149,525
	—	—	—	—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824	1,486	3,886	149,525
	—	—	—	—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手頭現金及存於中國的銀行的現金(已計入上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人民幣50,006,000元、人民幣1,379,000元、人民幣3,419,000元及人民幣129,854,000元。在國內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所限。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續)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得 / (所用) 現金對賬：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791)	(834)	(3,221)	(1,453)	(3,097)
調整項目：					
—折舊	4(b)	5	32	146	33
—利息收益	3	(6)	(46)	(98)	(35)
—外匯虧損 / (收益)		83	(481)	2,593	3,84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 施工工程及項目					
管理服務產生的溢利	(41)	(123)	(222)	(34)	(528)
營運資金變動：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減少	(93)	(5,976)	5,684	5,372	(4,36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 / (減少)	4	(1)	27,936	409	75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 / (減少)	2,825	3,833	(6,658)	(6,658)	—
應付 貴公司控股 股東款項增加	13	7	329	13	6,640
經營活動所得 / (所用)					
現金淨額	1,999	(3,589)	26,489	1,492	(721)

1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獨立承建商給予的合約擔保訂金分別 27,895,000 港元及 28,524,000 港元，將於超過一年後清償。其餘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7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經營前開支 千港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計入損益 (附註 5(a))	271
匯兌調整	6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
	<hr/>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7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69)
計入損益 (附註 5(a))	237
匯兌調整	27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
	<hr/>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2
計入損益 (附註 5(a))	831
匯兌調整	38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1
	<hr/>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41
計入損益 (附註 5(a))	487
匯兌調整	5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833
	<hr/>

C 財務資料附註(續)**17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b)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n)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沒有確實證據表明未來期間可以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扣抵該等虧損，故 貴集團並無就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稅項虧損18,000港元、25,000港元、129,000港元及1,27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現行稅務法律下，該等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18 長期銀行貸款

長期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五年後	—	—	—	136,416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34,104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
	—	—	—	170,520
	=====	=====	=====	=====

各結算日的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及其動用情況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動用信貸額	—	—	—	1,079,960
	=====	=====	=====	=====
於結算日已動用的信貸額	—	—	—	170,520
	=====	=====	=====	=====

貴集團運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及在當地收取通行費的權利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須受一項財務契諾所規限。根據該協議， 貴集團須將總投資額中不少於35%投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並於還款年度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將現金水平維持在年度貸款及利息還款的130%，而於宣派任何現金股息或紅利前須先徵求銀行批准。若 貴集團違反此契諾，已被提取的信貸額將須應要求償還。 貴集團定期監察遵守此契諾的情況。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0(b)。

根據附註1(r)所載的會計政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借貸成本895,000港元已按每年5.346%的比率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 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390,000	390,000	390,000	380,000
已發行並以繳足				
1股每股面值1美元及 0.01港元的普通股				
	7.80	7.80	7.80	0.01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
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 貴公司發行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就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
表內的股本指高明的實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股本指 貴公司股本的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 貴公司的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
就 貴公司其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19 資本及儲備 (續)****(b) 儲備****(i) 其他儲備**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儲備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與高明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撇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道岳於中國成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0元。該數目已入「其他儲備」，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經存在。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道岳將其註冊及繳足資本增加人民幣 50,000,000元。該筆金額已以「其他儲備」入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道岳再將其註冊及繳足股本增加人民幣 100,000,000元。該筆金額以「其他儲備」入賬。

根據好兆的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好兆向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收購道岳的90%股權，現金代價人民幣 180,000,000元。因收購關係，道岳成為好兆的附屬公司。因此，好兆在道岳所作投資與道岳繳足資本的對銷已以扣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儲備」方式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儲備表示所收購道岳股份的歷史賬面值及好兆所付收購代價的差額。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19 資本及儲備 (續)****(b) 儲備 (續)****(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儲備已根據附註1(q)所載的財務政策處理。

(iii) 可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經營業務。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c)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任務乃保證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通過獲得成本合理的融資，為股東持續提供回報。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和同業慣例一致， 貴集團以權益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就此而言，負債被界定為總負債(包括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的款項)。權益由權益的所有部份組成。

貴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皆不受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資本及儲備(續)

(c)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權益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 貴公司控股股東 的款項	16	14	13	27,949 30,974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14	13	20	349 211,534
	14	2,825	6,658	— —
		2,852	6,691	28,298 242,508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18	—	—	— 170,520
總負債		2,852	6,691	28,298 413,028
總資產		49,267	52,326	109,656 16,409
資產負債比率		6%	13%	26% 2,517%

20 金融工具

本附註呈列有關 貴集團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業務風險的資料，以及 貴集團衡量並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過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倘一項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貴集團將遭受財務虧損的風險，並主要由 貴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產生。

(i)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高速公路建設的各承建商的個別特點的影響。個別信貸評估乃向全部承建商進行。該等評估集中於承建商過往施工工程表現及目前完成合約的能力，並考慮承建商的財務資料以及承建商經營的經濟環境。 貴集團並未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於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的合約擔保金分別 27,895,000 港元及 28,524,000 港元已獲獨立承建商支付。 貴集團已持續監控建設進程。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金融工具(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銀行存款

貴集團透過將存款存進已達到認可的信貸評級或其他準則的金融機構，從而減低信貸風險。鑑於該等金融機構獲得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不預期任何交易方不能履行責任。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盈餘現金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滿足預期中的現金要求。 貴集團的政策乃持續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認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裕的備用資金從而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訂約到期時間，此為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使用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結算日的利率)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〇年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於一年內或 應要求時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於一年內或 應要求時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於一年內或 應要求時		已訂約				
	賬面值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4	14	13	13	13	27,949	27,949	54	27,895	30,974	30,974	2,450	2,450	28,524	28,524	
應付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款項	13	13	13	20	20	20	349	349	349	—	211,534	211,534	211,534	—	—	—	—
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	2,825	2,825	2,825	6,658	6,658	6,658	—	—	—	—	—	—	—	—	—	—	—
長期銀行貸款	—	—	—	—	—	—	—	—	—	—	170,520	232,018	—	—	232,018	—	232,018
	2,852	2,852	2,852	6,691	6,691	6,691	28,298	28,298	403	27,895	413,028	474,526	213,984	260,542	—	—	—
	====	====	====	====	====	====	====	====	====	====	====	====	====	====	====	====	====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20 金融工具 (續)****(c) 利率風險****(i) 利率詳情**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發放的長期銀行貸款，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是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的任何定息金融負債列賬，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債務責任。故此，於結算日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下表詳列於結算日 貴集團的利率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銀行存款	0.31%	49,824	0.18%	1,479	0.32%	3,793	0.14%	149,473
長期銀行貸款	—	—	—	—	—	—	5.346%	(170,520)
		49,824		1,479		3,793		(21,047)
		<hr/>		<hr/>		<hr/>		<hr/>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 / 下降 100 個基點，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估計 貴集團年度虧損及累積虧損將分別減少 / 增加約 498,000 港元、15,000 港元及 38,0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倘利率上升 / 下降 100 個基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 貴集團期間虧損及累積虧損將分別增加 / 減少 210,000 港元。

上述敏感度乃假設於結算日發生了利率變動並導致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承受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 100 個基點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期間可能的合理利率變動的評估。分析乃按有關期間的相同基準進行。

(d) 業務風險

通行費收費表乃由有關的省物價局制訂。 貴集團未來收入將依賴於中國政府釐定的收費表。該收費表的調整將對 貴集團未來收入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C 財務資料附註(續)**20 金融工具(續)****(e) 外匯風險**

由於 賁集團內部個別公司大部分交易均以與彼等營運有關的功能貨幣屬相同的貨幣計值，故彼等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然而，由於主要附屬公司道岳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故任何港元兌人民幣的升值或貶值將對 賁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影響並於匯兌儲備內反映。

(f) 公平值

如附註14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 / (應付) 關連公司及 賁公司控股股東的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鑑於該等條款，故披露彼等的公平值並無意義。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與彼等公平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施工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賺取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各公平值乃參考提供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服務的成本加估計溢利率估計。

21 承擔**(a)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247	779	716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209	546	230
	<hr/>	<hr/>	<hr/>	<hr/>
	—	456	1,325	946
	<hr/>	<hr/>	<hr/>	<hr/>

賁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辦公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半，並於期限屆滿後擁有續約選擇權，且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C 財務資料附註(續)**21 承擔(續)****(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尚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	588	21,222	636,005	766,215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1,189,716	2,442,414
	=====	=====	=====	=====

資本承擔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施工成本。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附註14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貴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下列公司乃貴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陳陽南先生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控
深圳市永安然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控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期間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別持有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89.12%及90.67%股權，並於有關期間內持有深圳市永安然工程建設有限公司64.60%股權。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a) 與關連方的往來結餘

於結算日， 貴集團與關連方的往來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	—	10,999	—
—深圳市永安然工程建設 有限公司	—	42,888	—	—
	—	42,888	10,999	—
	—	—	—	—
應付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款項				
—陳陽南	13	20	349	211,534
	—	—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825	6,658	—	—
	—	—	—	—

與關連方的結餘指借予 / 來自 貴集團的關連方的短期墊款，預期不會在 貴公司股份上市後繼續。短期墊款無抵押及免息。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b) 與關連方的往來結餘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連方的往來結餘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關連公司的短期墊款				
—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825	6,658	56,511	344
	————	————	————	————
借予關連公司的短期墊款				
—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	—	79,526	67,576
— 深圳市永安然工程建設				
有限公司	—	42,888	44,936	—
	————	————	————	————
	—	42,888	124,462	67,576
	————	————	————	————
來自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短期墊款				
— 陳陽南先生				
	13	20	349	211,534
	————	————	————	————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6所披露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18	7
	————	————	————	————
	—	—	18	7
	————	————	————	————
	—	—	425	425
	————	————	————	————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4(a))。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23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自註冊成立以來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貴公司從未締結任何交易。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 貴公司的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 貴公司其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24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未編製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報表。

2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對該等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並包括在有關情況下作出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審閱財務資料時須考慮主要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 貴集團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使用的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2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a) 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機械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資產會被視為「已被減值」而可能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將予定期覆核，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減少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作減值測試。在發生減值時，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而此需要就未來的通行費收入及營運成本金額作重大判斷。 資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未來的通行費收入及營運成本金額及貼現率的合理及有依據的假設及預測而作出的估計。

(b) 折舊及攤銷

物業、機械及設備按資產的估計可用期限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按特許經營權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資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用期限，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內應記錄的折舊開支及攤銷費用。可用期限乃根據類似資產的行業慣例而作出。

倘與過往估計存在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及攤銷費用將予調整。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2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c) 確認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施工收入**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所提供的施工工程及項目管理的收益及開支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施工合同」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貴集團所提供的施工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由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基礎設施在施工期內概無實際上已實現 / 可實現的現金流量，為確定報告期間須予確認的施工收入， 貴公司董事就各項金額的預測乃參考 貴集團(並無計及獲授有關收費道路營運權及收取未來通行費收入的權利)於有關期間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提供的項目管理服務條款中的管理服務費而作出。

貴公司董事對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公路建設作出類推，假設 貴集團為收費公路建設提供了項目管理服務。因此，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施工收入以該收費公路的預期總施工成本加上按成本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確認。

在確定總施工成本時，董事參考可用資料作出估計，如預算項目成本、已產生 / 結算的實際成本及獨立人士的證據，如已簽訂的施工合同及有關附件、所作出的有關變更通知及有關施工及設計計劃。確定管理費時，董事參考了就有關期間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有關的管理服務費而言在確定管理費時的慣例，依據估計總行政及其他開支佔該項目的預算成本的百分比推算。 貴公司董事推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底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費百分比範圍介乎2%及2.5%之間。實際總成本或收入可能會比結算日所估計較高或較低(作為對結算日所列賬金額之調整)，從而可能影響未來幾年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26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有關期間所包含的財務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本財務資料中採納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對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 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應該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D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a) 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 Velocity 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Velocity 將轉讓於高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貴公司。 貴公司將向 Velocity 發行 299,999,999 股股份，交換於高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D 結算日後事項(續)**(a) 集團重組(續)**

完成股份轉讓後，高明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重組(「重組」)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從未經營任何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分別向高明及好兆注資現金 211,000,000 港元及 5,000,000 港元。注資合共 216,000,000 港元現金一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完成。

同日，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高明、好兆及暉雋與 貴公司訂立轉授契據，據此，最終控股股東將應收高明、好兆及暉雋的結欠分別 452,460,907 港元、60,002,849 港元及 924,237 港元轉授予 貴公司。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乃為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僅供說明，因其假設性質關係，不一定能真實地展示本集團在有關期間或以後期間的財務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說明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加：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權益股東	股份發售的		未經審核	每股股份
應佔合併	估計所得			
有形負債淨額	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1)	(附註2)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1.23港元 (最低價)為基準	(231,959)	103,255	(128,704)	(0.32)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1.35港元 (最高價)為基準	(231,959)	114,955	(117,004)	(0.29)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負債淨額的計算：

	千港元
附錄一所載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16,409
減：少數股東權益	(22,145)
	<hr/>
權益股東應佔負債淨額	(5,736)
減：無形資產 -服務特許權安排	(226,223)
	<hr/>
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負債淨額	(231,959)
	<hr/>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負債淨值乃以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而得。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1.23港元及1.35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負債淨額乃將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而得出，並以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基準。
- (4)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乃根據有關的香港會計準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而非按重估金額)呈列本集團於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以及物業、機械及設備中的權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減值審閱並無顯示需要為其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以及物業、機械及設備中的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5)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分別向高明及好兆注資現金211,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注資合共216,000,000港元一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完成。

同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高明、好兆及暉雋與本公司訂立轉授契據，據此，將最終控股股東應收高明、好兆及暉雋的結欠分別452,460,907港元、60,002,849港元及924,237港元轉授予本公司。

然而，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負債淨額並無計及上述現金注資及轉授應收最終控股股東貸款結欠。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敬啟者：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就股份發售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構成的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收件人在該報告發出日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吾等策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的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吾等概不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或有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動用該等款項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A) 業務估值

以下為獨立業務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道岳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的估值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便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按照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進行估值，以就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道岳」)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基準日」)的公平值發表獨立意見。道岳的主要經營業務乃於中國管理隨州至岳陽高速公路(「隨岳高速公路」)於湖南省境內的路段(「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或「湖南段」)。

此項估值的目的乃為了就道岳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不包括道岳總投資中貸款部份的公平值)發表獨立意見。本報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緒言

道岳主要從事於建設及運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長度將為24.08公里，由道仁磯鎮荊岳長江公路大橋(施工中)南端直達湖南省岳陽市昆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合共有四個收費站，分別為道仁磯主線收費站、道仁磯匝道收費站、雲溪匝道收費站及昆山匝道收費站。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乃全面出入控制的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最高設計時速為120公里。施工工程現正進行，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完工。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詳情如下：

高速公路	總里程	註冊資本	銀行貸款	估計投資總額	特許經營權期限
隨州至岳陽 高速公路於 湖南省境內 的路段	24.08公里	人民幣6.01億元	人民幣11億元	人民幣17.17億元	27年

附註：估計投資總額人民幣17.17億元的資金由銀行貸款人民幣11億元及資本投資人民幣601,000,000元提供。道岳全部股本權益的估值僅與道岳的資本投資有關。 貴公司集團現時持有道岳的90%權益。

估值基礎

吾等的估值是基於公平值原則進行。公平值的定義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況無關連關係的交易雙方自願進行資產交換或債務清償的金額。」

估值方法

考慮到所估值資產的特質(包括事實上高速公路乃在施工中)，市場法及成本法於相關資產的估值上受到較大的限制。市場法需要可資比較資產的市場交易，作為估值的指標。高速公路資產的市場交易，因需要考慮到多個因素，包括地理區域、通行費率及流量，以及高速公路資產的經營階段及狀況，故交易價格亦大有不同。吾等並無識別到任何可資比較資產的現有市場交易。成本法並無直接加入相關資產作出的經濟利益貢獻的資料。

由於上文所述，吾等以於估值中採用收益法。收益法可對未來溢利作出預期估值及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作出證明。在是次調研中，道岳的公平值乃基於預測收益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而估計(假設地方政府政策及法規並無重大變動)。價值指標為透過將可供支付股東權益及償還股東貸款的預測未來現金流動淨額，按吾等認為適用於業務風險的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得出。考慮採用適用的貼現率時，吾等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前的融資成本及運營收費道路所固有的潛在風險。

調查範圍

吾等的調查包括實地視察道岳及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施工中)附近的同類高速公路、與道岳及 貴公司的管理層討論有關業務的歷史及性質，以及覆核道岳的歷史及預測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文件。吾等亦與道岳的交通顧問柏誠(亞洲)有限公司(「柏誠」)討論有關車流量預測的基礎及假設。

柏誠的審查結果包括兩個未來的預測情況：「樂觀」及「保守」情況。「樂觀」情況乃假設經濟在整個評估期間維持高速增長。這個情況對未來抱有樂觀的展望，並假設發展步伐較快。與樂觀情況比較，「保守」情況則假設有較低的發展增長潛力及較慢的發展步伐。吾等採用柏誠所編制的車流量及收入流量預測，以估計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收入。吾等採用基本方法，即以柏誠所編制的樂觀及保守情況下的平均數值，對所評估收費公路的通行費收入流量作出預測。

吾等認為該等資料乃可靠及合法。吾等達致估值意見時，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IVSC」)頒布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估值程序包括審查道岳的法律狀況及經濟狀況、評估收費公路經營者或運營者所釐定的主要假設、估計及意見。所有對妥善了解評估重要的事項已載入估值報告內。

於是次估值中考慮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一般經濟前景；
-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將按計劃建成的假設；
- 業務性質及有關營運的歷史；
- 道岳的財務狀況；
- 擴張的預測發展成本及發展時間表；
- 預測營運成本及管理費用；
- 預測車流量、客運量及收費率；
- 從事同類業務公司的市場衍生的投資回報；
- 該業務的財政及業務風險，包括收益的持續性及預測未來業績；

- 考慮及分析微觀及宏觀經濟對所評估資產的影響；
- 分析所評估資產的實際計劃、管理水平及協同作用；及
- 評核所評估資產的槓桿作用及流通性。

為獲得充足證據以達致吾等對道岳的意見，吾等已在計劃和執行估值時，取得了吾等認為需要的全部資料和說明。

估值假設

評估道岳全部股本權益的價值時，吾等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已被評核及確認（如適用），以為吾等的估值提供一個更準確及合理的基準。

- 吾等假設憑藉道岳及 貴公司管理層的努力，將可實現預期的業務；
- 為實現業務的增長潛力及維持競爭優勢，須動用額外人力、設備及設施。就估值而言，吾等假設建議的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展；
- 吾等假設現時的政治、法律、技術、財務或經濟狀況並無可能對道岳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吾等假設合同及協議所列具的操作性及契約性條款將會得到履行；
- 吾等已取得營業執照及公司成立文件的副本。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均為真確而合法。吾等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 水災及其他惡劣的天氣會對收費公路構成影響。吾等假設不會發生長期封路的情況；
- 吾等假設道岳及 貴公司所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準確，並在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 吾等假設道岳的資本架構不會有變動；
- 根據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可行性報告及管理層的意見，經營及管理開支主要包括員工及福利成本、水電成本以及其他經營開支。首年的經營及管理開支總額將為人民幣 7,250,000 元，並假設在剩餘年期內有 3% 增長率，此乃經考慮中國長期通脹率而釐定的。運營及管理開支總額人民幣 7,250,000 元是按照華昱投資現有運營中收費道路項目的運營開支而估計得出。
- 吾等假設並無隱藏或意外的情況將可能對所評估資產的報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假設不會為評估日期所產生的市場變動負上任何責任。
-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將符合栢誠預測保守增長情況及樂觀增長情況的平均水平；栢誠亦就收費公路於各專營期的交通流量及收入編製預測。該等預測主要按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期年度增長率、車輛類別、現有公路網絡及未來交通計劃而作出。吾等相信，栢誠就交通增長率及收費增長率作出的預測屬合理，因此，吾等採納該等資料結果，為道岳編製樂觀及保守情況。
- 施工中的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將如期完成，及令設計工程師及道岳滿意，以及將符合政府機關的全部有關標準及規定。

釐定估值中就業務採用的貼現率時，吾等計及多個因素，包括當前的市況及業務附帶的相關風險，例如不確定風險等。吾等考慮到以上風險因素以釐定估值適用的貼現率。

釐定適用於道岳的貼現率時，吾等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下，適用回報率乃無風險回報與補償投資者所承擔市場風險所需的風險報酬的總和。此外，道岳的預期回報率的因素亦將受獨立於整體市場風險的因素所影響。該預期回報率的可變性稱為特定風險。

釐定道岳的貼現率時，已採用下列變數：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之變數

無風險率	3.52%	十年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的利率
市場回報率	8.76%	十年恒生指數回報
β 系數	0.777	以可資比較公司的 β 系數為依據
國家風險溢價	0.6%	國家評級相對於無違約政府債券評級的差異
公司特有風險	1%	施工階段風險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	9.2%	

釐定 β 系數時，吾等曾考慮若干在中國從事高速公路運營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的資料。下表概述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 β 系數：

若干從事高速公路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	五年期每週 β 系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81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8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94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9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83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0.63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0.5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五年期每週 β 系數乃按相關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每週回報相對於恒生指數在同期的每週回報進行回歸分析為基準計算。

由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正在施工階段，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底竣工。鑑於現時該項目的進度（包括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施工準備工作已展開逾六個月，而所有關於施工程序的批文均已在手上），竣工風險不會很高。因為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預期未來車流量及穩定收益來源，故增加1%的風險溢價反映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現時的施工階段實屬合宜。此數字是整體貼現率9.6%的10%左右，就此而言實屬恰當。鑑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竣工風險並不太高，故毋需另加額外溢價。

除上述9.2%貼現率外，由於道岳股權屬私營公司，流動性較低，故缺乏可銷售性的額外貼現率0.4%亦用作計算。因此，所採納的貼現率總計為9.6%。

吾等按貼現率變動、收費率及未來預測情況進行了三項敏感性分析，以預測結果。道岳全部股本權益的估值結果總結在下表中：

貼現率的敏感性		
貼現率(包括可銷售性的貼現率)	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8.6%	1,237	
9.6% *	1,050	
10.6%	899	

收費率的敏感性		
收費率的增長率	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10%	918	
15% *	1,050	

運營及管理開支的敏感性		
運營及管理開支的增長率	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3% *	1,050	
10%	991	

情況的敏感性		
情況	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樂觀	1,244	
保守	856	
平均*	1,050	

* 本報告中的估值乃採用該等通行費率或情況。

限制條件

估值的結論乃按照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當中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由於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其中很多並非道岳、貴公司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吾等不會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的事項上(超越評估師一般的專業知識)提供任何意見。總之，吾等假設道岳將維持謹慎的管理，在任何時間合理及有必要地維護所評估資產的特點及完整性。

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或土木工程調查，因此不能確認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不存在結構性瑕疵，亦不會假設該類問題所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

根據吾等的調查及分析的結果，吾等認為道岳的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可合理呈列為人民幣 **1,050,000,000 元**(人民幣拾億零伍仟萬元正)。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18 樓 1802 室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陳銘傑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 陳銘傑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和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陳銘傑在估價和公司諮詢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陳銘傑曾為眾多在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的不同行業的上市和私營公司(包括能源廠公司及收費公路公司等基建公司)提供廣泛的估值服務。

(B) 商業估值的經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報告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為道岳的全部股本權益而進行的商業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吾等獲委任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仲量」)對有關道岳全部股本權益的市值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編製的業務估值(「該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作出之計算作出匯報。該估值載於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附錄三(A)。根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釐定的該估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1.17條下乃視為盈利預測。

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及仲量須對根據董事及仲量所釐定並載於招股章程第III-4頁至第III-6頁的基準及假設所編製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負責。這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保持與編製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監控、採納合適的編製基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1.17條的規定，對有關估值所根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匯報。

吾等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這項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有關計算而言，是否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4頁至第III-6頁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吾等已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審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及編訂。

吾等不會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根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合程度及有效程度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道岳全部股本權益的任何估值，亦不構成對該估值的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以及多項假設，而有關假設並不能利用確定及核證過往業績的相同方式予以確定及核證，且並非所有假設均會於有關期間內持續有效。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僅為就上市規則第11.17條而言向 貴公司董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有關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引起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4頁至第III-6頁所載 貴公司董事及仲量所訂定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此 致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C) 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我們的保薦人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為道岳的全部股本權益而進行的商業估值所編製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供獲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聘用的獨立商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仲量」）就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道岳」）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的估值（「商業估值」）所發出的報告。

吾等明白，仲量所進行的商業估值以多項相關前提及假設為基準，而該等前提及假設均按其專業判斷而訂定。吾等知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商業估值所隱含的計算方法發出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第 III-9 頁至第 III-10 頁。

吾等曾就商業估值所建基的相關前提及假設，向仲量及 貴公司的董事查詢及商討。吾等認為，商業估值下仲量所評估道岳的公平值乃經過周詳審慎查詢後得出。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西翼 18 樓 1802 室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
董事總經理
劉紹基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以下為本公司交通顧問柏誠亞洲有限公司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車流量及收入研究」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便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Parsons
Brinckerhoff
(Asia) Ltd.

7/F One Kowloon
1 Wang Yuen Street
Kowloon Bay, Hong Kong
Tel: (852) 2579 8899
Fax: (852) 2856 9902
Email: info.hk@pbworld.com

敬啟者：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

概要總覽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為「柏誠」或「顧問公司」）受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委託，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隨州至岳陽高速公路湖南段（下文簡稱為「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或「該項目」）進行一項車流量及收入研究（「是項研究」）。是項研究旨在為估值目的對特許權期間的該項目平均每日車流量及每年通行費收入進行預測。本報告概述根據所進行的技術分析得出的結果及發現。吾等確認，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未來車流量及收入乃按獨立及專業方式預測。

在進行是項研究時，吾等已根據實地視察的分析、會見當地機關及收費公路運營商、檢討獲提供的車流量數據、可行性報告及其他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在運用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時，吾等已取得收費公路的管理層確認，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的結論是，已獲提供足夠及可靠資料以作出最終檢討及全面分析。

吾等分析的結果於「中國隨州至岳陽高速公路湖南段的車流量及收入研究」中呈列。吾等的研究方法及發現的概要呈列如下：

1 緒言

隨州至岳陽高速公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全長361公里。其自湖北省隨州起，至湖南省岳陽止，由位於湖北省的湖北段、荊岳長江公路大橋及位於湖南省的湖南段組成。位於湖北省境內的北部及中部路段已投入使用。該項目乃隨州至岳陽高速公路位於湖南省的路段；其自荊岳長江公路大橋（施工中）起，與雲溪區107國道交匯，途徑岳陽經濟開發區，於昆山交流道止，並與岳陽聯絡線相連。該項目的總里程為24.08公里；合共設有四個收費站，分別為道仁磯主線、道仁磯匝道、雲溪匝道及昆山匝道。該項目乃全面出入控制的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最高設計時速為120公里。該項目的施工工程正在進行中，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完成。

表1.1 概述有關所評估高速公路的概況及主要技術資料。

表1.1 一般概況及主要技術資料概述

起點	道仁磯
終點	昆山
公路級別	高速公路
管理形式	封閉式
車道數目	六車道
設計車速	120公里 / 小時
全長	24.08公里
收費站	四個：道仁磯主線、道仁磯匝道、雲溪匝道及昆山匝道
日飽和量	110,000輛 / 日

2 目標及服務範圍

是項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為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未來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潛力作出預測。

工作範圍包括信息收集、實地車流量調查、車流量分析及未來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預測。主要活動包括：

- 審閱所評估設施有關的現有規劃及可行性研究；
- 收集研究區內的社會經濟數據；

- 收集研究範圍內走廊的其他公路的過往車流量和通行費資料；
- 制訂車流量的預測方法；
- 分析周邊發展項目及道路可能產生的影響；及
- 為收費設施編制車流量預測，根據車流量預測編制通行費收入預測。

3 車流量預測方法

是項研究乃以顧問公司在過往所進行同類性質的研究中的技術分析及結果為基礎。從其他項目收集及累積得來的有關資料亦已載入是次研究中。進行車流量預測時所用的方法乃根據在進行收費公路研究時獲廣泛採納並用於中國同類收費道路的研究方法為藍本。是項研究所採用的車流量預測方法由下列三個技術階段組成：

1. 數據整理及審閱

此技術階段的主要目的為收集及整理現有資料。將予整理的資料包括過往公路網絡數據、收費車流量及收入數據、社會經濟數據，以及過往分析及報告。

2. 界定技術方法

目標是制訂最適合是項研究的技術方法。採用何種方法取決於能否取得數據及其質素，以及整體項目計劃。

3. 交通需求預測

根據上述階段所得出的資料及結果，在這個階段對現有的車流量模式進行界定，並依據關鍵車流量變量，得出未來的車流量需求及分析。其中的變量包括：

- 經濟指標及車流量需求增長；
- 道路實際情況及其載荷；

- 車輛分類及各路段的車輛類型組合；
- 各類車輛的起點及終點。

所以為了更有效和更準確地預測未來車流量於可能出現的各種變量下的影響，車流量預測透過樂觀和保守兩個情況來表示。

4 主要假設

研究內所界定的一般假設如下：

- 行車需求與經濟活動及土地用途緊密關連，而研究地區(包括岳陽、長沙、株洲、湘潭、湖南、湖北)以及中國全國十一五規劃的官方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已用作參考作未來預測用途。
-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基礎年度交通假設已包括在同一走廊行車的現有高速公路及公路(包括京港澳高速公路、荊東高速公路、道仁磯渡輪及洞庭湖大橋)的交通。
- 日後將對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車流輛造成影響的高速公路：
 - 隨岳高速公路湖北段 — 隨州至岳陽高速公路的湖南段已竣工，並於隨州至潛江往來運營，而潛江至長江流域之間的剩餘部分(包括長江公路大橋)仍在施工，並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通車前通車。
 - 岳長高速公路 — 這條高速公路與京港澳高速公路平行，直接與隨岳高速公路連接。
 - 杭州至瑞麗國家高速公路(又名杭瑞高速公路) — 這條高速公路是其中一條國家高速公路幹道，連接浙江省杭州與雲南省瑞麗。

5 車流量預測概要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車流量預測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三八年間的預測。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預測每日車流量摘要分別列於表5.1(按樂觀情況)及表5.2(按保守情況)內。

表5.1 每日平均車流量 — 按樂觀情況

年份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免費車	總計
2012	4313	2064	2292	2082	1528	614	12892
2013	4721	2241	2544	2314	1704	676	14202
2014	5174	2454	2793	2542	1873	742	15578
2015	5670	2688	3066	2792	2060	814	17089
2020	8206	3880	4469	4079	3019	1183	24836
2025	10881	5137	5951	5440	4034	1572	33016
2030	14439	6806	7928	7258	5392	2091	43915
2035	17498	8242	9625	8817	6556	2537	53275
2036	18183	8564	10006	9167	6818	2637	55375
2037	18896	8898	10402	9531	7089	2741	57558
2038	19637	9246	10814	9909	7372	2849	59827

表5.2 每日平均車流量 — 按保守情況

年份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免費車	總計
2012	4042	1935	2144	1947	1428	575	12071
2013	4361	2071	2346	2133	1570	624	13105
2014	4674	2219	2518	2291	1687	669	14058
2015	5010	2377	2703	2460	1812	718	15081
2020	6633	3141	3596	3278	2421	954	20024
2025	8203	3880	4464	4073	3014	1182	24815
2030	10150	4795	5541	5063	3751	1465	30764
2035	12000	5664	6565	6003	4452	1734	36419
2036	12409	5856	6792	6211	4607	1794	37669
2037	12832	6055	7026	6426	4768	1855	38963
2038	13270	6261	7269	6649	4934	1919	40301

第一類 少於或等於七個座位客車 / 少於或等於兩噸貨車

第二類 八至十九個座位客車 / 二至五噸貨車

第三類 二十至三十九個座位客車 / 五至十噸貨車

第四類 多於四十個座位客車 / 十至十五噸貨車及二十呎貨櫃車

第五類 大於十五噸貨車及四十呎貨櫃車

免費車 豁免收費車輛

6 通行費率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假設通行費率乃基於湖南省內高速公路的現時通行費率作出。是項研究假設通行費率自二零一七年起每五年增長 15%，平均每年增長 2.8%，遠低於中國過去二十年超過 5% 的平均通脹率。根據流量分類的假設通行費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七年
		人民幣/公里					
第一類	少於或等於七個座位客車	0.5	0.6	0.7	0.8	0.9	1.0
	少於或等於兩噸貨車	0.3	0.3	0.4	0.5	0.5	0.6
第二類	八至十九個座位客車	0.9	1.0	1.2	1.4	1.6	1.8
	二至五噸貨車	0.5	0.6	0.7	0.8	0.9	1.0
第三類	二十至三十九個座位客車	1.3	1.5	1.7	2.0	2.3	2.6
	五至十噸貨車	1.0	1.2	1.3	1.5	1.7	2.0
第四類	多於四十個座位客車	1.6	1.8	2.1	2.4	2.8	3.2
	十至十五噸貨車及二十呎貨櫃車	1.6	1.8	2.1	2.4	2.8	3.2
第五類	大於十五噸貨車及四十呎貨櫃車	2.6	3.0	3.4	4.0	4.5	5.2

7 未來通行費收入預測

未來通行費每日收入預測是透過上述收費標準及未來平均日車流量預測作出計算，再以年換算系數將每日收入轉化成全年收入。是次研究中用於計算全年收入的年換算系數為 365 日。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在兩個情況下未來全年通行費收入預測的摘要列於表 7.1。

表 7.1 全年收入(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年份	樂觀情況	保守情況
二零一二年	118.98	111.31
二零一三年	127.70	117.76
二零一四年	140.17	126.39
二零一五年	153.88	135.67
二零二零年	257.93	207.58
二零二五年	395.01	296.27
二零三零年	605.21	422.98
二零三五年	844.99	576.33
二零三六年	878.43	596.22
二零三七年	1050.17	709.33
二零三八年	1091.74	733.81

8 結論

顧問公司確定以上述方法及假設來制定的車流量預測及通行費收入預測是符合一般專業慣例，並與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協定工作範圍內的目標一致。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18 樓 1802 室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黎文慧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黎文慧是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英國公路及運輸學會和美國運輸工程師學會會員，在建立交通需求模型(包括分區需求模式與廊道分析、收費道路可行性研究)方面有超過15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 閣下指示，對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本行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與調查，並已取得本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本行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本行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本行界定市場價值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貴集團租用的第一及第二類物業權益屬短期租用性質或不得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因此本行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

本行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本行的報告並無考慮所評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本行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本行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布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所載的一切規定。

本行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亦接納本行所獲有關年期、規劃批覆、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一切其他相關資料的意見。

本行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租約副本，並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作出調查。然而，本行並無調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實任何修訂。

本行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地產權證及正式圖則等多項業權文件的副本，並已作出有關查詢。本行已在可能的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文，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本行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有效性而發表的意見。

本行並無進行詳盡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所獲所有權文件及正式圖則所列的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本行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本行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本行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任何發展。本行進行估值時假設在此等方面均符合要求。此外，本行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本行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本行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

本行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的真確性。本行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定，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本行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本報告中所有金額均為港幣（「港元」）。

本行的估值概要如下，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18 樓 1802 室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彭樂賢先生為特許測量師，擁有 26 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在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的物業估值具有 29 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港元

序號 物業

- | | | |
|----|--|-------|
| 1. |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火炬市
高新科技發展區
MO大樓
東3層 | 無商業價值 |
| 2. |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北站路
太子皇宮花園
1幢17層A室 | 無商業價值 |
| 3. | 中國
湖南省
岳陽市
雲溪區
政務服務中心
4層6室及
5-6層 | 無商業價值 |

小計：

無

第二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港元

序號 物業

4. 香港 無商業價值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西翼
18 樓 1802 室

小計 : 無

總計 : 無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1.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火炬市 高新科技發展區 MO大樓 東3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8層高辦公樓3層一個單位，該樓宇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0平方米(215.28平方呎)。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根據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獨立第三方長沙高新技術開發區創業服務中心(作為出租人的代理)訂立的租約，該物業由 貴集團承租一年，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月租人民幣24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本行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部分內容如下：
 - a. 有關該物業的租約乃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出租人有權將該物業租出，而承租人則有權按該租約所述的既定用途使用該物業；
 - b. 租約並無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但並有效性不會受到影響；
 - c. 經 貴集團確認，所租用的物業已用作其既定用途，而出租人是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及
 - d. 經出租人向 貴集團確認，該物業並無受按揭規限。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	-------	------	---------------

2.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北站路 太子皇宮花園 1幢17層A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25層高住宅樓17層一個單位，該樓宇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60平方米(1,722平方呎)。</p> <p>根據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獨立第三方陳江(作為出租人的代理)訂立的租約，該物業由貴集團承租一年，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租人民幣3,8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銷。</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配套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

1. 本行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部分內容如下：
 - a. 有關該物業的租約乃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出租人有權將該物業租出，而承租人則有權按該租約所述的既定用途使用該物業；
 - b. 租約並無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但並有效性不會受到影響；
 - c. 經 貴集團確認，所租用的物業已用作其既定用途，而出租人是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及
 - d. 該物業受按揭規限，惟租約並不受影響，而出租人及承租人均無須取得承按揭人的准許。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	-------	------	---------------

3. 中國 湖南省 岳陽市 雲溪區 政務服務中心 4層 6室及 5-6層	<p>該物業包括一幢6層高辦公樓4-6層多個單位，該樓宇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860平方米(9,257平方呎)。</p> <p>根據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獨立第三方岳陽市雲溪區政務服務中心(作為出租人)訂立的租約，該物業由貴集團承租，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止，月租人民幣13,000元，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支銷。</p>	<p>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

1. 本行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部分內容如下：
 - a. 有關該物業的租約乃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出租人有權將該物業租出，而承租人則有權按該租約所述的既定用途使用該物業；
 - b. 租約並無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但並有效性不會受到影響；
 - c. 經 貴集團確認，所租用的物業已用作其既定用途，而出租人是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及
 - d. 經出租人向 貴集團確認，該物業並無受按揭規限。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4.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18樓180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建於商業裙樓之上的39層高寫字樓大廈16層一個單位，該樓宇約於一九八五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積約1,433平方呎(133.13平方米)。</p> <p>根據暉雋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獨立第三方Houston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出租人)訂立的租約，該物業由貴公司承租兩年，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止，月租50,155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及其他支銷。</p>	<p>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Houston Investment Limited，參見註冊摘要號碼07111501550023，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 該物業受公契及管理協議規限，參見註冊摘要號碼UB3018018，日期一九八六年三月四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商業活動。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及大綱所註明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採納。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與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大綱與章程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與章程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即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股份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選擇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選擇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紿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該兼任職位及崗位的任期及條款乃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使其任何職位或獲利的崗位的任期方面，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的受信人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害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收購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一般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期間僅為所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有意告退或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現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獲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獲重選。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協議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高級人員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去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為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純粹為此等證券發行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保證而發行。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章程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大綱所載條件及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並將該股份分為若干股，所增加的數額及每股的款額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款額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的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有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款額較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再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再分拆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並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純粹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章程細則中或根據章程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
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
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
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該認
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
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則由該名股東作出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不得
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
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
納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
(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
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
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
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冊或賬項文
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商(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另寄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進行。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每次股東大會通告。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告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所有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碰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

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不作任何解釋情況下拒絕為不獲董事會批准轉讓的人士登記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但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由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或其部分)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充分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通知規定的時間後及款項付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註冊辦事處根據章程細則暫停開放，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慨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經已

屆滿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報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其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

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在公司法第37條的規限下贖回或購回公司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建議派付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如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全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買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贖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贖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任何其他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支付股本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溢利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以下各項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之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本公司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益、盈利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益、盈利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紿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或自動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本公司的經營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在認為恰當時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何等保障。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接管，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並在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人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淨額結算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甚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信德中心西翼 18 樓 1802 室。香港居民洗家敏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富豪花園景峰閣 9 樓 A 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繳足股款形式向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VIL 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按面值收購本公司一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 VIL 配發及發行 299,999,999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作為向 VIL 收購高明一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該配發及發行後，VIL 持有本公司 300,000,000 股股份（構成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而9,60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本集團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下列變動：

高明

- (a)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VIL以代價8.00港元向Long Glory Group Limited收購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高明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VIL轉讓高明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VIL發行299,999,999股股份。

暉雋

-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高明以零代價向Fameluxe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暉雋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此乃Fameluxe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的信託聲明書以高明為受益人持有。

好兆

- (a)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好兆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好兆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予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以換取代價1.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Liang Yun女士以代價1.00港元向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收購好兆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高明以代價1.00港元向Liang Yun女士收購好兆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道岳

-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道岳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道岳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好兆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向華昱投資收購道岳90%的權益；及
- (d)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道岳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950,000元。

除上文及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B.企業重組」一節所載者外，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書面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根據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包銷協議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v)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需、適宜或權宜的行動；

- (c)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行使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供股(定義見下文)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行使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e) 待通過上文(c)及(d)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後，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行使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f) 批准及採納細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議結束後生效。

上文(c)、(d)及(e)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董事所獲權力時。

5. 本集團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須已繳足股款)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授權。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相應數量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其詳情載述於本附錄上文「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其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3) 購回所用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及其營運資金狀況，則董事相信，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個別及共同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所載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其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概無購回其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華昱投資及好兆訂立一項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華昱投資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向好兆轉讓於道岳90%的股本權益。上述股本轉讓協議完成後，好兆將持有道岳90%的權益，而華昱投資將持有道岳10%的權益。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有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持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該一股股份已轉讓予VIL。
- (c)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高明以零代價向Fameluxe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暉雋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此乃Fameluxe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的信託聲明書以高明為受益人持有。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VIL及本公司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VIL同意轉讓於高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同意向VIL發行299,999,999股股份。所述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於高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陳先生、本公司、高明、好兆及暉雋訂立轉授契據，據此，陳先生將應收高明、好兆及暉雋的結欠分別452,460,907.16港元、60,002,849港元及924,236.70港元轉授予本公司。

C.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華昱投資與好兆就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向好兆轉讓於道岳90%的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的股本轉讓協議；

- (b) Liang Yun 女士與高明就 Liang Yun 女士以代價 1.00 港元向高明轉讓好兆一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轉讓文據；
- (c) 華昱投資與好兆就彼等於道岳的共同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合營協議；
- (d) 高明與 Fameluxe Investment Limited 就 Fameluxe Investment Limited 將暉雋一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高明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轉讓文據；
- (e) 華昱投資與好兆就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合營協議，以反映道岳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增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
- (f) 陳先生、VIL 與本公司就向本公司轉讓高明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向 VIL 發行 299,999,999 股股份作為代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 (g) VIL 與本公司就 VIL 向本公司轉讓高明一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向 VIL 發行 299,999,999 股股份作為代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文據；
- (h) 不競爭契據；
- (i) 陳先生、本公司、高明、好兆及暉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的轉授契據，據此，陳先生將應收高明、好兆及暉雋的結欠分別 452,460,907.16 港元、60,002,849 港元及 924,236.70 港元轉授予本公司；
- (j) 補償保證契據；及
- (k)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有效期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huayu.com.hk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均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載的有關初始基本薪金。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的10%。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應付予彼的酌情花紅金額的決議案投票。

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陳先生	人民幣960,000元
麥慶泉先生	人民幣720,000元
陳開樹先生	人民幣480,000元
符捷頻先生	人民幣480,000元
陳民勇先生	人民幣360,000元
張博慶先生	人民幣360,000元
岳峰先生	人民幣360,000元
毛惠女士	人民幣360,000元
孫小年先生	人民幣50,000元
朱健宏先生	人民幣120,000元
胡列格先生	人民幣50,000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董事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2. 於往績期間內的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付予董事的酬金與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零、零、18,000港元及425,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與應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106,000港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¹⁾	300,000,000 股	75%

附註：

⁽¹⁾ 陳先生持有VI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緣故，陳先生將被視為於由VIL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道岳⁽¹⁾

董事姓名	身分 / 權益性質	於道岳股本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10%

附註：

⁽¹⁾ 道岳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內資公司，其註冊資本沒有分為各具面值的股份。

⁽²⁾ 陳先生間接持有華昱投資90.67%股本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華昱投資所持道岳的10%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吾等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除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本集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 後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VIL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股	75%
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300,000,000 股	75%

附註：

⁽¹⁾ 陳先生持有VI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緣故，陳先生將被視為於由VIL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就董事並不悉知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9.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9.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其他資料—9. 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
- (ii) 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決議案有條件通過及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一致。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向合資格人士(見下文「法定及一般資料 -E. 購股權計劃—3. 可參與人士」一節)就其將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 / 或就其過去的貢獻作出獎勵，以吸引和挽留或和該類重要及 / 或其貢獻或將有利本集團的業績、增長及成功的合資格人士保持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法定及一般資料 -E. 購股權計劃—3. 可參與人士」一節)而言，更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 / 或就其過往貢獻提供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之日(「批准日期」)方可開始實施：

- (a) 本公司唯一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依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全權酌情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規定的該等數目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獲提名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4.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在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售及發行的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本集團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

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細節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集團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此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取得此類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細節及資料的通函。
- (c) 儘管如上文所述，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會根據上述各項授出任何購股權。

5. 各參與者可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該進一步授權應個別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送交一份通函披露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擬授予（及已於過往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期限，並包括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細節及資料。擬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期限（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提呈日期。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認購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但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於授予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全權酌情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在不損害上述各項的一般性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護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之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除董事會可釐定的上述條款或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說明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承授人亦毋須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只要上市規則有此要求，如擬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若本公司將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該名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的12個月

期間因行使全部已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若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需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 授出時間及接受數目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的28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受，但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不得授出購股權以供接納。本公司於提呈日期起計30天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授出要約函(包括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和以有關授出的代價1.00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後，購股權應被視作已由合資格人士授出並接納。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予以退回。

就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可按低於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予以接納，惟所接納的數目須為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而該數目須已明確列於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授出要約接納書內。倘授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30日或之前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提出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要約，直至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董事會不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要約。

10.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函件之中）酌情決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在任何情況下，由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則須涉及完整買賣單位或其任何整數倍數）予以行使。上述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需視乎本公司成員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ii)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在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承授人可予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概無「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11. 行使購股權(iii)(e)」一節所述有關各承授人終止受聘或委任的事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緊隨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其購股權，上限為承授人於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所享有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若承授人由於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時期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是行政人員，且概無「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11. 行使購股權(iii)(e)」一節所述有關各承授人終止受聘或委任的事件，其購股權在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予行使，上限為緊接承授人退休之前享有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若承授人由於彼轉職至聯屬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倘若有此情況，則其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d) 倘若承授人因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重大過失而辭職或終止受聘的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

行使者為限)即於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倘若有此情況，則其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於終止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e) 倘若承授人因過失而辭職或終止受聘的原因不再是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送達終止通知當日(倘為辭職)或承授人被告知終止聘用當日(倘因重大過失而終止受聘)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倘若有此情況，則其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於送達或通知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段「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11. 行使購股權(iii)(e)」所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議決廢止該行政人員購股權的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不得推翻。
- (f) 如承授人為：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但仍為留任為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倘若有此情況，則其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不再成為董事：
 - (1) 因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可在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上限為承授人緊隨其辭任之前享有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倘若有此情況，則其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或

(2) 因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以外原因，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委任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倘若有此情況，則其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於上述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g) 如：

- (i) 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某承授人已不再屬合資格人士；或
- (ii) 某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前提的準則或條款及條件，

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獲通知有關情況（情況(i)）當日，或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遵守上述準則或條款及條件（情況(ii)）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倘若有此情況，則可在發出通知當日或不符合、不遵守當日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上限為緊隨董事會釐定（情況(i)）或承授人未能符合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前提的準則或條款及條件（情況(ii)）之前享有的權利。倘為情況(i)，董事會根據本段「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購股權計劃 – 11. 行使購股權(iii)(g)」所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議決承授人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不得推翻；

(h) 若承授人（作為一所法團）：

- (i) 就該承授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

- (ii) 已停止、終止或面臨停止或終止業務；
- (iii) 無力償還其債務；
- (iv) 因其他理由導致周轉不靈；
- (v) 其組成、管理層、董事或股權有變，而董事會認為影響重大；或
- (vi)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停止或終止業務當日或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其組成、管理層、董事或股權變化影響重大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倘若有此情況，則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上限為承授人於緊接發生本段「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購股權計劃 - 11. 行使購股權(iii)(h)(i)至(vi)」所述的任何情況之前享有的權利。董事會根據本段「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購股權計劃 - 11. 行使購股權(iii)(h)」所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議決承授人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不得推翻；

- (i) 若承授人(作為一名個人)：
 - (i) 按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界定，不能或並無合理預期可償還債項，或因其他理由導致周轉不靈；
 - (ii) 大致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 (iii) 因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案而被定罪；
- (iv)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於彼被視為不能或並無合理預期可如上文所述償還債項當日或破產呈請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當日或彼與債權人訂立上述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當日或彼被定罪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倘若有此情況，則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上限為承授人於緊接發生本段「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11. 行使購股權(iii)(i)至(iv)」所述的任何情況之前享有的權利。董事會根據本段「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11. 行使購股權(iii)(i)」所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議決承授人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不得推翻；

- (j)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比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起計的一個月內任何時候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可能通知的較早時間及日期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k)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企業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所有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寄發通知召開大會審議該項妥協或安排的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

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能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i) 購股權期限(就任何具體購股權而言，此期限由緊隨購股權依照購股權計劃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起計至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日期屆滿，惟此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已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當日起計十年，另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的條款所規限)；

(ii) 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iii) 法院核准妥協或安排當日，

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或

(l) 倘本公司知會其成員召集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成員的同一天或不久以後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於是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支付給本公司，讓本公司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交易日將相關股份配發給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12.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可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或倘配發當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

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配發當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不包括先前於配發當日之前的記錄日期宣布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3.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予以行使。

14.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由緊隨被視為授出及接納購股權當日後起計，屆滿日期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時；
- (b) 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購股權計劃 —11. 行使購股權」一節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購股權計劃 —11. 行使購股權(iii)(l)」一節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未執行的賠款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未來並無合理預期可償付其債務；

- (e)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任何以下類別的法令的情況：
- (i) 如上文「法定及一般資料 —E. 購股權計劃 —14. 購股權的失效(d)」一節所述；或
- (ii) 倘承授人(作為法團)：
- (1) 就該承授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
- (2) 已停止、終止或面臨停止或終止業務；
- (3) 無力支付其債務；
- (4) 因其他理由導致周轉不靈；
- (5) 其組成、管理層、董事或股權有變，而董事會影響重大；或
- (6)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作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頒佈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別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5. 調整

在任何購股權仍是可予行使的情況下，如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的數目上限；及 / 或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c)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此調整為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a) 任何此等調整的前提是，承授人因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該保持盡可能與調整發生前相同（但不應超過）；

(b) 任何此等調整的效果不應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c) 任何此等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關於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而作出；及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此等調整的情況。

16.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為以下原因通過就相關購股權以書面方式知會承授人，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起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a) 承授人承諾或允許或試圖承諾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任何部份於註銷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起已被註銷。註銷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別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賠償金予該承授人。

17.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效能。所有於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在受購股權計劃規限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前提下可予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授，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的或實益的）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19.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借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除非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i)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ii)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對承授人有利的任何修訂；及(iii)對本節「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購股權計劃—19. 修訂」作出的任何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可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且尚未超出授權上限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VIL 及陳先生(統稱為「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為「該等集團公司」,各為一家「集團公司」)的信託人)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第(i)項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於發售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或被視為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需要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就(其中包括)因任何集團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已經、或應已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益、溢利或盈利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進行或發生或被視為已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事宜、事件或任何事務所致或與此有關而可能需要繳付的任何稅務,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就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所提出的任何彌償保證而言,他們無須就下列任何稅項或任何申索負責:

- (a) 如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中(「有關賬目」)就有關稅項或申索作出足夠撥備或準備(如有);
- (b) 如該等稅務責任是在集團公司的一般營業過程中產生或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施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非該稅項或該稅項責任乃僅因有關集團公司因須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所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稱已經、或應已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益、溢利或盈利或於日常營業過程中訂立的交易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負責,並因而產生;

- (c) 若非任何集團成員在未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前於生效日期後擅自作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延遲，則不會產生的稅項或責任，惟若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於簽立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在任何集團公司的一般營業過程中進行或發生，或根據在簽立彌償保證契據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並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則不在此限；
- (d) 如有關稅項或責任已獲不屬集團公司的另一名人士解除，且再無集團公司須就有關稅項或責任的解除向該名人士付還款項；
- (e) 如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有關機構就法律、規則或法規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於有效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因而引起或招致稅項申索或引致該等申索增加，或於有效日期後調高稅率(具有追溯力)因而產生的稅項申索或引致該等申索增加，惟若於生效日期前施向該集團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所負有的任何額外稅項乃因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的稅務政策或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準的處理方法改變而徵收、產生或招致或以上述改變為根據，則彌償保證人須就與任何該等額外稅項有關的任何稅項或申索負責；及
- (f) 如於有關賬目內就有關稅務責任或稅項申索作出的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超額準備，惟根據上述條文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不適用於其後所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為免疑問，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僅會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在上述彌償保證契據下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概無集團公司須負責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該等超額款項。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為3,971美元(相當於約30,973.8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集團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6.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的批准；及
- (g)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清償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7.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交通顧問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及業務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8. 專業人士同意書

瑞穗、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栢誠、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及環球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 / 或函件及 / 或估值及 / 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列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款，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9.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iii)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對會計師報告作出的調整聲明及(iv)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當日(包括當天)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的奧睿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
- (2) 毕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相關的調整聲明；
- (3) 道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來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6)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道岳全部股本權益的函件及估值概要，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7) 毕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與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道岳全部股本權益的商業估值有關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8) 來自瑞穗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道岳全部股本權益的商業估值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9) 柏誠編製有關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交通及通行費收入研究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各董事服務合約；
-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其他資料 -9. 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13)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所刊發的中國法律意見；
- (14) 本集團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編製的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公司法的若干規定；
- (15) 公司法；及
- (16)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